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德和衡（京）律意见（2019）第 193 号



##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根据上下文另作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简称		全称
发行人、天能重工	指	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天能有限	指	青岛天能电力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哈密重工	指	哈密红星重工有限公司
湘能重工	指	湖南湘能重工有限公司
山西天能	指	山西天能古冶重工有限公司
吉林天能	指	吉林天能电力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云南重工	指	云南蓝天重工有限公司
江苏天能	指	江苏天能海洋重工有限公司
阿拉山口市百年、湖北百年	指	阿拉山口市百年成长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原名为湖北百年成长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起人股东
南京华睿	指	原名南京华睿佰仕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后更名为南京华睿佰仕德能源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起人股东
北京信中达	指	北京信中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起人股东
上海吉晔、天津基业	指	原名天津基业长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后更名为上海吉晔荟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再更名为上海吉晔荟清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起人股东
兮茗投资	指	宁波兮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胶州支行	指	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支行
中国银行胶州支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支行
工商银行胶州支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支行
浦发银行青岛分行	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兴业银行青岛分行	指	中国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恒丰银行青岛开发区支行	指	恒丰银行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2019年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
本次发行方案	指	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2019年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方案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暂行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公司章程》	指	《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总经理工作细则》	指	《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指	《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000036《审计报告》	指	和信所于2019年4月12日出具的和信审字(2019)第000036《审计报告》
《年度报告》	指	《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和信所于2019年4月12日出具的和信专字(2019)第000045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募集说明书》	指	公司为本次发行制作的募集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登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票持有凭证
和信所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保荐机构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	指	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	指	无数值





## 目 录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6
二、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6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9
四、 发行人的设立.....	23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23
六、 发起人和股东.....	25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7
八、 发行人的业务.....	29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1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7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0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1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2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	42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2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42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6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7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7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7
二十一、 结论性意见.....	49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EHEHENG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德和衡（京）律意见（2019）第193号

**致：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签订了聘请专项法律顾问合同，委托本所律师郭恩颖、张淼晶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加发行人本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发行人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保证上述文件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和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用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时，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且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一） 发行人对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文件、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文件、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文件、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发行人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已经以下程序批准：

#### 1、 发行人董事会的批准

2019年4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如下议案：

- （1）《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3）《关于公司2019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4）《关于公司2019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公司2019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7）《关于2019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
- （8）《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发行人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发行人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2、 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2019年5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前述议案。

### 3、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相关议案的修订及批准

根据发行人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2019年8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如下议案：

- (1)《关于修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2)《关于修订公司2019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3)《关于修订公司2019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4)《关于修订公司2019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关于修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
- (6)《关于批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审计报告的议案》。

2019年8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19年9月6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暂行办法》、《公司章程》之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依据《公司章程》之规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 (二) 尚需取得的核准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根据《证券法》第十六条及《暂行办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取得现阶段必要的内部批准与授权；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二、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 (一)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 发行人系由天能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天能有限系由上海泰胜电力工程机械有限公司、郑旭、张世启、杨建国、刘素钰于2006年2月10日共同出资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2. 2011年11月25日，天能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天能有限截至2011年10月31日的审计报告，由天能有限全体股东按各自股权比例所享有的天能有限所有者权益的份额认购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2011年12月6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全体发起人一致确认按经审计的天能有限净资产值折股将天能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12月16日取得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7028122804354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的设立”）。

### (二)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1. 2014年1月17日，天能重工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议案》，天能重工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上市后根据具体发行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备案登记等相关事宜。

2. 2016年10月26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443号），核准天能重工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2,084万股。

3.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EYI LAW FIRM

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6]831号）同意，天能重工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简称“天能重工”，股票代码“300569”；其中本次公开发行的2,084万股股票于2016年11月25日起上市交易。

4. 2016年12月9日，天能重工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案》和《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修改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相关条款。

### （三）发行人合法存续

发行人《公司章程》第六条规定：“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六条规定：“（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公司章程》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应予解散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公司章程》及法律、行政法规之规定应予解散的情形；发行人股票依法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存在依法应予以终止交易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 （一）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之规定，具体如下：

####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公司章程》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EYI LAW FIRM

及发行人的内部管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各专门委员会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本所认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和信所出具的和信审字（2019）第 000803 号《审计报告》、和信所出具的和信审字（2018）第 000051 号《审计报告》、和信所出具的和信审字（2019）第 000036 号《审计报告》、《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公司 2019 年 1-6 月份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71,345,299.55 元、95,582,777.92 元、102,337,083.35 元、84,143,432.80 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本所认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年度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公司 2019 年 1-6 月份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之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报告期内发行人提交的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政府部门进行走访调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本所认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2、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之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净资产不少于人民币三千万元

根据《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公司2019年1-6月份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人民币1,842,262,927.88元，发行人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三千万元。

**本所认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发行人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四十

根据《2019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公司2019年1-6月份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及本次发行方案，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1,842,262,927.88元人民币，本次发行预计不超过7亿元（含7亿元）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7亿元，占发行人截至2019年6月30日净资产额的38.00%，未超过发行人净资产额的40%。

**本所认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根据《审计报告》、《募集说明书》及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可分配利润分别为171,345,299.55元、95,582,777.92元、102,337,083.35元，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123,088,386.94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本所认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本次发行筹集的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德州新天能赵虎镇风电场项目”、“德州新天能赵虎镇二期50MW风电场项目”及偿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还银行贷款，上述募集资金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所认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发行人债券的利率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由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发行人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债券的利率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

**本所认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

3、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五十七条之规定，具体如下：

（1）本次发行的期限为一年以上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

**本所认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

（2）本次发行的实际发行额不少于人民币五千万元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总额不超过 7 亿元（含 7 亿元），公司债券实际发行额不少于人民币五千万元。

**本所认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之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暂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本次发行符合《暂行办法》第九条之规定，具体如下：

（1）根据和信所出具的和信审字（2019）第 000803 号《审计报告》、和信所出具的和信审字（2018）第 000051 号《审计报告》、000036《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公司 2019 年 1-6 月份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天能重工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71,345,299.55 元、95,582,777.92 元、102,337,083.35 元、84,143,432.80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171,425,217.98 元、85,855,067.38 元、92,674,737.29 元、74,729,366.93 元。发行人最近两年盈利。

**本所认为，本次发行符合《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一款之规定。**

(2) 根据和信所出具的相关财务资料，《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所认为，本次发行符合《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二款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相关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进行查询，公司 2017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50,012,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公司 2018 年度的利润分配为：以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50,012,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4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1,751,740.0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送红股 0 股（含税）。发行人最近两年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利润分配。

**本所认为，本次发行符合《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三款之规定。**

(4) 根据和信所出具的和信审字（2019）第 000803 号《审计报告》、和信所出具的和信审字（2018）第 000051 号《审计报告》、000036《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公司 2019 年 1-6 月份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

**本所认为，本次发行符合《暂行办法》第九条第四款之规定。**

(5) 根据《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公司 2019 年 1-6 月份财务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EHE LAW FIRM

报表（未经审计）及本次发行方案，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总资产为 4,962,737,701.28 元，负债合计为 3,040,929,917.02 元，资产负债率为 61.28%。

**本所认为，本次发行符合《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五款之规定。**

（6）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认为，本次发行符合《暂行办法》第九条第六款之规定。**

2. 本次发行符合《暂行办法》第十条之规定，具体如下：

（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所认为，本次发行符合《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本所认为，本次发行符合《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二款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主管机关出具的无违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查询，发行人合法合规经营，不存在以下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本所认为，本次发行符合《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三款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主管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查询，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



处罚。

**本所认为，本次发行符合《暂行办法》第十条第四款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查询，确认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本所认为，本次发行符合《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五款之规定。**

(6)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所认为，本次发行符合《暂行办法》第十条第六款之规定。**

3. 本次发行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 根据和信所出具的和信专字(2019)第000340号《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截止2019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公司前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9,850.99万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80,260.02万元(含利息收入)。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研发中心项目”尚未完全建成，相关款项未支付完毕。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将继续用于上述募投项目建设。

**本所认为，本次发行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2)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德州新天能赵虎镇风电场项目”、“德州新天能赵虎镇二期50MW风电场项目”及偿还银行贷款，上述募集资金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所认为，本次发行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EHE LAW FIRM

(3)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项目不存在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况。

**本所认为，本次发行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之规定。**

(4)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德州新天能赵虎镇风电场项目”、“德州新天能赵虎镇二期 50MW 风电场项目”及偿还银行贷款，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保持不变，不会导致公司业务和资产的整合，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

**本所认为，本次发行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四款之规定。**

4.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

**本所认为，本次发行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5. 本次发行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

**本所认为，本次发行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2)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所认为，本次发行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之规定。**

6.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委托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进行评级，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出具《青岛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发行人拟公开发行的 2019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限内，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具备为本次发行进行信用等级评定并出具评级报告的资质。

**本所认为，本次发行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7.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将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所认为，本次发行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8.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约定了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公司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 公司未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 (3) 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4) 保证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 (5)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 (6)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公司董事会提议；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EYI LAW FIRM

(2)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本所认为，本次发行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9.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本所认为，本次发行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10.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所认为，本次发行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11.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约定了赎回条款，具体如下：

(1) 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 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 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本所认为，本次发行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12.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约定了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1) 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 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



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 (2) 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 **本所认为,本次发行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13.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约定了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条款,具体如下:

#### (1) 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较高者,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



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 (2) 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其中：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定。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本所认为，本次发行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14.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约定了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具体如下：

**(1) 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 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 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本所认为，本次发行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三) 本次发行符合其它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公司 2019 年 1-6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





资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之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暂行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具备法律规定的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系由天能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天能有限于2006年3月3日在胶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取得注册号为3702812804354的《营业执照》。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发行人的设立合法、有效。

（二）发起人签订《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可能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事宜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表决方式、所议事项及会议决议等均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发行人的资产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产权证明及和信所出具的《关于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和信专字（2019）第000044号）等相关文件，经核查，发行人对生产设备、房屋等资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资金、资产未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发行人该等资产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且未被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发行

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二）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业务皆为自主实施，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 根据发行人员工名册、发行人与其高级管理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相关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会议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独立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在发行人处领薪，其任免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2. 根据发行人员工名册、发行人制定的内部管理制度，并经核查，发行人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完全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已经按照国家规定与其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独立为员工发放工资。

##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 根据相关财务资料、《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财务管理制度，经核查，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开户许可证》及发行人的说明，经核查，发行人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完税凭证及税务机关开立的证明，经核查，发行人独立纳税申报并履行了纳税义务（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4. 发行人董事会有7名成员，其中独立董事3名，占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发行人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被股东干预资金使用的情形。

####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下设有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立了若干业务职能部门（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发行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具备机构独立性。

#### （六）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根据《公司章程》、和信所出具的和信审字（2019）第000803号《审计报告》、和信所出具的和信审字（2018）第 000051 号《审计报告》、000036《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公司2019年1-6月份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并经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风机塔架的制造和销售，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业务决策及执行机构，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独立完整。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均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 六、发起人和股东

### （一）发起人

经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设立合法有效，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郑旭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6,75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0%。报告期内，郑旭作为实际控制人的身份未发生变化。

(三) 经核查，发起人未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发起人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四) 经核查，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 (五) 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郑旭	境内自然人	67,500,000	30.00
张世启	境内自然人	33,750,000	15.00
宋德海	境内自然人	6,750,000	3.00
李隽	境内自然人	6,717,700	2.99
上海吉晔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20,068	1.83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其他	3,800,478	1.69
赵永娟	境内自然人	2,935,950	1.3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战略转型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686,890	1.19





北京信中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52,400	1.0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大数据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327,900	1.03
合 计		132,941,386	59.08

本所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风险。**

##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一）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本所认为，天能有限设立时股本设置和股本结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天能有限设立时的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 （二）发行人的历次股份变动

发行人设立后，历经2016年11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017年6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2019年5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后至2019年5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期间历次股份变动履行了法定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本总额的变化、股东股份数量的变化与股本比例的变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

### （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016年10月26日，中国证监会下发证监许可[2016]2443号《关于核准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2,084万股。2016年11月16日，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A股) 2,084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1%，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 41.57 元。2016 年 11 月 25 日，公司股票经深交所批准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 (四) 2017 年 6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7年4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原〈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的议案》，并审议通过了调整后的《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2017年5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以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83,34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36元现金（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和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办理本次公司注册资本、总股本和公司章程修改等工商变更手续。公司于2017年6月7日实施完毕上述分派方案，公司总股本由原来的83,340,000股增至150,012,000股，注册资本由83,340,000元人民币增加为150,012,000元人民币。

#### (五) 2019 年 5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9年4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2019年5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以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50,012,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4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1,751,740.0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送红股 0 股（含税）；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办理本次公司注册资本、总股本和公司章程修改等工商变更手续。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实施完毕上述分派方案，公司总股本由原来的 150,012,000 股增至 225,018,000 股，注册资本由 150,012,000 元人民币增加为 225,018,000 元人民币。



自2019年5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未发生变化。

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为：

股份名称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98,105,625	43.6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26,912,375	56.40
合计	225,018,000	100.00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2017年、2019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履行了法定程序，股本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六）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中登深圳分公司股票持有信息记录及天能重工在指定媒体信息披露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郑旭共持有公司股份67,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00%。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股份数量为36,642,66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4.29%，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6.28%。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 1. 天能重工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金属结构、风力发电设备、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以上不含特种设备）、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生物质能源发电、电能销售；风力发电场、光伏电站、生物质能源电站建设、运行和维护，海上风电基础管桩、塔筒和海外出口海工装备、安装、销售，风力发电

设备辅件、零件销售，无运输工具承运陆路、海路运输业务，经营本企业自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实地调查，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发行人的经营方式为自主生产、销售。

## 2. 天能重工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天能重工子公司的经营范围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子公司实际经营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

## 3. 发行人的业务资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如下业务资质：

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有效期至
辐射安全许可证	鲁环辐证[02126]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	2021.01.05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鲁 AQB3702JXIII201700203	青岛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20.09
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 (压力容器 D1、D2)	TS2237363-2022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22.01.03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经营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或国家经营的情况

根据和信所出具的和信审字（2019）第000803号《审计报告》、和信所出具的和信审字（2018）第 000051号《审计报告》、000036《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提供的公司2019年1-6月份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发行人的说明等资料，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机构并从事经营活动。

### （三）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的变更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不存在影响公司经营的情形；发行人的经营业务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变化。

###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相关财务资料，并对发行人负责人访谈调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风机塔架的制造和销售以及风力发电和光伏发电业务。

根据和信所出具的和信审字（2019）第000803号《审计报告》、和信所出具的和信审字（2018）第000051号《审计报告》、000036《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公司2019年1-6月份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问题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机构并从事经营活动；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规定，并经核查，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 1. 关联自然人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2019年6月30日，郑旭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票6,750万股，持股比例为30%。

(2) 持有发行人股份5%以上的其他股东

截至2019年6月30日，张世启持有发行人股票3,375万股，持股比例分别为15%，系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十五、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 公司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家庭密切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5) 过去12个月曾经任职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家庭密切成员，包括发行人曾任监事刘卫东、边丽本。

2. 关联企业

(1) 由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	关联关系
1	宁波兮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95.00	实际控制人郑旭控制的企业

(2)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根据关联方调查问卷，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在其他单位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职务
1	郑旭	公司实际控制人	宁波兮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	宋进军	公司独立董事	青岛信永中和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盈科瑞创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3	王亚平	公司独立董事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4	张志	公司监事陆娜的配偶	青岛志森金属结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	方瑞学	公司董事会秘书方瑞征的弟弟	潍坊昂松经贸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6	徐宁	公司独立董事宋进军的配偶	上海米白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3)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根据关联方调查问卷,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单位名称
1	张志	公司监事陆娜的配偶	青岛志森金属结构有限公司
2	方瑞学	公司董事会秘书方瑞征的弟弟	潍坊昂松经贸有限公司
3	徐宁	公司独立董事宋进军的配偶	上海米白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登振数码科技服务中心

### (二)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经核查,报告期,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83.19	452.85	386.23	230.45

##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人	担保金额(万元)	银行	签订时间	主债权期限
1	郑旭	50,000.00	交通银行 胶州支行	2012.04.27	2012.04.27-2017.04.27
2	张世启	50,000.00	交通银行 胶州支行	2012.04.27	2012.04.27-2017.04.27
3	郑旭、张丽	8,000.00	工商银行 胶州支行	2015.03.27	2015.03.27-2018.03.26
4	张世启、郇青	8,000.00	工商银行 胶州支行	2015.03.27	2015.03.27-2018.03.26
5	郑旭	6,600.00	浦发银行 青岛分行	2015.10.09	2015.10.09-2018.10.08
6	郑旭、张丽	19,200.00	中国银行 胶州支行	2015.10.30	2015.10.30-2016.09.29
7	张世启、郇青	19,200.00	中国银行 胶州支行	2015.10.30	2015.10.30-2016.09.29
8	郑旭	4,000.00	平安银行 青岛分行	2016.06.22	2016.06.28-2017.06.27
9	张丽	4,000.00	平安银行 青岛分行	2016.06.22	2016.06.28-2017.06.27
10	郑旭	11,000.00	浦发银行 青岛分行	2016.09.29	2016.09.29-2019.09.28
11	郑旭、张丽	23,000.00	中国银行 胶州支行	2016.11.08	2016.11.08-2017.11.06
12	张世启、郇青	23,000.00	中国银行 胶州支行	2016.11.08	2016.11.08-2017.11.06
13	郑旭	5,000.00	兴业银行 青岛分行	2016.12.28	2016.12.28-2017.12.28
14	张丽	5,000.00	兴业银行 青岛分行	2016.12.28	2016.12.28-2017.12.28





15	郑旭、张丽	40,000.00	建行胶州支行	2017.06.25	2017.06.26-2020.06.26
16	张世启、郇青	40,000.00	建行胶州支行	2017.06.25	2017.06.26-2020.06.26
17	郑旭	3,000.00	青岛银行	2017.07.18	2017.07.13-2018.07.13
18	郑旭	55,000.00	浦发银行青岛分行	2017.11.27	2017.11.27-2021.11.26
19	张世启	55,000.00	浦发银行青岛分行	2017.11.27	2017.11.27-2021.11.26
20	郑旭	33,000.00	交通银行青岛胶州支行	2018.01.24	2017.12.26-2020.12.26
21	张世启	33,000.00	交通银行青岛胶州支行	2018.01.24	2017.12.26-2020.12.26
22	郑旭	10,000.00	兴业银行青岛分行	2018.02.08	2018.02.08-2019.02.08
23	张丽	10,000.00	兴业银行青岛分行	2018.02.08	2018.02.08-2019.02.08
24	郑旭、张丽	40,000.00	工商银行胶州支行	2018.03.02	2018.03.02-2021.03.01
25	郑旭、张丽	23,000.00	中国银行胶州支行	2018.3.29	2018.03.29-2019.03.27
26	张世启、郇青	23,000.00	中国银行胶州支行	2018.3.29	2018.03.29-2019.03.27
27	郑旭	10,000.00	民生银行青岛分行	2018.04.11	2018.04.11-2019.04.11
28	郑旭	6,000.00	恒丰银行开发区支行	2019.04.02	2019.04.02-2020.03.28
29	郑旭	10,000.00	民生银行青岛分行	2019.05.06	2019.05.06-2020.05.06
30	张丽	30,000.00	兴业银行青岛分行	2019.04.08	2019.04.28-2020.04.28
31	郑旭	30,000.00	兴业银行青岛分行	2019.04.08	2019.04.28-2020.04.28
32	张世启、郇青	23,000.00	中国银行胶州支行	2019.06.24	2019.06.24-2020.04.17
33	郑旭、张丽	23,000.00	中国银行胶州支行	2019.06.24	2019.06.24-2020.04.17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EHE LAW FIRM

注：郑旭、张丽系夫妻关系；张世启、郇青系夫妻关系。

### 3. 关联资金往来

根据信息披露公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关联资金往来。

####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根据相关财务资料及发行人说明与承诺，经核查，报告期，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是按照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进行，相关的关联交易均系公平、合理地协商确定。

经核查，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一方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利益的内容，合法有效。

#### (四)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并经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范化运作制度和规则，对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定义、关联交易的原则和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权限和程序等作出了明确而具体的规定。

#### (五) 关联方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承诺函。

#### (六) 同业竞争

根据相关财务资料、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均未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相同或



相类似业务，其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郑旭已经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七) 发行人有关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的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文件中对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是公允的，其内容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采取了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措施；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进行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隐瞒。**

##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 土地及房产

经查验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持有的房地产权证，并对部分房产所在地的实地勘查及向胶州市国土资源局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	所有权人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房屋坐落位置	是否抵押
1	房权证胶自字第 51925 号	天能重工	13,154.57、 2,993.56	综合楼	胶州市李哥庄镇李哥庄村	是
2	房权证胶自字第 51926 号	天能重工	12,322.00	车间	胶州市李哥庄镇李哥庄村	是
3	兵房字 16-哈农第 N002724 号	哈密重工	10,215.92	车间	哈密市红星二场新丝路以东前进东路以南生产车间	否
4	临房产证初始字第 G0002840 号	湘能重工	10,933.29	工业用房	武水镇工业园工业大道李家	否

序号	房产证号	所有权人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房屋坐落位置	是否抵押
					村段西南	
5	大房权证大安字第 1501997 号	吉林天能	578.80	喷漆车间	安广镇 2-16-26	是
6	大房权证大安字第 1501998 号	吉林天能	344.20	食堂	安广镇 2-16-23	是
7	大房权证大安字第 1501999 号	吉林天能	474.79	宿舍	安广镇 2-16-24	是
8	大房权证大安字第 1502000 号	吉林天能	7,631.46	生产车间	安广镇 2-16-27	是
9	大房权证大安字第 1512001 号	吉林天能	186.91	锅炉房	安广镇 2-16-28	是
10	大房权证大安字第 1512002 号	吉林天能	141.60	宿舍	安广镇 2-16-25	是
11	大房权证大安字第 1512003 号	吉林天能	430.95	办公室	安广镇 2-16-22	是
12	华房权证宁字第 1600023680 号	云南重工	9,208.19	厂房	华宁县宁州街道办新庄工业园区	否
13	鲁 (2018) 青岛市不动产权第 0047334 号	天能重工	613.43	办公	市北区敦化路 119 号 1601 户	否
14	鲁 (2018) 青岛市不动产权第 0047312 号	天能重工	683.20	办公	市北区敦化路 119 号 1602 户	否
15	吉 (2019) 大安市不动产权第 0006059 号	大安天润	509.76	办公	大安市舍力镇民众村	否

## (二) 土地使用权

经查验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并对部分土地所在地的实地勘查、登录胶州市国土资源局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证号	使用权人	土地面积 (m <sup>2</sup> )	土地坐落位置	类型	用途	终止期限	是否抵押
1	胶国用 (2012) 第 9-3 号	发行人	63,337.00	胶州市李哥庄镇李哥庄村	出让	工业	2061.08.23	是
2	胶国用 (2012)	发行人	58,859.10	胶州市李哥庄	出工	工	2059.05.31	是



序号	土地证号	使用权人	土地面积 (m <sup>2</sup> )	土地坐落位置	类型	用途	终止期限	是否 抵押
	第9-7号			镇沽河大街以北、青岛泽瑞工艺礼品有限公司南	让	业		
3	十三师国用(2015)第12020002号	哈密重工	66,667.00	红星二场六连	出让	工业	2034.08.24	否
4	临武国用(2016)第0054号	湘能重工	128,509.80	临武县武水镇工业园区工业大道李家村段西南	出让	工业	2066.04.13	否
5	吉国用(2010)第820810217号	吉林天能	45,000.00	大安市安广镇工业集中区	出让	工业	2060.06.10	是
6	华国用(2014)第0381号	云南重工	63,220.60	华宁县宁州街道办新庄工业园区	出让	工业	2064.03.24	是
7	华国用(2016)第0073号	云南重工	56,029.80	华宁县宁州街道新庄社区新庄小组(新庄工业园区)	出让	工业	2065.07.28	否
8	鲁(2016)胶州市不动产权证第0003457号	天能重工	87,402.29	胶州市李哥庄镇李王路6号	出让	工业	2064.02.17	是
9	鲁(2018)青岛市不动产权第0047334号	天能重工	5,913.00	市北区教化路119号1601户	出让	工业	2050.08.12	否
10	鲁(2018)青岛市不动产权第0047312号	天能重工	5,913.00	市北区教化路119号1602户	出让	工业	2050.08.12	否
11	兵(2019)第十三师不动产权第0000285号	哈密重工	18,488.00	红星二场新丝路6号	出让	工业	2038.3.11	否
12	吉(2019)大安市不动产权第0006059号	大安天润	3,905.00	大安市舍力镇民众村	出让	工业	2068.10.30	否

### (三)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相关财务资料、固定资产明细表及公司说明，经核查，截至2019年6月30日，除房屋及建筑物外，公司机械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124,027.84万元。

经查验，公司为上述经营设备的所有人，上述机器设备的产权不存在纠纷，亦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 (四) 无形资产

##### 1. 注册商标

经查验发行人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向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实地走访查证，及查询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注册商标4项，发行人的商标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 2. 专利

经查验发行人持有的《专利证书》，并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实地走访查证及查询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共有实用新型专利37项，发行人的专利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 (五) 对外投资

经核查发行人子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进行查询，发行人共37家下属子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资产的取得均合法有效，发行人对上述资产所享有的权利不存在纠纷。除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对上述资产的权利行使不存在其他形式的限制。**

##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EHE LAW FIRM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并且有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

(二) 根据信息披露公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经走访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劳动仲裁机构进行核查，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

(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2019年1-6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36,149,528.15元，主要是备用金、保证金等款项；其他应付款余额为95,107,985.07元，主要是往来款、押金等款项。上述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 增资扩股

发行人增资扩股情况具体见本法律意见“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二) 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 (三) 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等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等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四)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作出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的任何决策或签署任何有约束性的协议。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增资扩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发行人没有做出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的任何决策或签署任何有约束性的协议。

###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是依据《公司法》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定制定、修改的，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和形式均符合现行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有效。

###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条件；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法定程序；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根据公司在指定媒体信息披露公告、税务登记证、政府补助的批复文件、相关财务资料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查询相关主管税务部门官方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税务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产品销售收入和应税劳务收入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税额	5%、7%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税额	1%、2%、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法定税率或如下优惠税率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纳税主体，具体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15%
哈密红星重工有限公司	15%
长子远景汇合风电有限公司	0%
贵南县协和新能源有限公司	0%
共和协和新能源有限公司	0%
兴海县协和新能源有限公司	0%
济源金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0%
玉田县玉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0%
大安市天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0%
大安绿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0%
台州南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0%
青岛旭能中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0%
如东天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0%

(二) 发行人的税收优惠

1. 发行人为高新技术企业，并持有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青岛市财政局、青岛市国家税务局、青岛市地方税务局2011年10月31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137100074。公司分别于2014年9月9日、2017年9月19日



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了新颁发的编号为“GF201437100018”、“GR201737100254”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2011-2013年、2014-2016年、2017-2019年）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2011年07月27日联合发布的《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文件规定，同时符合《西部大开发国家鼓励类产业目录》第十二类机械、第十二项：清洁能源发电设备制造（核电、风力发电、太阳能、潮汐等），哈密重工申请并获得批准，自2013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享受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居民企业从事符合《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规定条件和标准的电网（输变电设施）的新建项目，可依法享受“三免三减半”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本公司之子公司贵南县协和新能源有限公司、共和协和新能源有限公司、兴海县协和新能源有限公司、济源金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玉田县玉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大安市天润新能源有限公司、大安绿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台州南瑞新能源有限公司享受“三免三减半”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4. 根据财税〔2016〕81号规定，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太阳能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政策。本公司之子公司贵南县协和新能源有限公司、共和协和新能源有限公司、兴海县协和新能源有限公司、济源金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玉田县玉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大安市天润新能源有限公司、大安绿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台州南瑞新能源有限公司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政策。

###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相关财务资料、政府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财务凭证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10万元以上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收款单位	项目	依据文件	金额（元）	到账年度
----	------	----	------	-------	------



1	发行人	上市奖励资金	《胶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企业上市融资的意见》(胶政发[2014]18号)	1,000,000.00	2016年
2	湘能重工	“135”工程奖补资金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6年二季度“135”工程建设奖补资金的通知》(湘财建指[2016]169号)	200,000.00	2016年
3	发行人	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胶州市环境保护局、胶州市财政局关于国家补助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126,200.00	2017年
4	湘能重工	“135”厂房建设奖补资金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6年四季度“135”工程建设奖补资金的通知》(湘财建指[2017]28号)	200,000.00	2017年
5	云南重工	研发经费投入补助	《玉溪市财政局、玉溪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云南省科技计划2017年第一批、第二批项目经费的通知》(玉财教[2017]121号)	178,640.00	2017年
6	云南重工	安全生产转移支付资金	《玉溪市财政局、玉溪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2016年度省级安全生产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玉财产业[2016]78号)	100,000.00	2017年
7	云南重工	装备制造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玉溪市财政局、玉溪市装备制造制造业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下达2016年市级第九批装备制造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玉财产业[2016]82号)	1,000,000.00	2017年
8	湘能重工	“135”工程奖补资金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6年四季度“135”工程建设奖补资金的通知》(湘财建指[2017]28号)	640,000.00	2018年
9	发行人	千帆企业研发投入奖励	《青岛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8年第二批科技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青财教指[2018]93号)	141,590.00	2018年
10	发行人	青岛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奖励	《中共胶州市委 胶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激励先进制造业	300,000.00	2018年



		资金	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胶发[2017]20号)		
11	发行人	专家工作站补贴	《关于引进和扶持高层次人才创业创新的办法》(胶发[2016]25号)	100,000.00	2018年

#### (四) 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相关财务资料、《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等资料，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贵南县协和新能源有限公司存在如下行政处罚：

2018年3月13日，贵南县国家税务局对贵南县协和新能源有限公司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南国税罚[2018]11号)，因贵南县协和新能源有限公司未经批准跨规定的使用区域开具发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七)项，决定罚款1,000元。

经核查，上述罚款金额较小，情节轻微，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所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法律依据并已履行了相关批准程序，合法有效；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近三年一期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未出现违反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的行为，未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募投项目已取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批准。



(二)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发行人定期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二)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取得必要的项目立项、环境影响评价等批准、备案或授权文件;发行人已就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取得现阶段必要的内部批准与授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的情形。

##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在指定媒体信息披露公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进行查询,走访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查询,对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电话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存在如下行政处罚:

1.2018年8月3日,兴海县公安消防大队对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兴海县协和新能源有限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兴公(消)行罚决字(2018)0015号),因兴海县协和新能源有限公司未经消防设计审核擅自施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给予兴海县协和新能源有限公司责令停止施工,并处罚款人民币叁万元的处罚。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2. 2018年9月10日, 贵南县公安局消防大队对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贵南县协和新能源有限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南县公(消)行罚决字(2018)0020号), 因贵南县协和新能源有限公司未经消防设计审核擅自施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给予贵南县协和新能源有限公司责令停止施工, 并处罚款人民币叁万元的处罚。

3. 2017年9月11日,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对哈密重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十三师安监罚(2017)0911B1号), 因哈密重工车间内部分车吊钩无止脱卡、未开展2017年度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评价、未组织员工记性职业病体检等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 给予罚款壹万元的处罚。

经核查, 上述违法行为情节轻微且已整改完毕, 处罚金额较小, 上述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除已披露的情形外, 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相关公安机关或其派出机构出具的证明, 经登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网站(www.csrc.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等公开渠道进行查询, 并至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走访调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郑旭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相关公安机关或其派出机构出具的证明, 经登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网站(www.csrc.gov.cn)及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等公开渠道进行查询, 并至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走访调查,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EHE LAW FIRM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除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合法批准和授权。

（二）发行人具备《证券法》和《暂行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发行人《募集说明书》引用的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五）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以下无正文）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刘克江

经办律师：郭恩颖

张淼晶

2019 年 9 月 9 日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德和衡（京）律意见（2019）第453号



## 目录

**一、重点问题 1:**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上市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3

**二、重点问题 2:**根据申请文件,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 7 亿元,将投资于德州新天能赵虎镇相关风电场项目及偿还银行贷款。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募投项目是否经有权机关审批、备案并履行环评等程序,是否在有效期内,批准内容与募投项目是否一致,项目涉及土地是否明确;(2)募投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公司是否取得实施募投项目的全部资质许可,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3)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是否使用募集资金投入;(4)本次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预计进度安排及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是否存在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5)结合公司及可比公司同类项目单位投资规模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投资规模的合理性;(6)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情况,新增产能消化措施,是否已签订相关协议,并结合公司现有产能利用率,产销率等情况,说明新增产能规模的合理性;(7)本次募投项目的技术、人才及市场储备情况;(8)募投项目效益测算依据、测算过程,效益测算的谨慎性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5

**三、一般问题 2:**根据申请文件,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大比例质押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请申请人结合质押的原因及合理性、质押资金具体用途、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控股股东的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股价变动情况等,补充说明并披露是否存在较大幅度的平仓风险,是否可能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维持控制权稳定性的有效措施。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37

**四、一般问题 3:**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外担保的具体情况,是否履行规定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要求,被担保方是否已提供了足额的反担保,是否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未提供反担保的,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42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 关于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德和衡（京）律意见（2019）第453号

#### 致：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接受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为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提供专项法律顾问服务。本所已出具《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2412]号，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有关事实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此前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修改和补充，前述法律文件的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其他内容继续有效。

除非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法律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的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后，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重点问题 1: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上市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营业外支出明细表、发行人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进行查询,对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电话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处罚金额 1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文件	处罚机关	处罚时间	处罚原因	罚金(万元)
1	兴海县协和新能源有限公司	(兴公(消)行罚决字(2018)0015号)	兴海县公安消防大队	2018年8月3日	未经消防设计审核擅自施工	3
2	贵南县协和新能源有限公司	(南县公(消)行罚决字(2018)0020号)	贵南县公安消防大队	2018年9月10日	未经消防设计审核擅自施工	3
3	哈密重工	(十三师安监罚(2017)0911B1号)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年9月11日	车间内部分车吊钩无止脱卡、未开展2017年度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未组织员工记性职业病体检等原因	1

1、2018年8月3日,兴海县公安消防大队对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兴海县协和新能源有限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兴公(消)行罚决字(2018)0015号),因兴海县协和新能源有限公司未经消防设计审核擅自施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给予兴海县协和新能源有限公司责令停止施工,并处罚款人民币叁万元的处罚。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EHENG LAW FIR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于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鉴于兴海县协和新能源有限公司实际处罚的金额为三万元，因此上述处罚属于所对应罚款的最低区间，且上述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后果或社会影响恶劣，不属于该类处罚中的重大行政处罚。

2、2018年9月10日，贵南县公安局消防大队对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贵南县协和新能源有限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南县公（消）行罚决字（2018）0020号），因贵南县协和新能源有限公司未经消防设计审核擅自施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给予贵南县协和新能源有限公司责令停止施工，并处罚款人民币叁万元的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于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鉴于贵南县协和新能源有限公司实际处罚的金额为三万元，因此上述处罚属于所对应罚款的最低区间，且上述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后果或社会影响恶劣，不属于该类处罚中的重大行政处罚。

3、2017年9月11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对哈密重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十三师安监罚（2017）0911B1号），因哈密重工车间内部分车吊钩无止脱卡、未开展2017年度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未组织员工记性职业病体检等原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给予罚款壹万元的处罚。

2019年11月2日，第十三师红星二场经济发展办公室出具《证明》，哈密红星重工有限公司及时缴纳了全部罚款，并对违法行为进行了纠正，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整改。哈密红星重工有限公司此项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所受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哈密红星重工有限公司无其他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上述违法行为情节轻微，处罚金额较小，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重点问题 2:**根据申请文件,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 7 亿元,将投资于德州新天能赵虎镇相关风电场项目及偿还银行贷款。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募投项目是否经有权机关审批、备案并履行环评等程序,是否在有效期内,批准内容与募投项目是否一致,项目涉及土地是否明确;(2)募投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公司是否取得实施募投项目的全部资质许可,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3)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是否使用募集资金投入;(4)本次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预计进度安排及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是否存在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5)结合公司及可比公司同类项目单位投资规模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投资规模的合理性;(6)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情况,新增产能消化措施,是否已签订相关协议,并结合公司现有产能利用率,产销率等情况,说明新增产能规模的合理性;(7)本次募投项目的技术、人才及市场储备情况;(8)募投项目效益测算依据、测算过程,效益测算的谨慎性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募投项目是否经有权机关审批、备案并履行环评等程序,是否在有效期内,批准内容与募投项目是否一致,项目涉及土地是否明确;**

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与募投项目相关的全部审批、备案文件,发行人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确认如下事实:

**1、募投项目是否经有权机关审批、备案并履行环评等程序,是否在有效期内,批准内容与募投项目是否一致**

(1)德州新天能赵虎镇风电场项目

序号	审批/备案部门	审批/备案文件	审批/备案主要内容	有效期至
1	德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德州新天能赵虎镇风电场项目核准的批复》 (德发改核字[2017]45号)	同意德州新天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建设德州新天能赵虎镇风电场项目;项目地点位于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赵虎镇;项目总装机容量 50	2019.11.27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EHENG LAW FIRM

			兆瓦。	
2	德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德州新天能赵虎镇风电场项目变更的通知》(德发改审函[2019]3号)	同意将原核准文件内容“安装23台单机容量为2.2兆瓦的风电机组(其中1台控制出力为1.6mw)”变更为“安装20台单机容量为2.2MW及3台单机容量为2.0MW的风电机组”。	—
3	德州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德州新天能赵虎镇风电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德环经开报告表[2018]44号)	该项目位于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赵虎镇,主要建设内容为2200KW风力发电机组23台、110KV升压站一座,同意项目建设;严格落实施工期的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长期

(2) 德州新天能赵虎镇二期 50MW 风电场项目

序号	审批/备案部门	审批/备案文件	审批/备案主要内容	有效期至
1	德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德州新天能赵虎镇二期50MW风电场项目核准的批复》(德发改核字[2018]38号)	同意德州新天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建设德州新天能赵虎镇二期50MW风电场项目;项目地点位于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赵虎镇;项目总装机容量50MW。	2020.8.31
2	德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德州新天能赵虎镇二期50MW风电场项目变更的通知》(德发改审函[2019]4号)	同意将原核准文件内容“安装23台单机容量为2.2兆瓦的风电机组”变更为“安装20台单机容量为2.2MW及3台单机容量为2.0MW的风电机组”。	—
3	德州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德州新天能赵虎镇二期50MW风电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德环经开报告表[2018]163号)	该项目位于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赵虎镇,主要建设内容为依托110KV升压站,建设2200KW风力发电机组23台,同意项目建设;严格落实施工期的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长期

本次发行募投项目之“偿还银行贷款”,不涉及项目建设,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项目核准或备案手续。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EHENG LAW FIRM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投项目已经有权机关审批、备案并履行环评手续，相关批文在有效期内，批准内容与募投项目一致。

## 2、项目涉及土地是否明确

### (1) 德州新天能赵虎镇风电场项目土地情况

2017年5月4日，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2017年度山东省风电开发建设方案的通知》（鲁发改能源[2017]438号），德州新天能赵虎镇风电场项目已纳入山东省2017年风电开发建设方案项目的范围。

2017年9月26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下发《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德州市所辖9个县（市、区）和城区驻地乡（镇、街道）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完善方案的批复》（鲁政土字[2017]793号），同意德州市所辖9个县（市、区）和城区驻地乡（镇、街道）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方案。

2017年11月14日，德州市国土资源局下发《关于德州新天能赵虎风电场项目建设用地预审意见》（德国土资字[2017]196号），核准用地规模1.8141公顷，均为农用地（耕地1.7587公顷）。项目用地符合2017年调整完善的《德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6-2020年）》。

2018年10月20日，德州市人民政府下发《德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德州新天能赵虎镇风电场项目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的批复》（德政土字[2018]92号），同意方案中拟定的相关内容，严格按照《山东省土地征收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依法组织实施。

2018年12月30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下发《山东省人民政府建设用地批件》（鲁政土字（2018）1836号），同意将德州市德城区上列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并征收，总计土地1.8141公顷，并将该宗土地使用权出让给德州新天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出让期21年，用于德州新天能赵虎镇风电场项目建设。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德州市自然资源局正在履行德州新天能赵虎镇风电场项目土地出让程序，发行人取得上述土地不存在法律障碍。

### (2) 德州新天能赵虎镇二期50MW风电场项目用地情况

2017年9月26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下发《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德州市所辖9个县（市、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EHEHENG LAW FIRM

区)和城区驻地乡(镇、街道)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完善方案的批复》(鲁政土字[2017]793号),同意德州市所辖9个县(市、区)和城区驻地乡(镇、街道)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方案。

2018年5月17日,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2018年度风电开发方案的通知》(鲁发改能源[2018]549号),德州新天能赵虎镇二期50MW风电场项目已纳入山东省2018年风电开发建设方案项目的范围。

2018年6月26日,德州市国土资源局下发《关于德州新天能赵虎镇二期50MW风电场项目建设用地预审意见》(德国土资字[2018]112号),核准用地规模0.805公顷,均为农用地(0.805)。项目用地符合2017年调整完善的《德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6-2020年)》。

2019年11月1日,德州市自然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德州新天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在其辖区内实施赵虎镇一期、二期各50MW风力发电项目,自2017年1月19日成立至今,在经济技术开发区辖区内没有因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德州新天能赵虎镇二期50MW风电场项目建设用地批复申请程序,预计2019年12月完成建设用地组卷文件的报批工作,2020年3月取得山东省人民政府建设用地批复,发行人取得上述土地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投项目涉及土地明确。

## **(二)募投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公司是否取得实施募投项目的全部资质许可,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

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与募投项目相关的全部审批、备案文件,发行人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等资料,本所律师确认如下事实:

### **1、募投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主要从事风机塔架的制造和销售,目前已成为国内领先的风机塔架生产商之一。2017年以来,公司以风力发电机组塔架制造为基础,深耕风电塔筒制造细分领域,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EHENG LAW FIRM

紧跟国家政策及新能源发展方向，积极拓展产业链相关领域，主营业务延伸至光伏电站、风电场的投资和运营等新能源发电业务。2017年，公司先后收购济源新能源、北京上电及下属光伏电站，开始进入光伏发电领域；公司于2017年11月获得本次募投项目之德州一期项目50MW风电场项目的核准；2018年先后获得榆林市榆阳区小壕兔50MW风电场项目的核准、德州二期项目50MW风电场项目的核准、阳泉郊区景祐40MW风电场项目核准；2019年上半年，公司收购远景汇力100%的股权，拥有并运营长子石哲74.8MW风电电站。通过产业链拓展，公司逐步形成了以风力发电机组塔架制造、海工装备制造、新能源开发利用等为核心的产业集团。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已拥有和运营9座光伏电站99.85MW、1座风力电站74.8MW，并取得了多个风电场（含本次募投项目）的核准批复。

风机塔架是风力发电机的支撑结构，是风电场不可或缺的部分。本次募投项目已纳入山东省2017年度、2018年度风电开发方案，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本次募投项目是基于现有业务对产业链下游的延伸和完善，在技术、人才等方面与公司主营业务之间一脉相承，有助于实现公司现有风机塔架产品的下游应用，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是公司实现业务发展战略的重要着力点。本次募投项目中偿还银行借款有助于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增强公司资本实力，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增强公司持续发展能力。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对公司主营业务产业链下游的延伸和完善，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2、公司是否取得实施募投项目的全部资质许可

根据《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电力业务，应当按照本规定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除电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况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不得从事电力业务；从事发电业务的，应当取得发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申请发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的，除提供《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第十七条所列材料外，还应当提供下列材料：（一）发电项目建设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或者核准的证明材料；（二）发电项目通过竣工验收的证明材料；尚未组织竣工验收的，提供发电机组通过启动验收的证明材料或者有关主管部门认可的质量监督机构同意整套启动的质量监督检查报告；（三）发电项目符合环境保护有关规定和要求的证明材料。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为德州新天能赵虎镇风电场项目、德州新天能赵虎镇二期50MW风电场项目，根据《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发行人将来从事发电业务需取得发电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EHENG LAW FIRM

类电力业务许可证，但鉴于发行人德州新天能赵虎镇风电场项目正在建设过程中，尚未进行竣工验收，暂时无法办理电力业务许可证；德州新天能赵虎镇二期 50MW 风电场项目尚未开工建设，暂时无法办理电力业务许可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施募投项目尚需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

### 3、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五、募投项目相关风险”补充披露了“（四）业务资质办理的风险”。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补充披露了“（五）产业链拓展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相关风险已充分披露。

### （三）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是否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复核了本次募投项目投资规模测算情况，本所律师确认如下事实：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德州新天能赵虎镇风电场项目	30,000.00
2	德州新天能赵虎镇二期 50MW 风电场项目	30,000.00
3	偿还银行贷款	10,000.00
合计		70,000.00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



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10,000.00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不属于资本支出，主要用于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费用。偿还银行贷款金额占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14.29%，未超过 30%，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要求。

德州新天能赵虎镇风电场项目、德州新天能赵虎镇二期 50MW 风电场项目的投资数额安排及投资测算情况如下：

### 1、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

#### (1) 德州一期项目

德州一期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子公司德州新天能新能源有限公司，项目装机容量为 50MW，拟安装 20 台单机容量为 2.2MW 及 3 台单机容量为 2.0MW 的风力发电机组。本次募投项目投资主要包括施工辅助工程、设备及安装工程、建筑工程、其他费用、基本预备费以及送出工程投资等投资内容，项目工程总投资为 41,507.37 万元，拟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30,000.00 万元。

项目的具体投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占比
(一)	施工辅助工程	621.50	1.50%
(二)	设备及安装工程	29,433.50	70.91%
1	发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27,699.41	66.73%
2	升压变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836.10	2.01%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EHENG LAW FIRM

3	控制保护设备及安装工程	610.19	1.47%
4	其他设备及安装工程	287.79	0.69%
<b>(三)</b>	<b>建筑工程</b>	<b>6,203.02</b>	<b>14.94%</b>
1	发电场工程	4,018.53	9.68%
2	升压变电站工程	271.59	0.65%
3	房屋建筑工程	805.69	1.94%
4	交通工程	577.22	1.39%
5	其他工程	530.00	1.28%
<b>(四)</b>	<b>其他费用</b>	<b>3,455.08</b>	<b>8.32%</b>
1	项目建设用地费	653.48	1.57%
2	项目建设管理费	2,041.33	4.92%
3	生产准备费	346.76	0.84%
4	勘察设计费	380.00	0.92%
5	其他税费	33.52	0.08%
<b>(五)</b>	<b>基本预备费</b>	<b>794.26</b>	<b>1.91%</b>
<b>(六)</b>	<b>送出工程投资</b>	<b>1,000.00</b>	<b>2.41%</b>
<b>总投资合计</b>		<b>41,507.37</b>	<b>100.00%</b>

## (2) 德州二期项目

德州二期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子公司德州新天能新能源有限公司，项目装机容量为50MW，拟安装20台单机容量为2.2MW及3台单机容量为2.0MW的风力发电机组。本次募投项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EHENG LAW FIRM

目投资主要包括施工辅助工程、设备及安装工程、建筑工程、其他费用、基本预备费等内容，项目工程总投入为 38,820.80 万元，拟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30,000.00 万元。

项目的具体投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占比
(一)	施工辅助工程	680.65	1.75%
(二)	设备及安装工程	29,285.67	75.44%
1	发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28,397.62	73.15%
2	升压变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652.87	1.68%
3	控制保护设备及安装工程	94.78	0.24%
4	其他设备及安装工程	140.40	0.36%
(三)	建筑工程	5,546.06	14.29%
1	发电场工程	4,457.14	11.48%
2	升压变电站工程	103.23	0.27%
3	房屋建筑工程	15.13	0.04%
4	交通工程	459.77	1.18%
5	其他工程	510.79	1.32%
(四)	其他费用	2,547.23	6.56%
i	项目建设用地费	1,106.00	2.85%





2	项目建设管理费	1,166.28	3.00%
3	生产准备费	50.00	0.13%
4	勘察设计费	200.00	0.52%
5	其他税费	24.95	0.06%
(五)	基本预备费	761.19	1.96%
总投资合计		38,820.80	100.00%

## 2、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

### (1) 德州一期项目

本次募投项目之德州一期项目的投资概算编制依据包括：《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风电场工程前期工作有关规定的通知》、《陆上风电场工程设计概算编制规定及费用标准》（NB/T31011-2011）、《关于建筑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风电场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实施意见》、《关于调整陆上、海上风电场工程及光伏发电工程计价依据中建筑安装工程增值税税率及相关系数的通知》等设计规范和标准、以及本次募投项目的设计资料及工程量清单，并参考项目所在地的政策及相关文件规定。

德州一期项目具体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过程如下：

#### ①项目及费用划分

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的《陆上风电场工程设计概算编制规定及费用标准》（NB/T31011-2011）进行项目及费用性质划分。执行国家能源局发布的《陆上风电场工程概算定额》（NB/T31010-2011）：《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概算定额》、《建筑工程概算定额》、《风电场工程施工机械台时费定额》；不足部分采用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电力建设工程概算定额》（2013年版）-建筑工程、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 ②设备及安装工程

设备及安装工程主要包括发电设备、升压变电设备、控制保护设备及其他设备的安装。设备价格参照近期同类型机组订货价或询价确认，其中，塔筒设备价由公司生产基地和项目公司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EHENG LAW FIRM

内部协商确定，其他机电设备价格根据供应商报价、参考国内现行价格水平计算。设备安装工程总计投入 29,433.50 万元。主要设备采购情况如下：

主要设备名称	单位	单价（万元）	数量
风电机组本体 2.2MW	万元/台	822.87	20
风电机组本体 2.0MW	万元/台	738.00	3
塔筒	万元/套	252.46	23
箱式变电站	万元/台	27.00	23
集电电缆线路	万元/套	20.88	1
主变压器	万元/台	225.00	1
110kV 配电装置	万元/套	160.00	1
35kV 配电装置	万元/套	114.00	1
无功补偿装置	万元/套	150.00	1
升压站用电系统	万元/套	79.00	1
监控系统	万元/套	177.15	1
直流系统	万元/套	37.00	1
通信系统	万元/套	72.87	1
远程自动控制及电量计量系统	万元/套	249.10	1
采暖通风及空调系统	万元/套	40.00	1
消防及给排水系统	万元/套	70.00	1
生产车辆	万元/辆	30.00	2
其他设备及系统	万元/套	27.30	1

综上，德州一期项目风力发电设备及系统购置费合计 26,581.34 万元，设备安装费 1,946.33 万元，电缆、线路及防火材料等材料费 905.82 万元，设备及安装工程合计投资估算为 29,433.50 万元。





### ③ 建筑工程

建筑工程主要包括发电厂工程、升压变电站工程、房屋建筑工程、交通工程及其他工程等，合计投资规模估算为 6,203.02 万元。其中：主要建筑材料按德州市近期建筑材料信息价格计取。装置性材料采用《电力工程装置性材料预算价格》（2013 年版），不足部分采用《发电工程装置性材料综合预算价格》（2013 年版）。

依据工程所在地现行的建材信息价格，主要工程建设材料预算价见下表：

序号	材料名称	预算单价
1	普通硅酸盐水泥 (42.5MPa)	500 元/t
2	中砂	140 元/m <sup>3</sup>
3	碎石	160 元/m <sup>3</sup>
4	混凝土 (C15)	460 元/m <sup>3</sup>
5	混凝土 (C30)	400 元/m <sup>3</sup>
6	混凝土 (C40)	490 元/m <sup>3</sup>
7	钢筋	4380 元/t

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的《陆上风电场工程设计概算编制规定及费用标准》

(NB/T31011-2011) 人工预算单价标准，结合工程所在地人工费用情况，人工预算单价为：

序号	定额人工名称	工资标准 (元/工时)
1	高级熟练工	9.46
2	熟练工	6.99
3	半熟练工	5.44
4	普工	4.46

### ④ 其他费用

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的《陆上风电场工程设计概算编制规定及费用标准》

(NB/T31011-2011)，其他费用由项目建设用地费、项目建设管理费、生产准备费、勘察设计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EHENG LAW FIRM

费和其他税费组成，合计投资估算为 3,455.08 万元。项目建设用地费包括土地征用费、临时用地租用费，单价参考同地区风电场工程征租地费用。勘察设计费依据市场价估列。

### ⑤基本预备费

参考《陆上风电场工程设计概算编制规定及费用标准》（NB/T31011-2011），以建筑工程费、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及其他费用之和为取费基数，基本预备费率按 2% 计取，投资估算为 794.26 万元。

### ⑥送出工程投资

送出工程的投资测算中，人工预算单价参考相关标准文件规定，主要材料价格根据工程所在地实际调查的供应价格或参照同类在建工程相关资料确定。

## （2）德州二期项目

本次募投项目之德州二期项目的投资概算编制依据包括：《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风电场工程前期工作有关规定的通知》、《陆上风电场工程设计概算编制规定及费用标准》（NB/T31011-2011）、《关于建筑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风电场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实施意见》、《关于调整水电工程、风电场工程及光伏发电工程计价依据中建筑安装工程增值税税率及相关系数的通知》等设计规范和标准、以及本次募投项目的设计资料及工程量清单，并参考项目所在地的政策及相关文件规定。

德州二期项目具体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过程如下：

### ①项目及费用划分

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的《陆上风电场工程设计概算编制规定及费用标准》（NB/T31011-2011）进行项目及费用性质划分。执行国家能源局发布的《陆上风电场工程概算定额》（NB/T31010-2011）：《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概算定额》、《建筑工程概算定额》、《风电场工程施工机械台时费定额》；不足部分采用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电力建设工程概算定额》（2013 年版）-建筑工程、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 ②设备及安装工程

设备及安装工程主要包括发电设备、升压变电设备、控制保护设备及其他设备的安装。德州二期项目与德州一期项目共用升压站，德州二期项目升压站工程在德州一期项目基础上扩建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EHENG LAW FIRM

一台 50MVA 有载调压变压器，扩建一个变压器进线间隔，扩建一套 12Mvar 无功补偿装置。设备价格参照近期同类型机组订货价或询价确认，其中，塔筒设备价由公司生产基地和项目公司内部协商确定，其他机电设备价格根据供应商报价、参考国内现行价格水平计算。设备安装工程总计投入 29,285.67 万元。

主要设备采购情况如下：

主要设备名称	单位	单价（万元）	数量
风电机组本体 2.2MW	万元/台	767.12	20
风电机组本体 2.0MW	万元/台	688.0	3
塔筒	万元/套	337.96	23
箱式变电站	万元/台	27.00	23
集电电缆线路	万元/套	20.88	1
主变压器	万元/台	225.00	1
配电装置设备系统	万元/套	191.41	1
无功补偿装置	万元/套	150.00	1
升压站用电系统	万元/套	23.00	1
监控系统	万元/套	47.95	1
远程自动控制及电量计量系统	万元/套	17.10	1
生产车辆	万元/辆	30.00	2
其他设备及系统	万元/套	15.00	1

综上，德州二期项目风力发电设备及系统购置费合计 26,550.89 万元，设备安装费 1,849.89 万元，电缆、线路及防火材料等材料费 884.89 万元，设备及安装工程合计投资估算为 29,285.67 万元。

### ③建筑工程



建筑工程主要包括发电厂工程、升压变电站工程、房屋建筑工程、交通工程及其他工程等，合计投资规模估算为 5,546.06 万元。其中：主要建筑材料按德州市近期建筑材料信息价格计取。装置性材料采用《电力工程装置性材料预算价格》（2013 年版），不足部分采用《发电工程装置性材料综合预算价格》（2013 年版）。

依据工程所在地现行的建材信息价格，主要工程建设材料预算价见下表：

序号	材料名称	预算单价
1	普通硅酸盐水泥（42.5MPa）	500 元/t
2	中砂	210 元/m <sup>3</sup>
3	碎石	210 元/m <sup>3</sup>
4	混凝土（C15）	550 元/m <sup>3</sup>
5	混凝土（C30）	580 元/m <sup>3</sup>
6	混凝土（C40）	620 元/m <sup>3</sup>
7	钢筋	4500 元/t

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的《陆上风电场工程设计概算编制规定及费用标准》

（NB/T31011-2011）人工预算单价标准，结合工程所在地人工费用情况，人工预算单价为：

序号	定额人工名称	工资标准（元/工时）
1	高级熟练工	9.46
2	熟练工	6.99
3	半熟练工	5.44
4	普工	4.46

#### ④其他费用

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的《陆上风电场工程设计概算编制规定及费用标准》（NB/T31011-2011），其他费用由项目建设用地费、项目建设管理费、生产准备费、勘察设计费和其他税费组成，合计投资估算为 2,547.23 万元。项目建设用地费包括土地征用费、临时





用地租用费，单价参考同地区风电场工程征租地费用。勘察设计费依据市场价估列。

### ⑤基本预备费

参考《陆上风电场工程设计概算编制规定及费用标准》（NB/T 31011-2011），以建筑工程费、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及其他费用之和为取费基数，基本预备费费率按 2% 计取，投资估算为 761.19 万元。

## 3、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是否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 （1）德州一期项目

德州一期项目工程总投资为 41,507.37 万元，其中资本性支出为 40,332.82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30,000.00 万元投入设备及安装工程、建筑工程及资本性的其他费用等，均为资本性支出，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是否使用募集资金
（一）	施工辅助工程	621.50	是	是
（二）	设备及安装工程	29,433.50	是	是
（三）	建筑工程	6,203.02	是	是
（四）	其他费用	3,455.08		
1	生产准备费及其他税费	380.28	否	否
2	其他费用	3,074.80	是	是
（五）	基本预备费	794.26	否	否
（六）	送出工程投资	1,000.00	是	是
<b>资本性支出合计</b>		<b>40,332.82</b>	<b>-</b>	<b>-</b>

### （2）德州二期项目

德州二期项目工程总投资为 38,820.80 万元，其中资本性支出为 37,984.66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30,000.00 万元投入设备及安装工程、建筑工程及资本性的其他费用等，均为资本性



支出，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是否使用募集资金
(一)	施工辅助工程	680.65	是	是
(二)	设备及安装工程	29,285.67	是	是
(三)	建筑工程	5,546.06	是	是
(四)	其他费用	2,547.23		
1	生产准备费及其他税费	74.95	否	否
2	其他费用	2,472.28	是	是
(五)	基本预备费	761.19	否	否
资本性支出合计		37,984.66	-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除“偿还银行贷款”外，均投入资本性支出。

**(四) 本次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预计进度安排及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是否存在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

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募投项目在董事会前的投入情况明细，本所律师确认事实如下：

德州一期项目、德州二期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德州新天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实施，其中德州一期项目总装机容量 50MW，建设期为 16 个月；德州二期项目总装机容量 50MW，建设期为 12 个月。

具体施工计划进度及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1) 德州一期项目

项目	M1	M2	M3	M4	M5	M6	M7	M8
施工准备工作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EHE LAW FIRM

场内道路及吊装平台								
桩基础								
风机基础								
35kV 集电线路								
风机吊装								
升压站建筑								
升压站安装								
110kV 送出线路								
全部风机并网发电								
<b>预计资金使用(万元)</b>	9,000-10,000				15,000			

(续)

项目	M9	M10	M11	M12	M13	M14	M15	M16
施工准备工作								
场内道路及吊装平台								
桩基础								
风机基础								
35kV 集电线路								
风机吊装								
升压站建筑								
升压站安装								
110kV 送出线路								
全部风机并网发电								
<b>预计资金使用(万元)</b>	14,000				2,000-3,000			



(2) 德州二期项目

项目	M1	M2	M3	M4	M5	M6	M7	M8	M9	M10	M11	M12
施工准备工作												
场内道路及吊装平台												
桩基础												
风机基础												
35kV 集电线路												
风机吊装												
升压站建筑												
升压站安装												
全部风机并网发电												
预计资金使用(万元)	9,000			10,500			11,000			8,32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德州一期项目正在进行风电机组吊装及升压站建筑安装工作，德州二期项目正在进行工程施工前筹备工作。

2019年4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截至2019年4月30日，德州一期项目已投入3,235.07万元，主要系勘查设计费、项目用地管理费、场内道路施工及发电厂工程等费用；德州二期项目已投入296.31万元，主要系项目用地管理费等。

截至2019年4月30日，扣除已投入金额后，德州一期项目和德州二期项目分别仍须投入38,272.30万元和38,524.49万元，拟分别使用募集资金投入30,000.00万元。本次募集资金不会用于置换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资金额。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合理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目前的进展情况、预计进度安排及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不存在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





**(五) 结合公司及可比公司同类项目单位投资规模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投资规模的合理性；**

本所律师查询了可比上市公司同类风电项目的投资情况并进行了对比，了解了公司收购长子远景项目的投资情况，本所律师确认事实如下：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通过收购方式持有一座风力发电站，尚无自建风电项目；公司拥有并运营长子石哲风电电站，实际装机容量为74.8MW。参考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长子石哲风电项目整体估值为65,076.00万元，对应单位收购成本为870万元/MW。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之“德州一期项目”总投资为41,507.37万元，装机容量为50MW，对应单位投资成本为830.15万元/MW；“德州二期项目”总投资为38,820.80万元，装机容量为50MW，对应单位投资成本为776.42万元/MW。

公司自有风电项目、本次募投项目投资规模与其他上市公司同类风力发电项目投资规模对比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	募投项目	项目装机容量 (MW)	项目投资额 (万元)	单位投资成本 (万元/MW)
福能股份	永春外山风电场项目	20	18,903.36	945.17
	南安洋坪风电场项目	20	18,122.57	906.13
	莆田潘宅风电场项目	85	70,835.65	833.36
明阳智能	恭城低风速试验风电场工程项目	49.5	49,321.00	996.38
	靖边明阳宁条梁二期风电场项目	100	84,640.00	846.40
	明阳锡林浩特市100MW风电项目	100	77,196.00	771.96
九洲电气	大庆大岗风电场项目 (48MW)	48	43,120.67	898.35
	大庆平桥风电场项目 (48MW)	48	37,126.84	773.48
运达股份	昔阳县皋落一期 (50MW) 风电项目	50	41,016.20	820.32
金风科技	StockyardHill 风电场 527.5MW 项目	527.5	518,261.06	982.49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MooraboolNorth 风电场 150MW 项目	150	180,339.81	1,202.27
江苏新能	国信灌云 100MW 陆上风电场项目	100	78,273.86	782.74
协鑫能科	安徽凤台港河风电项目 (50MW)	50	42,631.25	852.63
	江苏泗洪风电项目 (75MW)	75	60,925.14	812.34
	江苏阜宁风电项目 (一期 30MW+二期 15MW)	45	35,968.57	799.30
	内蒙镶黄旗风电项目 (125MW)	125	84,408.71	675.27
节能风电	德令哈风电项目 (50MW)	50	40,000.00	800.00
	定边胶泥峡先风电场项目 (50MW)	50	47,444.37	948.89
嘉泽新能	焦家畔 100MW 风电项目	100	70,000.00	700.00
	苏家梁 100MW 风电项目	100	70,000.00	700.00
	兰考兰熙 50MW 风电项目	50	41,132.60	822.65
沃尔核材	山东莱西河崖风电项目 (48MW)	48	39,445.86	821.79
最大值				1,202.27
最小值				675.27
平均值				857.06
天能重工	对外收购长子石哲风电项目	74.8	65,076.00	870.00
	募投项目之德州一期项目	50	41,507.37	830.15
	募投项目之德州二期项目	50	38,820.80	776.42

注：数据来源于上述公司公告文件及再融资反馈回复等公开资料。

风电项目平均投资成本因装机规模、风机选型及分布位置、施工难度、并网条件等因素不同而有所差异。德州二期项目与德州一期项目共用电力送出线路及升压站，德州二期项目单位投资成本低于德州一期项目；两期项目平均单位投资成本为 803.50 万元/MW，略低于公司已收购项目及上市公司可比案例平均值。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EHENG LAW FIRM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项目投资额处于合理范围，投资规模具有合理性。

**(六) 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情况，新增产能消化措施，是否已签订相关协议，并结合公司现有产能利用率，产销率等情况，说明新增产能规模的合理性；**

本所律师了解了关于风电上网的相关规定，获取了发行人已有风力电站的经营情况数据，查阅了国家关于风电项目消纳措施相关的政策，本所律师确认事实如下：

**1、新增产能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除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外，将用于建设风电场项目。募投项目之“德州一期项目”和“德州二期项目”合计装机容量为100MW。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通过收购持有一座风电场，实际装机容量74.8MW，本次新增风电装机容量100MW。

**2、新增产能消化措施**

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实现公司现有风机塔架产品的下游应用，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是公司实现业务发展战略的重要着力点。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加快新能源业务的培育和产业布局，风电业务将成长为公司的新增长点。

**(1) 山东省风力发电形势良好，风电消纳能力强**

山东省位于我国东部沿海，风能资源十分丰富。同时，山东省受台风和热带气旋影响较小，地质构造稳定，风电开发建设条件优良，电网建设较为完善，适宜风电规模化发展，风能发电已成为山东省发展最快的新兴可再生能源。

近年来，随着山东省经济的持续发展，山东省用电需求稳步增长，风力发电累计装机容量持续上升。最近三年一期山东省风力发电具体情况如下：

山东省最近三年一期风力发电情况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累计装机并网容量（万千瓦）	1,191	1,146	1,061	839
发电量（亿千瓦时）	126.2	214	166	147
弃风率（%）	0.2	1.4	-	-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EHENG LAW FIRM

注：数据来源于国家能源局

从上表可看出，山东省风力发电形势良好，最近三年及一期风电累计装机并网容量、发电量均保持稳定增长，其中最近三年累计装机并网容量复合增长率达 16.87%，发电量复合增速达 20.66%。从电力消纳情况看，山东省近年来新建风电场发电基本全额消纳，弃风率维持在较低水平。本次募投项目产生的电力将用于山东地区，消纳电力的压力较小。

## （2）风力发电受到政策保障

国家颁布的新能源发电鼓励政策，为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消化提供了有效保障。根据《可再生能源法》第十四条，电网企业应当与依法取得行政许可或者报送备案的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签订并网协议，全额收购其电网覆盖范围内可再生能源并网发电项目的上网电量，并为可再生能源发电提供上网服务。据此，国家对依法取得行政许可或者报送备案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实施全额保障性收购制度。

根据《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管理办法》（发改能源〔2016〕625号）第三条规定，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是指电网企业（含电力调度机构）根据国家确定的上网标杆电价和保障性收购利用小时数，结合市场竞争机制，通过落实优先发电制度，在确保供电安全的前提下，全额收购规划范围内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的上网电量。

根据《山东省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中长期发展规划（2016-2030年）》等规定和文件，电网企业（含电力调度机构）全额收购规划范围内的可再生能源发电（包括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等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的上网电量，山东省亦将完善适应风电发展的电力调度和运行管理机制，确保风力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力争到 2020 年全省风电并网装机容量达到 1,400 万千瓦，到 2030 年全省风电并网装机容量达到 2,300 万千瓦。

根据国家能源局《关于 2019 年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能发新能〔2019〕49 号）的规定，已纳入年度建设方案的存量项目，有关电网企业应在落实电力送出和消纳并确保弃风限电持续改善的前提下积极落实并网。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属于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符合国家风力发电项目的各项开发要求，并已取得项目所在地主管部门的核准批复，本次募投项目所在地电网公司对项目发电承担保障性收购责任，产能消纳得到保障。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 (3) 募投项目适用标杆电价，项目收益有保障

2009年7月，国家发改委发布了《关于完善风力发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09]1906号），全国按风能资源状况和工程建设条件分为四类风能资源区，相应设定陆上风电标杆上网电价，山东省为IV类资源区。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陆上风电光伏发电上网标杆电价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3044号）：2016年、2018年等年份1月1日以后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分别执行2016年、2018年的上网标杆电价。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光伏发电陆上风电标杆上网电价的通知》（发改价格[2016]2729号）：2018年1月1日以后核准并纳入财政补贴年度规模管理的陆上风电项目执行2018年的标杆上网电价。

根据《关于下达2017年度山东省风电开发建设方案的通知》（鲁发改能源[2017]438号）和《关于下达2018年度风电开发方案的通知》（鲁发改能源[2018]549号），本次募投项目之“德州一期项目”和“德州二期项目”分别纳入山东省2017年度和2018年山东省风力开发建设方案，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的上网电价适用标杆电价，不适用竞价上网，项目收益得到保障。

### (4) 公司采取的产能消化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募投项目的施工计划完成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并网等工作，并组织运营及维护人员保障募投项目的有效运营，确保新增产能得到消纳。

根据主管部门的要求，新能源发电企业需要在项目建设完成后通过相关部门的并网验收，经过项目试运行并取得并网通知书后，才能与当地电网公司签署《购售电合同》。由于本次募投项目目前均处于建设阶段，因此尚未签署售电协议。

## 3、新增产能的合理性

公司于2019年上半年收购长子远景并间接持有长子石哲风力电站（实际装机容量为74.8MW），2019年1-6月，长子石哲风电站实际产能利用率为98.8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山东市场风电消纳能力强，且具有国家政策较强的消纳和收益保障，本次新增产能规模具有合理性。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EHENG LAW FIRM

## （七）本次募投项目的技术、人才及市场储备情况；

本所律师与公司募投项目及新能源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了公司关于募投项目开展的准备情况。本所律师确认事实如下：

### 1、人员储备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进行产业链拓展，组建了新能源事业部，集中力量拓展新能源业务，主要包括风电站运营和光伏电站运营，汇聚了相关领域专业人才。截至2019年6月末，公司新能源事业部拥有一批经验丰富的专业人才，部门共有35人，其中大部分具有本科以上学历，核心技术及管理人员曾供职于国内知名的新能源企业，积累了较为丰富的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管理经验。

公司新能源事业部总经理在新能源发电领域深耕10多年，全面负责过多个风电、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累计开发风电资源近1,000MW，开发光伏资源近600MW，具有丰富的新能源电站项目开发、管理和运营经验。

新能源事业部副总经理曾获得欧盟 IEC AREVA（阿海珐）法国原子能委员会 T&D：高压输配电及电气设备制造、监造师，获得欧盟 IEC AREVA（阿海珐）法国原子能委员会 T&D：中压输配电及电气设备制造、监造师，获得住建部及人社部全国光伏发电工程项目经理（高级）、光伏发电系统设计师（高级）、能源规划师（高级），具有非常丰富光伏、风力发电项目开发运营经验。

新能源事业部技术总监曾参与“863”项目《低风速下风电机组的开发》，在风电项目的风资源勘测、项目选择和评估方面具有丰富的理论和实践经验。

公司历来注重对人才的培养，每年组织员工技术培训以及风电场实习等活动，增强公司人才的技术实力，以及风电项目人员在风电运营领域的相关经验。同时，公司根据项目进展情况，以内部培养以及外部招聘等形式保障本次募投项目的人员需求。目前公司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管理、营销及技术人员队伍。

### 2、技术储备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进行产业链拓展，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已持有并运营9座光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EHENG LAW FIRM

光伏电站、一座风力电站（实际装机容量 74.8MW），均已成功并网发电。同时，本次募投项目选址条件优越，技术方案成熟，实施可行性已经过充分论证，公司具备建设和运营该项目的的能力。经过多年在风电领域的积累，公司通过内部培养和外部招聘的形式，建立了资源勘测、风电场运营、风电场建设及运维等方面经验丰富、技术优秀的新能源管理团队，能够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公司多年来从事风机塔架的制造和销售，利用塔筒制优势布局风电场运营具有产业链协同优势，“风机塔筒制造+风电场运营”的业务模式，已经过行业实践检验。如天顺风能(002531.SZ) 2016 年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9.68 亿，成功向产业链下游延伸，切入风电场业务领域，2018 年度天顺风能风电场运营业务产生营业收入 3.60 亿元，营业毛利 2.31 亿元，占天顺风能营业毛利的 23.96%，已成为上市公司的重要利润来源。

### 3、市场储备

发展风电已成为许多国家推进能源转型的核心内容和应对气候变化的重要途径，也是我国、山东省深入推进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促进大气污染防治的重要手段。《可再生能源中长期发展规划》、《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 年）》、《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和《山东省能源中长期发展规划》等政策规划，大力支持风电等可再生能源消费，促进生态文明建设。

近年来，随着山东省经济的持续发展，山东省用电需求也稳步增长。2017 年，山东省全社会用电量达 5,430.16 亿千瓦时，其中接纳省外来电规模达 586.71 亿千瓦时；预计 2020 年和 2030 年，全省用电量需求分别达到 7,200 亿和 10,400 亿千瓦时。风能作为一种无污染、可再生、占地少、分布广、蕴藏量大、开发利用技术成熟的可再生能源，能够为山东省推进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满足日益增长的用电需求提供支撑。山东省最近三年风电并网容量、发电量均保持稳定增长，最近三年累计装机并网容量复合增长率达 16.87%，发电量复合增速达 20.66%，存在较大的风电需求。

同时，根据《可再生能源法》、《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管理办法》、《山东省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中长期发展规划（2016-2030 年）》，电网企业（含电力调度机构）全额收购规划范围内的可再生能源发电（包括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等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



的上网电量。

国家和山东省政策的大力支持、山东省较大的风电需求及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为本次募投项目提供良好的市场机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技术储备、人才储备及市场储备。

#### （八）募投项目效益测算依据、测算过程，效益测算的谨慎性合理性。

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获取了可比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及公告文件中披露的风力业务开展情况，获取并复核了本次募投项目相关的效益测算资料及可行性研究报告，就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情况进行了研究并与同行业可比项目、可比上市公司效益情况进行了对比分析，本所律师确认事实如下：

本次募投项目的预计效益情况如下：

项目	装机容量 (MW)	预计平均利用小时数 (小时/年)	发电量 (MWh)	不含税上网电价 (元/kWh)	年均收入 (万元)	毛利率 (%)
德州一期项目	50.00	2,341	117,050.00	0.61	6,155.22	53.61
德州二期项目	50.00	2,250	112,500.00	0.57	5,674.78	53.82

募投项目效益测算主要依据《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风电场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办法》、配套的风电场经济评价软件及国家现行风电场建设项目的财税政策及相关规定。根据《德州新天能赵虎镇风电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德州新天能赵虎镇二期50MW风电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募投项目效益测算过程如下所示：

#### 1、收入测算

公司通过合理预测本次募投项目的年平均利用小时数，乘以项目的并网装机规模，得出项目的预计年发电量；再依据项目预计的上网电价，计算得出项目预计年发电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德州一期项目	德州二期项目
上网电价（元/kWh，含税）	0.61	0.57





上网电价（元/kWh，不含税）	0.5259	0.5044
发电利用小时（小时）	2,341	2,250
上网电量（MWh）	117,050.00	112,500.00
营业收入（万元）	6,155.22	5,674.78

### （1）上网电价

2015年12月，国家发改委下发《关于完善陆上风电光伏发电上网标杆电价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3044号），规定2016年1月1日以后、2018年1月1日以后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分别执行的标杆上网电价，其中IV类资源区2016年1月1日之后核准的风电标杆上网电价为0.60元/kWh、2018年1月1日之后核准的风电标杆上网电价为0.58元/kWh。

2016年12月，国家发改委下发《关于调整光伏发电陆上风电标杆上网电价的通知》（发改价格〔2016〕2729号），规定2018年1月1日之后新核准建设的陆上风电标杆上网电价，其中风电IV类资源区标杆上网电价为0.57元/kWh。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德州一期项目、德州二期项目分别于2017年11月、2018年8月取得所在地发改委出具的核准批复，并计划于2020年底前完成并网；由于上述两期项目均位于山东省德州市，属于IV类资源区，因此德州一期标杆上网电价为0.60元/kWh，德州二期项目标杆上网电价为0.57元/kWh。根据《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德州一期项目建设送出线路补助为0.01元/kWh，德州二期项目与一期共用送出线路，因此德州一期项目上网电价按照0.61元/kWh测算，德州二期项目上网电价按照0.57元/kWh测算。

### （2）发电小时数

德州一期项目、德州二期项目位于山东省德州市开发区，与山东省风能资源分布特点相符，受冬夏季风影响较大，风向相对集中，风能资源丰富。公司依据《风电场风能资源评估办法》（GB/T18710-2002）的技术要求，通过获取、分析项目区域的测风数据、实测地形图等对风电场的风能情况进行测算分析。综合考虑尾流修正、空气密度修正、控制与湍流折减、叶片污染折减、厂用电、线损能量损耗、周边风电场对发电量的影响、软件折减、气候影响停机、不确定性等因素，对风电场上网电量和发电小时数进行修正。



德州一期项目、德州二期项目年单机发电小时数分别为 2,341 小时和 2,250 小时。差异主要因尾流影响所致。尾流影响是风力发电机组之间有相互影响，在进行风力发电机组发电量估算时，应进行尾流修正，因各风电场发电机组摆放位置不同，尾流影响也有所不同。

### (3) 上网电量

上网电量=装机容量 x 发电利用小时

### (4)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上网电量 x 上网电价

## 2、成本费用测算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德州一期项目	德州二期项目
折旧费	36,305.51	33,528.02
维修费	8,895.43	8,461.19
职工工资及福利费	4,800.00	3,200.00
保险费	1,815.39	1,726.77
材料费	2,024.00	2,000.00
利息支出	13,709.97	12,507.78
其他费用	3,000.00	3,490.87
<b>总成本费用</b>	<b>70,810.22</b>	<b>64,914.63</b>

德州一期项目、德州二期项目的主要成本费用包括折旧费、维修费、职工工资及福利费、保险费、材料费及利息支出等；根据《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风电场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办法》等相关管理规定及配套的风电场经济评价软件测算，募投项目主要成本费用测算如下：

### (1) 折旧费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EHENG LAW FIRM

德州一期项目和德州二期项目按照固定资产折旧期 20 年，残值率 5% 测算折旧费。

### (2) 维修费

机械设备在运行期间要正常损耗，对修理费率采用阶梯取费法，德州一期项目和德州二期项目的维修费率按运营期 1 至 2 年（质保期内）为 0.5%、运营期 3 至 12 年为 1%、运营期 13 至 17 年为 1.5%、运营期 18 至 20 年 2% 计算。

### (3) 职工工资及福利费

德州一期项目定员：15 人；人工年平均工资：10 万元；福利费及其他按照工资总额的 60% 计算。

德州二期项目定员：10 人；人工年平均工资：10 万元；福利费及其他按照工资总额的 60% 计算。

### (4) 保险费

德州一期项目和德州二期项目按照保险费率 0.25% 测算保险费。

### (5) 材料费

德州一期项目和德州二期项目的材料费采用 20 元/kW 计算。

### (6) 利息支出

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利息费用。

### (7) 其他费用

德州一期项目和德州二期项目其他费用按照 30 元/kW 测算；按照征地及长期租地费用摊销 20 年、临时租地费用摊销 2 年进行摊销费用测算。

## 3、税金

德州一期项目和德州二期项目缴纳的税金包括增值税、销售税金附加、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5]74 号《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50% 的政策。



销售税金附加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分别按增值税的 5%和 5%计征。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七条规定：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是指《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港口码头、机场、铁路、公路、城市公共交通、电力、水利等项目。企业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 4、经济效益

根据项目的收入、成本、费用预测，对本次募投项目财务现金流进行计算，得出项目的主要效益指标如下：

收益指标	德州一期项目	德州二期项目
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	9.87	10.96
税后项目投资回收期（年）	9.35	8.59
运营期平均营业收入（万元）	6,155.22	5,674.78
运营期平均净利润（万元）	2,302.79	2,091.89

根据可研报告，德州一期项目和德州二期项目分别按照含税上网电价 0.61 元/kWh、0.57 元/kWh 计算，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分别为 9.87%和 10.96%，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

#### 5、项目效益测算的合理性分析

本次募投项目预测毛利率水平与可比上市公司同类项目、可比公司风力发电业务毛利率及公司收购风电项目的对比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	项目名称/风电业务	毛利率（%）
福能股份	永春外山风电场	43.79
	南安洋坪风电场	43.83
	莆田潘宅风电场项目	68.55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EHENG LAW FIRM

九州电气	大庆大岗风电场项目（48MW）	58.74
	大庆平桥风电场项目（48MW）	64.53
嘉泽新能	焦家畔 100MW 风电项目	57.16
	苏家梁 100MW 风电项目	57.16
	兰考兰熙 50MW 风电项目	53.97
	2018 年度风电业务	58.13
北方国际	塞尼 156MW 风电项目	63.67
	2018 年度风电业务	67.30
明阳智能	2018 年度风电场发电业务	68.04
金风科技	2018 年度风电场开发业务	64.17
天顺风能	2018 年度发电业务	64.14
中闽能源	2018 年度电力业务	52.68
节能风电	2018 年度电力业务	53.37
	最大值	68.55
	最小值	43.79
	平均值	58.70
天能重工	对外收购长子石哲风电项目	68.09
	募投项目之德州一期项目	53.61
	募投项目之德州二期项目	53.82

注：上述数据引自上述公司再融资反馈回复、定期报告等公告文件或依据公开数据计算；公司于 2019 年上半年收购长子远景并间接持有长子石哲风电项目，其毛利率数据为 2019 年 5-6 月的数据。

上述项目毛利率测算公式为（运营期年均营业总收入-运营期年均成本费用）/运营期年均营业总收入。其中，营业总收入为募投项目不含税发电收入补贴收入之和；成本费用为除利息费用外与募投项目收入直接相关的支出，包含折旧费、摊销费、维修费、工资及福利、材料费、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EHENG LAW FIRM

其他费用、保险费。上述费用支出均与募投项目收入直接相关。

受各项目所处地区的风能状况不同、投资设备选取不同等因素的影响，各项目的毛利率略有不同。与可比市场案例相比，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毛利率处于合理范围之内，效益测算较为谨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合理说明募投项目效益的测算过程、测算依据，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谨慎合理。

### **（九）补充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之“（一）德州新天能赵虎镇风电场项目、德州新天能赵虎镇二期 50MW 风电场项目”进行了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之“（二）偿还银行贷款”对偿还银行贷款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及补流额度进行了补充披露。

**三、一般问题 2:根据申请文件，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大比例质押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请申请人结合质押的原因及合理性、质押资金具体用途、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控股股东的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股价变动情况等，补充说明并披露是否存在较大幅度的平仓风险，是否可能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维持控制权稳定性的有效措施。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 **回复：**

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相关金融出方签订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实际控制人提供的个人征信报告以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相关情况的承诺》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司 2019 年以来的股价变动情况，本所律师确认如下事实：





**(一) 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的原因及合理性、质押资金具体用途、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控股股东的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股价变动情况等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具体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旭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合计为 36,642,660 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54.29%，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6.28%，具体情况如下：

质押权人	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质押期间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25,242,660	11.22%	2017年3月29日至2020年3月26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400,000	5.07%	2019年4月16日至2020年4月16日
合计	36,642,660	16.28%	-

**2、股权质押资金具体用途**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旭先生股票质押所得资金合计为 15,000 万元，质押所得资金主要用于个人投资、家庭资金需求等事项，并非以股票转让或控制权转让为目的，具有合理性。

**3、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

根据郑旭先生与相关方签订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质权实现的情形包括：

1、到期购回、提前购回、部分购回或延期购回时，因甲方资金不足等原因导致购回交易或证券解除质押、资金划付无法完成的；2、待购回期间，T 日（预警日）收盘后交易履约保障比例低于警戒履约保障比例，甲方未于二个交易日内（T+2）提前购回且未采取措施使该笔交易合并计算后的履约保障比例高于或等于警戒履约保障比例的；3、待购回期间，T 日收盘后交易履约保障比例低于最低履约保障比例，甲方未于一个交易日内（T+1）提前购回且未采取措施使该笔交易合并计算后的履约保障比例高于或等于警戒履约保障比例的；4、待购回期间，甲方未按时支付足额利息；5、待购回期间，乙方所管理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和丙方发生如下情形：甲方或其关联企业在平安银行融资（包括但不限于结构化融资、贷款、股票质押等形式）出现违约情况的；6、待购回期间，甲方违反监管机构规定进行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EHENG LAW FIRM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7、出现本协议约定甲方应当履行提前购回义务而甲方未履行相应义务的；8、乙方或丙方根据本协议要求甲方履行提前购回义务而甲方未履行相应义务的情形。

根据郑旭先生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主要质权实现情形为：1、在甲乙双方约定的购回交易日，因甲方原因未能完成购回交易或未能通过场外结算等方式了结债务；2、履约保障比例低于平仓线后，在乙方通知甲方进行提前购回的购回交易日，因甲方原因未能完成购回交易或未能通过场外结算等方式了结债务；3、在乙方通知甲方进行提前购回的购回交易日，因甲方原因未能完成购回交易或未能通过场外结算等方式了结债务；4、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违约情形。

#### 4、控股股东的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

##### (1) 资产情况

郑旭先生财务状况良好，除持有公司股票外，还发行人处领取工资收入和分红款，并多年来积累了包括现金、房产在内的个人资产，资信情况和债务履约情况良好。郑旭先生可通过资产处置变现、银行贷款等多种方式进行资金筹措，偿债能力相对较强。

##### (2) 资信情况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郑旭《个人信用报告》，郑旭的个人信用状况良好，不存在未清偿的到期大额债务，最近5年内不存在强制执行记录、行政处罚记录等。同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郑旭先生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信用状况良好。

#### 5、公司股价情况

发行人2019年以来的收盘价变化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 wind 数据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

2019 年以来,随着二级市场走势趋稳及公司业绩回升,公司二级市场股价整体呈平稳上升趋势。

## (二) 补充说明并披露是否存在较大幅度的平仓风险,是否可能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维持控制权稳定性的有效措施

1、不存在较大幅度的平仓风险,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郑旭持有公司股份 6,750.00 万股,质押股票数量合计 3,664.27 万股,股票质押融资金额合计 15,000 万元。

质押权人	质押股份数量 (股)	融资金额 (万元)	覆盖比例	警戒线(元)	平仓线(元)	股票质押市值 (万元)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5,242,660	10,000.00	370.06%	8.03	7.22	37,005.7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400,000	5,000.00	334.25%	9.59	8.70	16,712.40
<b>合计</b>	<b>36,642,660</b>	<b>15,000.00</b>	<b>358.12%</b>	—	—	<b>53,718.14</b>

注:质押股票市值=质押股数\*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的股票收盘价 14.66 元/股;覆盖比例=质押股票市值/融资金额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EHEHENG LAW FIRM

以上市公司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收盘价 14.66 元/股计算,郑旭持有公司股票总市值为 98,955.00 万元,上述质押股票总市值为 53,718.14 万元,前述股票质押融资金额占郑旭持有公司股票总市值、以及上述质押股票总市值的比例分别为 15.16%和 27.92%,占比均较低,质押融资金额与公司股价相比仍有相对较大的安全空间,郑旭的履约保障能力较强,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平仓风险较低,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变更风险。

## 2、郑旭维持控制权稳定性的拟采取的相关措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针对潜在的平仓风险,制定了如下还款具体措施:

①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可处置部分流动性较好的投资、个人储蓄、银行贷款等方式偿还股份质押贷款的本息;或追加质权人认可的其他抵押物或质押物。

②上市公司经营正常,主营业务均有较强的稳定性,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每年均获得稳定可期的分红。

③为防止因股份质押而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实际控制人郑旭先生已出具《关于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相关情况的承诺》:

“本人所持有并质押给债权人的天能重工(股票代码:300569)股权系出于合法的融资需求,未将股份质押所获得的资金用于非法用途:

本人股份质押融资的具体用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发布〈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2018年修订)〉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所持有并质押的天能重工股权所担保的主债务不存在逾期偿还或其他违约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大额到期未清偿债务:

本人将严格按照有关协议,以自有、自筹资金按期、足额偿还融资款项,保证不会因逾期偿还或其他违约事项导致相关股份被质押权人行使质押权:

如有需要,本人将积极与资金融出方协商,提前回购、追加保证金或补充担保物等方式避免出现本人所持的天能重工股份被处置,避免天能重工控制权发生变更。”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EHENG LAW FIRM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实际控制人郑旭股权质押平仓风险较低，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 **(三) 补充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票被质押的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四、一般问题 3: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外担保的具体情况，是否履行规定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要求，被担保方是否已提供了足额的反担保，是否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未提供反担保的，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 **回复：**

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合同，发行人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发行人相关担保事项涉及的担保合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会议资料、独立董事所发表的独立意见，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刘宽江

经办律师：郭恩颖

张淼晶

2019年11月20日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德和衡（京）律意见（2020）第60号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EHENG LAW FIRM

#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 关于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德和衡（京）律意见（2020）第60号

#### 致：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接受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为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提供专项法律顾问服务。本所已出具《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自2019年6月30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内（以下简称“期间内”）发行人的部分情况发生了变化，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有关事实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此前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各法律意见书的修改和补充，前述法律文件的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律师工作报告及各法律意见书的其他内容继续有效。

除非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法律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的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





性、完整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后，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第一部分 关于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涉及相关事项的补充核查意见

**一、重点问题 1: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上市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重点问题1”部分予以回复。报告期内，除发行人新增二处行政处罚外，本所律师披露的其他事实以及发表的意见未发生变化。兹将发生变化的部分重新披露如下，其他内容不再赘述：

1、2019 年 8 月 26 日，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对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山西天能古冶重工有限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交环罚字[2019]124 号），因山西天能古冶重工有限公司危废暂存间未设置围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十一项的规定，给予山西天能古冶重工有限公司罚款人民币叁万元的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十一项的规定：“有前款第十一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鉴于山西天能古冶重工有限公司实际处罚金额属于所对应罚款的较低区间，且上述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后果或社会影响恶劣，不属于该类处罚中的重大行政处罚。

2、2019 年 9 月 27 日，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对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山西天能古冶重工有限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交环罚字[2019]138 号），因山西天能古冶重工有限公司部分焊接工段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措施，存在焊接烟气无组织排放现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的规定，给予山西天能古冶重工有限公司罚款人民币拾万元的处罚。

2019 年 12 月 19 日，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出具《情况说明》：“山西天能古冶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焊接工段烟气收集处理效率低，存在焊接烟气无组织排放现象，我局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对公司下达交环罚字[2019]13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EHENG LAW FIRM

公司进行整改并对该公司罚款 10 万元。我局认为，该公司的上述违法行为属于一般环境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山西天能古冶重工有限公司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重点问题 2:根据申请文件，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 7 亿元，将投资于德州新天能赵虎镇相关风电场项目及偿还银行贷款。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募投项目是否经有权机关审批、备案并履行环评等程序，是否在有效期内，批准内容与募投项目是否一致，项目涉及土地是否明确；（2）募投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公司是否取得实施募投项目的全部资质许可，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3）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是否使用募集资金投入；（4）本次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预计进度安排及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是否存在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5）结合公司及可比公司同类项目单位投资规模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投资规模的合理性；（6）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情况，新增产能消化措施，是否已签订相关协议，并结合公司现有产能利用率，产销率等情况，说明新增产能规模的合理性；（7）本次募投项目的技术、人才及市场储备情况；（8）募投项目效益测算依据、测算过程，效益测算的谨慎性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募投项目是否经有权机关审批、备案并履行环评等程序，是否在有效期内，批准内容与募投项目是否一致，项目涉及土地是否明确；**

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与募投项目相关的全部审批、备案文件，发行人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确认如下事实：

**1、募投项目是否经有权机关审批、备案并履行环评等程序，是否在有效期内，批准内容与募投项目是否一致**

**（1）德州新天能赵虎镇风电场项目**





序号	审批/备案部门	审批/备案文件	审批/备案主要内容	有效期至
1	德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德州新天能赵虎镇风电场项目核准的批复》(德发改核字[2017]45号)	同意德州新天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建设德州新天能赵虎镇风电场项目;项目地点位于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赵虎镇;项目总装机容量50兆瓦。	2019.11.27 公司已在此之前开工建设
2	德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德州新天能赵虎镇风电场项目变更的通知》(德发改审函[2019]3号)	同意将原核准文件内容“安装23台单机容量为2.2兆瓦的风电机组(其中1台控制出力为1.6MW)”变更为“安装20台单机容量为2.2MW及3台单机容量为2.0MW的风电机组”。	——
3	德州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德州新天能赵虎镇风电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德环经开报告表[2018]44号)	该项目位于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赵虎镇,主要建设内容为2200KW风力发电机组23台、110KV升压站一座,同意项目建设;严格落实施工期的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长期

(2) 德州新天能赵虎镇二期 50MW 风电场项目

序号	审批/备案部门	审批/备案文件	审批/备案主要内容	有效期至
1	德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德州新天能赵虎镇二期50MW风电场项目核准的批复》(德发改核字[2018]38号)	同意德州新天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建设德州新天能赵虎镇二期50MW风电场项目;项目地点位于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赵虎镇;项目总装机容量50MW。	2020.8.31
2	德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德州新天能赵虎镇二期50MW风电场项目变更的通知》(德发改审函[2019]4号)	同意将原核准文件内容“安装23台单机容量为2.2兆瓦的风电机组”变更为“安装20台单机容量为2.2MW及3台单机容量为2.0MW的风电机组”。	——
3	德州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德州新天能赵虎镇二期50MW风电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德环	该项目位于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赵虎镇,主要建设内容为依托110KV升压站,建设2200KW风力	长期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EHENG LAW FIRM

	经开报告表[2018]163号)	发电机组 23 台，同意项目建设； 严格落实施工期的污染防治措施； 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	------------------	--	--

本次发行募投项目之“偿还银行贷款”，不涉及项目建设，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项目核准或备案手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投项目已经有权机关审批、备案并履行环评手续，相关批文在有效期内，批准内容与募投项目一致。

## 2、项目涉及土地是否明确

### (1) 德州新天能赵虎镇风电场项目土地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德州新天能赵虎镇风电场项目涉及土地的相关审批程序如下：

序号	履行程序	审批机关	法律依据	公司已履行的程序/已获得批复	完成情况
1	开发建设方案	山东省发改委	1、《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 年本）；二、能源-风电站由地方政府在国家依据总量控制制定的建设规划及年度开发指导规模内核准 2、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强风电项目开发建设管理有关要求的通知》第一条第二款：各省（区、市）能源主管部门根据全国风电发展规划的要求，结合本地区实际编制本省（区、市）风电发展规划，根据本地区风能资源和电力市场条件，明确本地区风电发展目标、项目布局和保障措施等，并根据年度实施方案做好项目建设的统筹协调工作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7 年度山东省风电开发建设方案的通知》（鲁发改能源[2017]438 号）	完成
2	国土调规批复	山东省人民政府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 72 号）第六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依法由各级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具体承办；第三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确需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规划编制机关可以依法组织修改规划，报原规划审批机关批准：（二）经国务院或者省级人民政府及其投资主管部门批准的能源、交通、水利、矿山、军事设施等建设项目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德州市所辖 9 个县（市、区）和城区驻地乡（镇、街道）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调整完善方	完成





				案的批复》(鲁政土字[2017]739号)	
3	项目用地预审意见	德州市国土资源局	1、《风电场工程建设用地和环境保护管理暂行办法》(发改源(2005)1511号)第五条:风电场工程建设用地预审工作由省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负责 2、《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2016修正)》(国土资源部令第68号)第四条第二款:建设项目用地实行分级预审。需核准和备案的建设项目,由与核准、备案机关同级的国土资源管理部门预审	《关于德州新天能赵虎风电场项目建设用地预审意见》(德国土资字[2017]196号)	完成
4	规划意见	德州市规划局	《建设项目选址规划管理办法》(建规(1991)583号)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项目选址和布局的规划管理工作	《德州市规划局关于德州新天能赵虎镇风电项目的规划意见》(德规函[2017]108号)	完成
5	选址意见书	德州市自然资源局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选址规划管理的通知》(鲁建发[2011]2号):二、建设项目选址的规划管理(四)《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的核发实行分级管理: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由项目所在地县(市)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审查意见,报设区的市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SZ选字第371400201900014号)	完成
6	拟征地通告	德州市人民政府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国家征收土地的,依照法定程序批准后,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公告并组织实施 2、《山东省土地征收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26号)第五条:市、县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土地征收工作;第七条:市、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统筹安排本行政区域内的土地征收工作;第八条:拟征收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在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发布征收土地公告;征收土地公告应当包括拟征收土地的位置、范围、用途、补偿标准等内容	《德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德州新天能赵虎镇风电场项目拟征收土地通告》(德政土字[2018]33号)	完成



7	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的批复	德州市人民政府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八条：征收土地应当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保障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p> <p>2、《山东省土地征收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市、县人民政府应当依法进行土地征收补偿，并采取多种方式妥善安置被征收土地农民的生产生活，确保被征收土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p> <p>3、《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征地管理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17〕76号）二、完善落实征地补偿安置政策（一）完善征地补偿标准调整机制。各市要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实际，适时调整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报省政府批准后实施</p>	《德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德州新天能赵虎镇风电场项目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的批复》（德政土字〔2018〕92号）	完成
8	复垦方案批复	德州市国土资源局	<p>1、《土地复垦条例》第十一条：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按照土地复垦标准和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规定编制土地复垦方案</p> <p>2、《山东省土地复垦管理办法》（2004 修订）（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172 号）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土地复垦的管理工作；其它有关部门应按照各自职责，密切配合，共同做好土地复垦管理工作</p>	《德州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德州新天能赵虎镇风电场项目临时占用基本农田的论证意见》	完成
9	建设用地批复	山东省人民政府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p> <p>2、《山东省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第八条：以下建设用地需报省人民政府审批（审核）：（1）经国务院批准八城市城市用地分批次实施方案；（2）经省政府批准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城市（含乡镇，下同）建设用地范围内分批次建设用地；（3）除第七条第一项规定（经国务院、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或省人民政府批准、核准的各类单独选址项目用地及军事机构批准的军事用地）以外的单独选址项目用地；（4）征收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 35 公顷以下、其他土地 70 公顷以下的</p>	山东省人民政府建设用地批件 《关于德州新天能赵虎镇风电场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鲁政土字〔2018〕1836号）	完成
10	临时	德州市自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七条：建	《关于德州新天	完成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EHENG LAW FIRM

	用地批复	资源局	<p>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国有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的临时用地,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p> <p>2、《山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加强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鲁国土资规〔2018〕3号)第二条:严格临时用地审批管理第二款明确临时用地的审批权限和使用期限。临时使用土地由县级国土资源部门批准,报省、市国土资源部门备案</p>	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建设临时用地的批复》(德临地字[2019]1号)	
11	征地通告	德州市人民政府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修正)第四十七条:国家征收土地的,依照法定程序批准后,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公告并组织实施</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56号)第二十五条征收土地方案经依法批准后,由被征收土地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并将批准征地机关、批准文号、征收土地的用途、范围、面积以及征地补偿标准、农业人员安置办法和办理征地补偿的期限等,在被征收土地所在地的乡(镇)、村予以公告</p> <p>3、《山东省土地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226号)第五条:市、县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土地征收工作;第七条:市、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统筹安排本行政区域内的土地征收工作;第八条:拟征收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在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发布征收土地公告;征收土地公告应当包括拟征收土地的位置、范围、用途、补偿标准等内容</p>	《关于德州新天能赵虎镇风电场项目建设用地征收土地通告》(德政土字〔2019〕11号)	完成
12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德州市人民政府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修正)第四十八条:征收土地应当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保障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56号)第二十五条征收土地方案经依法批准后,由被征收土地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并将批准征地机关、批准文号、征收土地的用途、范围、面积以及征地补偿标准、农业人员安置办法和办理征地补偿的期限等,在被征收土</p>	-	预计2020年4月完成



			地所在地的乡（镇）、村予以公告  3、《山东省土地征收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26号）第十八条：市、县人民政府应当依法进行土地征收补偿，并采取多种方式妥善安置被征收土地农民的生产生活，确保被征收土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4、《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征地管理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17〕76号）二、完善落实征地补偿安置政策（一）完善征地补偿标准调整机制。各市要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实际，适时调整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报省政府批准后实施		
13	供地方案	德州市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修正）第五十三条：经批准的建设项目需要使用国有建设用地的，建设单位应当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文件，向有批准权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申请，经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	预计2020年4月完成
14	出让协议	德州市自然资源局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具体建设项目需要使用土地的，必须依法申请使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能源、交通、水利、矿山、军事设施等建设项目确需使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外的土地，涉及农用地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三）有偿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与土地使用者签订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合同	-	预计2020年4月完成
15	不动产证	德州市自然资源局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五）建设用地使用权；…	-	预计2020年6月完成

2017年5月4日，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2017年度山东省风电开发建设方案的通知》（鲁发改能源〔2017〕438号），德州新天能赵虎镇风电场项目已纳入山东省2017年风电开发建设方案项目的范围。

2017年9月26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下发《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德州市所辖9个县（市、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EHENG LAW FIRM

区)和城区驻地乡(镇、街道)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完善方案的批复》(鲁政土字[2017]793号),同意德州市所辖9个县(市、区)和城区驻地乡(镇、街道)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方案。

2018年5月21日,德州市人民政府通告《德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德州新天能赵虎镇风电场项目拟征收土地通告》(德政土字[2018]33号),就德州新天能赵虎镇风电场项目建设需要拟征收土地的位置、范围、权属、用途及土地补偿标准等进行通告。

2018年10月20日,德州市人民政府下发《德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德州新天能赵虎镇风电场项目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的批复》(德政土字[2018]92号),同意方案中拟定的相关内容,严格按照《山东省土地征收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依法组织实施。

2018年11月27日,德州市国土资源局出具《德州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德州新天能赵虎镇风电场项目临时占用基本农田的论证意见》,认为项目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是合理的;项目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是必要的;项目土地复垦方案是可行的。

2018年12月30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下发《山东省人民政府建设用地批件》(鲁政土字(2018)1836号),同意将德州市德城区上列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并征收,总计土地1.8141公顷,并将该宗土地使用权出让给德州新天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出让期21年,用于德州新天能赵虎镇风电场项目建设。

2019年1月8日,德州市自然资源局下发《关于德州新天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建设临时用地的批复》(德临地字[2019]1号),同意德州新天能新能源有限公司临时使用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赵虎镇大吴村等17个村,共计23宗土地,面积9.2877公顷,用于德州新天能赵虎镇风电场项目临时用地,临时用途为办公生活区、吊装平台、运输道路临时占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德州市自然资源局正在履行德州新天能赵虎镇风电场项目土地出让程序,发行人取得上述土地不存在法律障碍。

## (2) 德州新天能赵虎镇二期50MW风电场项目用地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德州新天能赵虎镇二期50MW风电场项目涉及土地的相关审批程序如下:



序号	履行程序	审批机关	法律依据	公司已履行的程序/已获得批复	完成情况
1	开发建设方案	山东省发改委	<p>1、《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二、能源-风电站由地方政府在国家依据总量控制制定的建设规划及年度开发指导规模内核准</p> <p>2、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强风电项目建设管理有关要求的通知》第一条第二款：各省（区、市）能源主管部门根据全国风电发展规划的要求，结合本地区实际编制本省（区、市）风电发展规划，根据本地区风能资源和电力市场条件，明确本地区风电发展目标、项目布局和保障措施等，并根据年度实施方案做好项目建设的统筹协调工作</p>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2018年度风电开发方案的通知》（鲁发改能源[2018]549号）	完成
2	国土调规批复	山东省人民政府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部令第72号）第六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依法由各级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具体承办；第三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确需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规划编制机关可以依法组织修改规划，报原规划审批机关批准：（二）经国务院或者省级人民政府及其投资主管部门批准的能源、交通、水利、矿山、军事设施等建设项目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德州市所辖9个县（市、区）和城区驻地乡（镇、街道）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完善方案的批复》（鲁政土字[2017]739号）	完成
3	用地预审意见	德州市国土资源局	<p>1、《风电场工程建设用地和环境保护管理暂行办法》（发改源(2005)1511号）第五条：风电场工程建设用地预审工作由省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负责</p> <p>2、《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2016修正）》（国土资源部令第68号）第四条第二款：建设项目用地实行分级预审。需核准和备案的建设项目，由与核准、备案机关同级的国土资源管理部门预审</p>	《关于德州新天能赵虎镇二期50MW风电场项目建设用地预审意见》（德国土资字[2018]112号）	完成
4	规划	德州市规	《建设项目选址规划管理办法》（建规（1991）583	《德州市规划局	完成





	意见	划局	号)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项目选址和布局的规划管理工作	关于德州新天能赵虎镇二期 50MW 风电项目的规划意见》(德规函[2018]23 号)	
5	选址意见书	德州市自然资源局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选址规划管理的通知》(鲁建发[2011]2 号):二、建设项目选址的规划管理(四)《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的核发实行分级管理: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由项目所在地县(市)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审查意见,报设区的市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SZ 选字第 37 1400201900013 号)	完成
6	拟征地通告	德州市人民政府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国家征收土地的,依照法定程序批准后,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公告并组织实施 2、《山东省土地征收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26 号)第五条:市、县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土地征收工作;第七条:市、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统筹安排本行政区域内的土地征收工作;第八条:拟征收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在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发布征收土地公告;征收土地公告应当包括拟征收土地的位置、范围、用途、补偿标准等内容	《德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德州新天能赵虎镇二期 50MW 风电场项目拟征收土地通告》(德政土字[2019]202 号)	完成
7	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的批复	德州市人民政府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八条:征收土地应当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保障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2、《山东省土地征收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市、县人民政府应当依法进行土地征收补偿,并采取多种方式妥善安置被征收土地农民的生产生活,确保被征收土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3、《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征地管理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17)76 号):二、完善落实征地补偿安置政策(一)完善征地补偿标准调整机制。各市要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实际,适时调整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报省政府批准后实施	《德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德州新天能赵虎镇二期 50MW 风电场项目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的批复》(德政土字[2019]204 号)	完成



8	复垦方案批复	德州市自然资源局	<p>1、《土地复垦条例》第十一条：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按照土地复垦标准和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规定编制土地复垦方案</p> <p>2、《山东省土地复垦管理办法》（2004 修订）（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172 号）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土地复垦的管理工作；其它有关部门应按照各自职责，密切配合，共同做好土地复垦管理工作</p>	《土地复垦方案评审表》	完成
9	临时用地批复	德州市自然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七条：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国有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的临时用地，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土地使用者应当根据土地权属，与有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合同，并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p> <p>2、《山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加强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鲁国土资规〔2018〕3 号）第二条：严格临时用地审批管理第二款明确临时用地的审批权限和使用期限。临时使用土地由县级国土资源部门批准，报省、市国土资源部门备案</p>	《关于德州新天能新能源有限公司临时用地的批复》（德自然资源开临字〔2020〕001 号）	完成
10	建设用地批复	山东省人民政府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外，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p> <p>2、《山东省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第八条：以下建设用地需报省人民政府审批（审核）：（1）经国务院批准八城市城市用地分批次实施方案；（2）经省政府批准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城市（含乡镇，下同）建设用地范围内分批次建设用地；（3）除第七条第一项规定（经国务院、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或省人民政府批准、核准的各类单独选址项目用地及军事机构批准的军事用地）以外的单独选址项目用地；（4）征收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 35 公顷以下、其他土地 70 公顷以下的</p>	-	预计 2020 年 5 月完成





11	征地通告	德州市人民政府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修正）第四十七条：国家征收土地的，依照法定程序批准后，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公告并组织实施</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56 号）第二十五条征收土地方案经依法批准后，由被征收土地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并将批准征地机关、批准文号、征收土地的用途、范围、面积以及征地补偿标准、农业人员安置办法和办理征地补偿的期限等，在被征收土地所在地的乡（镇）、村予以公告</p> <p>3、《山东省土地征收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 226 号）第五条：市、县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土地征收工作；第七条：市、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统筹安排本行政区域内的土地征收工作；第八条：拟征收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在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发布征收土地公告；征收土地公告应当包括拟征收土地的位置、范围、用途、补偿标准等内容</p>	-	预计 2020 年 5 月完 成
12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德州市人民政府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修正）第四十八条：征收土地应当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保障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56 号）第二十五条征收土地方案经依法批准后，由被征收土地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并将批准征地机关、批准文号、征收土地的用途、范围、面积以及征地补偿标准、农业人员安置办法和办理征地补偿的期限等，在被征收土地所在地的乡（镇）、村予以公告</p> <p>3、《山东省土地征收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 226 号）第十八条：市、县人民政府应当依法进行土地征收补偿，并采取多种方式妥善安置被征收土地农民的生产生活，确保被征收土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p> <p>4、《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征地管理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17〕76 号）二、完善落实征地补偿安置政策（一）完善征地补偿标准调整机制。各市要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实际，适时</p>	-	预计 2020 年 5 月完 成



			调整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报省政府批准后实施		
13	供地方案	德州市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修正）第五十三条：经批准的建设项目需要使用国有建设用地的，建设单位应当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文件，向有批准权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申请，经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	预计 2020 年 5 月完成
14	出让协议	德州市自然资源局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具体建设项目需要使用土地的，必须依法申请使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能源、交通、水利、矿山、军事设施等建设项目确需使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外的土地，涉及农用地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三）有偿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与土地使用者签订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合同	-	预计 2020 年 6 月完成
15	不动产证	德州市自然资源局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五）建设用地使用权；…	-	预计 2020 年 10 月完成

2017 年 9 月 26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下发《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德州市所辖 9 个县（市、区）和城区驻地乡（镇、街道）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调整完善方案的批复》（鲁政土字[2017]793 号），同意德州市所辖 9 个县（市、区）和城区驻地乡（镇、街道）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方案。

2018 年 5 月 17 日，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8 年度风电开发方案的通知》（鲁发改能源[2018]549 号），德州新天能赵虎镇二期 50MW 风电场项目已纳入山东省 2018 年风电开发建设方案项目的范围。

2018 年 6 月 26 日，德州市国土资源局下发《关于德州新天能赵虎镇二期 50MW 风电场项目建设用地预审意见》（德国土资字[2018]112 号），核准用地规模 0.805 公顷，均为农用地（0.805）。项目用地符合 2017 年调整完善的《德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6-2020 年）》。

2019 年 11 月 21 日，德州市人民政府通告《德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德州新天能赵虎镇二期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EHENG LAW FIRM

50MW 风电场项目拟征收土地通告》（德政土字[2019]202号），就德州新天能赵虎镇二期 50MW 风电场项目建设需要拟征收土地的位置、范围、权属、用途及土地补偿标准等进行通告。

2019 年 11 月 29 日，德州市人民政府下发《德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德州新天能赵虎镇二期 50MW 风电场项目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的批复》（德政土字[2019]204号），同意方案中拟定的相关内容，严格按照《山东省土地征收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依法组织实施。

2020 年 3 月 25 日，德州市自然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下发《关于德州新天能新能源有限公司临时用地的批复》（德自然资经开临字[2020]001号），同意德州新天能新能源有限公司临时使用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赵虎镇方庄村等 10 个村，共计 27 宗土地，面积 158.7765 亩，用于德州新天能赵虎镇二期 50MW 风电场项目临时用地，用途为施工过程中需要临时修吊装平台、运输道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德州新天能赵虎镇二期 50MW 风电场项目建设用地批复申请程序，预计 2020 年 5 月取得建设用地批复，发行人取得上述土地不存在法律障碍。

2019 年 11 月 1 日，德州市自然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德州新天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在其辖区内实施赵虎镇一期、二期各 50MW 风力发电项目，自 2017 年 1 月 19 日成立至今，在经济技术开发区辖区内没有因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投项目涉及土地明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合法合规；发行人取得上述土地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取得募投项目土地使用权所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德州一期项目临时占用永久农田已经德州市国土资源局论证并取得了建设临时用地批复，德州二期项目已取得德州市自然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下发的临时用地批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关于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通知》及《山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加强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EHENG LAW FIRM

## **(二) 募投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公司是否取得实施募投项目的全部资质许可，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

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与募投项目相关的全部审批、备案文件，发行人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等资料，本所律师确认如下事实：

### **1、募投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主要从事风机塔架的制造和销售，目前已成为国内领先的风机塔架生产商之一。2017年以来，公司以风力发电机组塔架制造为基础，深耕风电塔筒制造细分领域，紧跟国家政策及新能源发展方向，积极拓展产业链相关领域，主营业务延伸至光伏电站、风电场的投资和运营等新能源发电业务。2017年，公司先后收购济源新能源、北京上电及下属光伏电站，开始进入光伏发电领域；公司于2017年11月获得本次募投项目之德州一期项目50MW风电场项目的核准；2018年先后获得榆林市榆阳区小壕兔50MW风电场项目的核准、德州二期项目50MW风电场项目的核准、阳泉郊区景祐40MW风电场项目核准；2019年，公司先后收购远景汇力100%的股权，拥有并运营长子石哲74.8MW风电电站；收购靖边风润100%股权，拥有并运营49MW风电电站。通过产业链拓展，公司逐步形成了以风力发电机组塔架制造、海工装备制造、新能源开发利用等为核心的产业集团。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已拥有和运营9座光伏电站99.85MW、2座风力电站123.8MW，并取得了多个风电场（含本次募投项目）的核准批复。

风机塔架是风力发电机的支撑结构，是风电场不可或缺的部分。本次募投项目已纳入山东省2017年度、2018年度风电开发方案，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本次募投项目是基于现有业务对产业链下游的延伸和完善，在技术、人才等方面与公司主营业务之间一脉相承，有助于实现公司现有风机塔架产品的下游应用，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是公司实现业务发展战略的重要着力点。本次募投项目中偿还银行借款有助于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增强公司资本实力，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增强公司持续发展能力。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对公司主营业务产业链下游的延伸和完善，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EHENG LAW FIRM

## 2、公司是否取得实施募投项目的全部资质许可

根据《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电力业务，应当按照本规定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除电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况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不得从事电力业务；从事发电业务的，应当取得发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申请发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的，除提供《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第十七条所列材料外，还应当提供下列材料：（一）发电项目建设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或者核准的证明材料；（二）发电项目通过竣工验收的证明材料；尚未组织竣工验收的，提供发电机组通过启动验收的证明材料或者有关主管部门认可的质量监督机构同意整套启动的质量监督检查报告；（三）发电项目符合环境保护有关规定和要求的证明材料。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为德州新天能赵虎镇风电场项目、德州新天能赵虎镇二期 50MW 风电场项目，根据《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发行人将来从事发电业务需取得发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但鉴于发行人德州新天能赵虎镇风电场项目正在建设过程中，尚未进行竣工验收，暂时无法办理电力业务许可证；德州新天能赵虎镇二期 50MW 风电场项目尚未开工建设，暂时无法办理电力业务许可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施募投项目尚需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

## 3、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五、募投项目相关风险”补充披露了“（四）业务资质办理的风险”。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补充披露了“（五）产业链拓展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相关风险已充分披露。

### **（三）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是否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复核了本次募投项目投资规模测算情况，本所律师确认如下事实：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EHENG LAW FIRM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德州新天能赵虎镇风电场项目	30,000.00
2	德州新天能赵虎镇二期 50MW 风电场项目	30,000.00
3	偿还银行贷款	10,000.00
合计		70,000.00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10,000.00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不属于资本支出，主要用于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费用。偿还银行贷款金额占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14.29%，未超过 30%，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要求。

德州新天能赵虎镇风电场项目、德州新天能赵虎镇二期 50MW 风电场项目的投资数额安排及投资测算情况如下：

## 1、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

### （1）德州一期项目

德州一期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子公司德州新天能新能源有限公司，项目装机容量为 50MW，拟安装 20 台单机容量为 2.2MW 及 3 台单机容量为 2.0MW 的风力发电机组。本次募投项目投资主要包括施工辅助工程、设备及安装工程、建筑工程、其他费用、基本预备费以及送出工程投资等投资内容，项目工程总投资为 41,507.37 万元，拟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30,000.00 万元。





项目的具体投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占比
(一)	施工辅助工程	621.50	1.50%
(二)	设备及安装工程	29,433.50	70.91%
1	发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27,699.41	66.73%
2	升压变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836.10	2.01%
3	控制保护设备及安装工程	610.19	1.47%
4	其他设备及安装工程	287.79	0.69%
(三)	建筑工程	6,203.02	14.94%
1	发电场工程	4,018.53	9.68%
2	升压变电站工程	271.59	0.65%
3	房屋建筑工程	805.69	1.94%
4	交通工程	577.22	1.39%
5	其他工程	530.00	1.28%
(四)	其他费用	3,455.08	8.32%
1	项目建设用地费	653.48	1.57%
2	项目建设管理费	2,041.33	4.92%
3	生产准备费	346.76	0.84%



4	勘察设计费	380.00	0.92%
5	其他税费	33.52	0.08%
(五)	<b>基本预备费</b>	<b>794.26</b>	<b>1.91%</b>
(六)	<b>送出工程投资</b>	<b>1,000.00</b>	<b>2.41%</b>
<b>总投资合计</b>		<b>41,507.37</b>	<b>100.00%</b>

## (2) 德州二期项目

德州二期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子公司德州新天能新能源有限公司，项目装机容量为50MW，拟安装20台单机容量为2.2MW及3台单机容量为2.0MW的风力发电机组。本次募投项目投资主要包括施工辅助工程、设备及安装工程、建筑工程、其他费用、基本预备费等内容，项目工程总投入为38,820.80万元，拟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30,000.00万元。

项目的具体投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占比
(一)	<b>施工辅助工程</b>	<b>680.65</b>	<b>1.75%</b>
(二)	<b>设备及安装工程</b>	<b>29,285.67</b>	<b>75.44%</b>
1	发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28,397.62	73.15%
2	升压变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652.87	1.68%
3	控制保护设备及安装工程	94.78	0.24%
4	其他设备及安装工程	140.40	0.36%
(三)	<b>建筑工程</b>	<b>5,546.06</b>	<b>14.29%</b>





1	发电场工程	4,457.14	11.48%
2	升压变电站工程	103.23	0.27%
3	房屋建筑工程	15.13	0.04%
4	交通工程	459.77	1.18%
5	其他工程	510.79	1.32%
<b>(四)</b>	<b>其他费用</b>	<b>2,547.23</b>	<b>6.56%</b>
1	项目建设用地费	1,106.00	2.85%
2	项目建设管理费	1,166.28	3.00%
3	生产准备费	50.00	0.13%
4	勘察设计费	200.00	0.52%
5	其他税费	24.95	0.06%
<b>(五)</b>	<b>基本预备费</b>	<b>761.19</b>	<b>1.96%</b>
<b>总投资合计</b>		<b>38,820.80</b>	<b>100.00%</b>

## 2、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

### (1) 德州一期项目

本次募投项目之德州一期项目的投资概算编制依据包括：《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风电场工程前期工作有关规定的通知》、《陆上风电场工程设计概算编制规定及费用标准》（NB/T31011-2011）、《关于建筑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风电场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实施意见》、《关于调整陆上、海上风电场工程及光伏发电工程计价依据中建筑安装工程增值税税率及相关系数的通知》等设计规范和标准、以及本次募投项目的设计资料及工程量清单，并参考项目所在地的政策及相关文件规定。



德州一期项目具体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过程如下：

①项目及费用划分

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的《陆上风电场工程设计概算编制规定及费用标准》

(NB/T31011-2011)进行项目及费用性质划分。执行国家能源局发布的《陆上风电场工程概算定额》(NB/T31010-2011)：《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概算定额》、《建筑工程概算定额》、《风电场工程施工机械台时费定额》；不足部分采用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电力建设工程概算定额》(2013年版)-建筑工程、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②设备及安装工程

设备及安装工程主要包括发电设备、升压变电设备、控制保护设备及其他设备的安装。设备价格参照近期同类型机组订货价或询价确认，其中，塔筒设备价由公司生产基地和项目公司内部协商确定，其他机电设备价格根据供应商报价、参考国内现行价格水平计算。设备安装工程总计投入 29,433.50 万元。主要设备采购情况如下：

主要设备名称	单位	单价(万元)	数量
风电机组本体 2.2MW	万元/台	822.87	20
风电机组本体 2.0MW	万元/台	738.00	3
塔筒	万元/套	252.46	23
箱式变电站	万元/台	27.00	23
集电电缆线路	万元/套	20.88	1
主变压器	万元/台	225.00	1
110kV 配电装置	万元/套	160.00	1
35kV 配电装置	万元/套	114.00	1
无功补偿装置	万元/套	150.00	1
升压站用电系统	万元/套	79.00	1
监控系统	万元/套	177.15	1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EHEHENG LAW FIRM

直流系统	万元/套	37.00	1
通信系统	万元/套	72.87	1
远程自动控制及电量计量系统	万元/套	249.10	1
采暖通风及空调系统	万元/套	40.00	1
消防及给排水系统	万元/套	70.00	1
生产车辆	万元/辆	30.00	2
其他设备及系统	万元/套	27.30	1

综上，德州一期项目风力发电设备及系统购置费合计 26,581.34 万元，设备安装费 1,946.33 万元，电缆、线路及防火材料等材料费 905.82 万元，设备及安装工程合计投资估算为 29,433.50 万元。

### ③建筑工程

建筑工程主要包括发电厂工程、升压变电站工程、房屋建筑工程、交通工程及其他工程等，合计投资规模估算为 6,203.02 万元。其中：主要建筑材料按德州市近期建筑材料信息价格计取。装置性材料采用《电力工程装置性材料预算价格》（2013 年版），不足部分采用《发电工程装置性材料综合预算价格》（2013 年版）。

依据工程所在地现行的建材信息价格，主要工程建设材料预算价见下表：

序号	材料名称	预算单价
1	普通硅酸盐水泥（42.5MPa）	500 元/t
2	中砂	140 元/m <sup>3</sup>
3	碎石	160 元/m <sup>3</sup>
4	混凝土（C15）	460 元/m <sup>3</sup>
5	混凝土（C30）	400 元/m <sup>3</sup>
6	混凝土（C40）	490 元/m <sup>3</sup>
7	钢筋	4380 元/t



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的《陆上风电场工程设计概算编制规定及费用标准》

(NB/T31011-2011)人工预算单价标准，结合工程所在地人工费用情况，人工预算单价为：

序号	定额人工名称	工资标准（元/工时）
1	高级熟练工	9.46
2	熟练工	6.99
3	半熟练工	5.44
4	普工	4.46

#### ④其他费用

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的《陆上风电场工程设计概算编制规定及费用标准》

(NB/T31011-2011)，其他费用由项目建设用地费、项目建设管理费、生产准备费、勘察设计费和其他税费组成，合计投资估算为3,455.08万元。项目建设用地费包括土地征用费、临时用地租用费，单价参考同地区风电场工程征租地费用。勘察设计的依据市场价估列。

#### ⑤基本预备费

参考《陆上风电场工程设计概算编制规定及费用标准》(NB/T31011-2011)，以建筑工程费、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及其他费用之和为取费基数，基本预备费费率按2%计取，投资估算为794.26万元。

#### ⑥送出工程投资

送出工程的投资测算中，人工预算单价参考相关标准文件规定，主要材料价格根据工程所在地实际调查的供应价格或参照同类在建工程相关资料确定。

### (2) 德州二期项目

本次募投项目之德州二期项目的投资概算编制依据包括：《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风电场工程前期工作有关规定的通知》、《陆上风电场工程设计概算编制规定及费用标准》(NB/T31011-2011)、《关于建筑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风电场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实施意见》、《关于调整水电工程、风电场工程及光伏发电工程计价依据中建筑安装工程增值税税率及相关系数的通知》等设计规范和标准、以及本次募投项目的设计资料及工程量清单，并参考项目所





在地的政策及相关文件规定。

德州二期项目具体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过程如下：

### ①项目及费用划分

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的《陆上风电场工程设计概算编制规定及费用标准》（NB/T31011-2011）进行项目及费用性质划分。执行国家能源局发布的《陆上风电场工程概算定额》（NB/T31010-2011）：《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概算定额》、《建筑工程概算定额》、《风电场工程施工机械台时费定额》；不足部分采用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电力建设工程概算定额》（2013年版）-建筑工程、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 ②设备及安装工程

设备及安装工程主要包括发电设备、升压变电设备、控制保护设备及其他设备的安装。德州二期项目与德州一期项目共用升压站，德州二期项目升压站工程在德州一期项目基础上扩建一台 50MVA 有载调压变压器，扩建一个变压器进线间隔，扩建一套 12Mvar 无功补偿装置。设备价格参照近期同类型机组订货价或询价确认，其中，塔筒设备价由公司生产基地和项目公司内部协商确定，其他机电设备价格根据供应商报价、参考国内现行价格水平计算。设备安装工程总计投入 29,285.67 万元。

主要设备采购情况如下：

主要设备名称	单位	单价（万元）	数量
风电机组本体 2.2MW	万元/台	767.12	20
风电机组本体 2.0MW	万元/台	688.0	3
塔筒	万元/套	337.96	23
箱式变电站	万元/台	27.00	23
集电电缆线路	万元/套	20.88	1
主变压器	万元/台	225.00	1
配电装置设备系统	万元/套	191.41	1
无功补偿装置	万元/套	150.00	1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EHENG LAW FIRM

升压站用电系统	万元/套	23.00	1
监控系统	万元/套	47.95	1
远程自动控制及电量计量系统	万元/套	17.10	1
生产车辆	万元/辆	30.00	2
其他设备及系统	万元/套	15.00	1

综上，德州二期项目风力发电设备及系统购置费合计 26,550.89 万元，设备安装费 1,849.89 万元，电缆、线路及防火材料等材料费 884.89 万元，设备及安装工程合计投资估算为 29,285.67 万元。

### ③建筑工程

建筑工程主要包括发电厂工程、升压变电站工程、房屋建筑工程、交通工程及其他工程等，合计投资规模估算为 5,546.06 万元。其中：主要建筑材料按德州市近期建筑材料信息价格计取。装置性材料采用《电力工程装置性材料预算价格》（2013 年版），不足部分采用《发电工程装置性材料综合预算价格》（2013 年版）。

依据工程所在地现行的建材信息价格，主要工程建设材料预算价见下表：

序号	材料名称	预算单价
1	普通硅酸盐水泥（42.5MPa）	500 元/t
2	中砂	210 元/m <sup>3</sup>
3	碎石	210 元/m <sup>3</sup>
4	混凝土（C15）	550 元/m <sup>3</sup>
5	混凝土（C30）	580 元/m <sup>3</sup>
6	混凝土（C40）	620 元/m <sup>3</sup>
7	钢筋	4,500 元/t

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的《陆上风电场工程设计概算编制规定及费用标准》

（NB/T31011-2011）人工预算单价标准，结合工程所在地人工费用情况，人工预算单价为：





序号	定额人工名称	工资标准 (元/工时)
1	高级熟练工	9.46
2	熟练工	6.99
3	半熟练工	5.44
4	普工	4.46

#### ④其他费用

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的《陆上风电场工程设计概算编制规定及费用标准》(NB/T31011-2011)，其他费用由项目建设用地费、项目建设管理费、生产准备费、勘察设计费和其他税费组成，合计投资估算为 2,547.23 万元。项目建设用地费包括土地征用费、临时用地租用费，单价参考同地区风电场工程征租地费用。勘察设计的依据市场价估列。

#### ⑤基本预备费

参考《陆上风电场工程设计概算编制规定及费用标准》(NB/T 31011-2011)，以建筑工程费、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及其他费用之和为取费基数，基本预备费率按 2% 计取，投资估算为 761.19 万元。

### 3、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是否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 (1) 德州一期项目

德州一期项目工程总投资为 41,507.37 万元，其中资本性支出为 40,332.82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30,000.00 万元投入设备及安装工程、建筑工程及资本性的其他费用等，均为资本性支出，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是否使用募集资金
(一)	施工辅助工程	621.50	是	是
(二)	设备及安装工程	29,433.50	是	是
(三)	建筑工程	6,203.02	是	是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EHENG LAW FIRM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是否使用募集资金
(四)	其他费用	3,455.08		
1	生产准备费及其他税费	380.28	否	否
2	其他费用	3,074.80	是	是
(五)	基本预备费	794.26	否	否
(六)	送出工程投资	1,000.00	是	是
<b>资本性支出合计</b>		<b>40,332.82</b>	-	-

## (2) 德州二期项目

德州二期项目工程总投资为 38,820.80 万元，其中资本性支出为 37,984.66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30,000.00 万元投入设备及安装工程、建筑工程及资本性的其他费用等，均为资本性支出，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是否使用募集资金
(一)	施工辅助工程	680.65	是	是
(二)	设备及安装工程	29,285.67	是	是
(三)	建筑工程	5,546.06	是	是
(四)	其他费用	2,547.23		
1	生产准备费及其他税费	74.95	否	否
2	其他费用	2,472.28	是	是
(五)	基本预备费	761.19	否	否
<b>资本性支出合计</b>		<b>37,984.66</b>	-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除“偿还银行贷款”外，均投入资本性支出。





**(四) 本次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预计进度安排及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是否存在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

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募投项目在董事会前的投入情况明细，本所律师确认事实如下：

德州一期项目、德州二期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德州新天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实施，其中德州一期项目总装机容量 50MW，建设期为 16 个月；德州二期项目总装机容量 50MW，建设期为 12 个月。

具体施工计划进度及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1) 德州一期项目

项目	M1	M2	M3	M4	M5	M6	M7	M8
施工准备工作								
场内道路及吊装平台								
桩基础								
风机基础								
35kV 集电线路								
风机吊装								
升压站建筑								
升压站安装								
110kV 送出线路								
全部风机并网发电								
<b>预计资金使用（万元）</b>	9,000-10,000				15,000			

(续)

项目	M9	M10	M11	M12	M13	M14	M15	M16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EHENG LAW FIRM

施工准备工作												
场内道路及吊装平台												
桩基础												
风机基础												
35kV 集电线路												
风机吊装												
升压站建筑												
升压站安装												
110kV 送出线路												
全部风机并网发电												
<b>预计资金使用 (万元)</b>	14,000						2,000-3,000					

(2) 德州二期项目

项目	M1	M2	M3	M4	M5	M6	M7	M8	M9	M10	M11	M12
施工准备工作												
场内道路及吊装平台												
桩基础												
风机基础												
35kV 集电线路												
风机吊装												
升压站建筑												
升压站安装												
全部风机并网发电												
<b>预计资金使用 (万元)</b>	9,000			10,500			11,000			8,320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EHE LAW FIRM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德州一期项目已完成风电机组吊装及升压站建筑安装，正在进行建设工程收尾工作；德州二期项目已完成工程施工前筹备工作，正在进行场内道路及平台工程建设。

2019年4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截至2019年4月30日，德州一期项目已投入3,235.07万元，主要系勘查设计费、项目用地管理费、场内道路施工及发电厂工程等费用；德州二期项目已投入296.31万元，主要系项目用地管理费等。

截至2019年4月30日，扣除已投入金额后，德州一期项目和德州二期项目分别仍须投入38,272.30万元和38,524.49万元，拟分别使用募集资金投入30,000.00万元。本次募集资金不会用于置换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资金额。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合理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目前的进展情况、预计进度安排及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不存在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

#### **（五）结合公司及可比公司同类项目单位投资规模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投资规模的合理性；**

本所律师查询了可比上市公司同类风电项目的投资情况并进行了对比，了解了公司收购长子远景项目的投资情况，本所律师确认事实如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通过收购方式持有两座风力发电站，尚无自建风电项目；其中，公司拥有并运营长子石哲风电电站，实际装机容量为74.8MW。参考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长子石哲风电项目整体估值为65,076.00万元，对应单位收购成本为870万元/MW；公司拥有并运营靖边风润49MW风力电站，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股权收购协议》，靖边风润风电项目单位收购成本为890万元/MW。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之“德州一期项目”总投资为41,507.37万元，装机容量为50MW，对应单位投资成本为830.15万元/MW；“德州二期项目”总投资为38,820.80万元，装机容量为50MW，对应单位投资成本为776.42万元/MW。

公司自有风电项目、本次募投项目投资规模与其他上市公司同类风力发电项目投资规模对比情况如下：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上市公司	募投项目	项目装机容量 (MW)	项目投资额(万 元)	单位投资成本 (万元/MW)
福能股份	永春外山风电场项目	20	18,903.36	945.17
	南安洋坪风电场项目	20	18,122.57	906.13
	莆田潘宅风电场项目	85	70,835.65	833.36
明阳智能	恭城低风速试验风电场工程项目	49.5	49,321.00	996.38
	靖边明阳宁条梁二期风电场项目	100	84,640.00	846.40
	明阳锡林浩特市100MW风电项目	100	77,196.00	771.96
九洲电气	大庆大岗风电场项目(48MW)	48	43,120.67	898.35
	大庆平桥风电场项目(48MW)	48	37,126.84	773.48
运达股份	昔阳县皋落一期(50MW)风电项目	50	41,016.20	820.32
金风科技	StockyardHill 风电场 527.5MW 项目	527.5	518,261.06	982.49
	MooraboolNorth 风电场 150MW 项目	150	180,339.81	1,202.27
江苏新能	国信灌云 100MW 陆上风电场项目	100	78,273.86	782.74
协鑫能科	安徽凤台港河风电项目(50MW)	50	42,631.25	852.63
	江苏泗洪风电项目(75MW)	75	60,925.14	812.34
	江苏阜宁风电项目(一期30MW+二期15MW)	45	35,968.57	799.30
	内蒙镶黄旗风电项目(125MW)	125	84,408.71	675.27
节能风电	德令哈风电项目(50MW)	50	40,000.00	800.00
	定边胶泥峡先风电场项目(50MW)	50	47,444.37	948.89
嘉泽新能	焦家畔 100MW 风电项目	100	70,000.00	700.00
	苏家梁 100MW 风电项目	100	70,000.00	700.00
	兰考兰熙 50MW 风电项目	50	41,132.60	822.65
沃尔核材	山东莱西河崖风电项目(48MW)	48	39,445.86	821.79





最大值				1,202.27
最小值				675.27
平均值				857.06
天能重工	对外收购长子石哲风电项目	74.8	65,076.00	870.00
	对外收购靖边风润项目	49	43,610.00	890.00
	募投项目之德州一期项目	50	41,507.37	830.15
	募投项目之德州二期项目	50	38,820.80	776.42

注：数据来源于上述公司公告文件及再融资反馈回复等公开资料。

风电项目平均投资成本因装机规模、风机选型及分布位置、施工难度、并网条件等因素不同而有所差异。德州二期项目与德州一期项目共用电力送出线路及升压站，德州二期项目单位投资成本低于德州一期项目；两期项目平均单位投资成本为803.50万元/MW，略低于公司已收购项目及上市公司可比案例平均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项目投资额处于合理范围，投资规模具有合理性。

**（六）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情况，新增产能消化措施，是否已签订相关协议，并结合公司现有产能利用率，产销率等情况，说明新增产能规模的合理性；**

本所律师了解了关于风电上网的相关规定，获取了发行人已有风力电站的经营情况数据，查阅了国家关于风电项目消纳措施相关的政策，本所律师确认事实如下：

**1、新增产能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除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外，将用于建设风电场项目。募投项目之“德州一期项目”和“德州二期项目”合计装机容量为100MW。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通过收购持有两座风电场，实际装机容量123.8MW，本次新增风电装机容量100MW。

**2、新增产能消化措施**

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实现公司现有风机塔架产品的下游应用，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是公司实现业务发展战略的重要着力点。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加快新能



源业务的培育和产业布局，风电业务将成长为公司的新增长点。

### (1) 山东省风力发电形势良好，风电消纳能力强

山东省位于我国东部沿海，风能资源十分丰富。同时，山东省受台风和热带气旋影响较小，地质构造稳定，风电开发建设条件优良，电网建设较为完善，适宜风电规模化发展，风能发电已成为山东省发展最快新兴可再生能源。

近年来，随着山东省经济的持续发展，山东省用电需求稳步增长，风力发电累计装机容量持续上升。最近三年一期山东省风力发电具体情况如下：

山东省最近三年一期风力发电情况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累计装机并网容量（万千瓦）	1,246	1,146	1,061	839
发电量（亿千瓦时）	162.4	214	166	147
弃风率（%）	0.2	1.4	-	-

注：数据来源于国家能源局

从上表可看出，山东省风力发电形势良好，最近三年及一期风电累计装机并网容量、发电量均保持稳定增长，其中最近三年累计装机并网容量复合增长率达 16.87%，发电量复合增速达 20.66%。从电力消纳情况看，山东省近年来新建风电场发电基本全额消纳，弃风率维持在较低水平。本次募投项目产生的电力将用于山东地区，消纳电力的压力较小。

### (2) 风力发电受到政策保障

国家颁布的新能源发电鼓励政策，为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消化提供了有效保障。根据《可再生能源法》第十四条，电网企业应当与依法取得行政许可或者报送备案的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签订并网协议，全额收购其电网覆盖范围内可再生能源并网发电项目的上网电量，并为可再生能源发电提供上网服务。据此，国家对依法取得行政许可或者报送备案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实施全额保障性收购制度。

根据《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管理办法》（发改能源〔2016〕625号）第三条规定，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是指电网企业（含电力调度机构）根据国家确定的上网标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EHENG LAW FIRM

杆电价和保障性收购利用小时数，结合市场竞争机制，通过落实优先发电制度，在确保供电安全的前提下，全额收购规划范围内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的上网电量。

根据《山东省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中长期发展规划（2016-2030年）》等规定和文件，电网企业（含电力调度机构）全额收购规划范围内的可再生能源发电（包括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等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的上网电量，山东省亦将完善适应风电发展的电力调度和运行管理机制，确保风力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力争到2020年全省风电并网装机容量达到1,400万千瓦，到2030年全省风电并网装机容量达到2,300万千瓦。

根据国家能源局《关于2019年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能发新能[2019]49号）的规定，已纳入年度建设方案的存量项目，有关电网企业应在落实电力送出和消纳并确保弃风限电持续改善的前提下积极落实并网。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属于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符合国家风力发电项目的各项开发要求，并已取得项目所在地主管部门的核准批复，本次募投项目所在地电网公司对项目发电承担保障性收购责任，产能消纳得到保障。

### （3）募投项目适用标杆电价，项目收益有保障

2009年7月，国家发改委发布了《关于完善风力发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09]1906号），全国按风能资源状况和工程建设条件分为四类风能资源区，相应设定陆上风电标杆上网电价，山东省为IV类资源区。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陆上风电光伏发电上网标杆电价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3044号）：2016年、2018年等年份1月1日以后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分别执行2016年、2018年的上网标杆电价。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光伏发电陆上风电标杆上网电价的通知》（发改价格[2016]2729号）：2018年1月1日以后核准并纳入财政补贴年度规模管理的陆上风电项目执行2018年的标杆上网电价。

根据《关于下达2017年度山东省风电开发建设方案的通知》（鲁发改能源[2017]438号）和《关于下达2018年度风电开发方案的通知》（鲁发改能源[2018]549号），本次募投项目之“德州一期项目”和“德州二期项目”分别纳入山东省2017年度和2018年山东省风力开发建设方案，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的上网电价适用标杆电价，不适用竞价上网，项目收益得到保



障。

#### (4) 公司采取的产能消化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募投项目的施工计划完成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并网等工作，并组织运营及维护人员保障募投项目的有效运营，确保新增产能得到消纳。

根据主管部门的要求，新能源发电企业需要在项目建设完成后通过相关部门的并网验收，经过项目试运行并取得并网通知书后，才能与当地电网公司签署《购售电合同》。由于本次募投项目目前均处于建设阶段，因此尚未签署售电协议。

### 3、新增产能的合理性

公司于 2019 年上半年收购长子远景并间接持有长子石哲风力电站（实际装机容量为 74.8MW），于 2019 年 11 月收购靖边风润并持有 49MW 风力电站。2019 年 1-9 月，长子石哲风电站所发电量 100%消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山东市场风电消纳能力强，且具有国家政策较强的消纳和收益保障，本次新增产能规模具有合理性。

#### (七) 本次募投项目的技术、人才及市场储备情况：

本所律师与公司募投项目及新能源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了公司关于募投项目开展的准备情况。本所律师确认事实如下：

##### 1、人员储备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进行产业链拓展，组建了新能源事业部，集中力量拓展新能源业务，主要包括风电站运营和光伏发电站运营，汇聚了相关领域专业人才。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公司新能源事业部拥有一批经验丰富的专业人才，部门共有 33 人，其中大部分具有本科以上学历，核心技术及管理人员曾供职于国内知名的新能源企业，积累了较为丰富的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管理经验。

公司新能源事业部总经理在新能源发电领域深耕 10 多年，全面负责过多个风电、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累计开发风电资源近 1,000MW，开发光伏资源近 600MW，具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EHENG LAW FIRM

有丰富的新能源电站项目开发、管理和运营经验。

新能源事业部副总经理曾获得欧盟 IEC AREVA（阿海珐）法国原子能委员会 T&D：高压输配电及电气设备制造、监造师，获得欧盟 IEC AREVA（阿海珐）法国原子能委员会 T&D：中压输配电及电气设备制造、监造师，获得住建部及人社部全国光伏发电工程项目经理（高级）、光伏发电系统设计师（高级）、能源规划师（高级），具有非常丰富光伏、风力发电项目开发运营经验。

新能源事业部技术总监曾参与“863”项目《低风速下风电机组的开发》，在风电项目的风资源勘测、项目选择和评估方面具有丰富的理论和实践经验。

公司历来注重对人才的培养，每年组织员工技术培训以及风电场实习等活动，增强公司人才的技术实力，以及风电项目人员在风电运营领域的相关经验。同时，公司根据项目进展情况，以内部培养以及外部招聘等形式保障本次募投项目的人员需求。目前公司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管理、营销及技术人员队伍。

## 2、技术储备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进行产业链拓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持有并运营 9 座光伏电站、2 座风力电站（合计并网装机容量 123.8MW），均已成功并网发电。同时，本次募投项目选址条件优越，技术方案成熟，实施可行性已经过充分论证，公司具备建设和运营该项目的的能力。经过多年在风电领域的积累，公司通过内部培养和外部招聘的形式，建立了资源勘测、风电场运营、风电场建设及运维等方面经验丰富、技术优秀的新能源管理团队，能够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公司多年来从事风机塔架的制造和销售，利用塔筒制优势布局风电场运营具有产业链协同优势，“风机塔筒制造+风电场运营”的业务模式，已经过行业实践检验。如天顺风能(002531.SZ) 2016 年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9.68 亿，成功向产业链下游延伸，切入风电场业务领域，2018 年度天顺风能风电场运营业务产生营业收入 3.60 亿元，营业毛利 2.31 亿元，占天顺风能营业毛利的 23.96%，已成为上市公司的重要利润来源。

## 3、市场储备



北京德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EHENG LAW FIRM

发展风电已成为许多国家推进能源转型的核心内容和应对气候变化的重要途径，也是我国、山东省深入推进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促进大气污染防治的重要手段。《可再生能源中长期发展规划》、《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年）》、《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和《山东省能源中长期发展规划》等政策规划，大力支持风电等可再生能源消费，促进生态文明建设。

近年来，随着山东省经济的持续发展，山东省用电需求也稳步增长。2018年，山东全省全社会用电量5,917亿千瓦时、同比增长9%，其中，接纳省外来电规模达699亿千瓦时、增长22.6%；预计2020年和2030年，全省用电量需求分别达到7,200亿和10,400亿千瓦时。风能作为一种无污染、可再生、占地少、分布广、蕴藏量大、开发利用技术成熟的可再生能源，能够为山东省推进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满足日益增长的用电需求提供支撑。山东省最近三年风电并网容量、发电量均保持稳定增长，最近三年累计装机并网容量复合增长率达16.87%，发电量复合增速达20.66%，存在较大的风电需求。

同时，根据《可再生能源法》、《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管理办法》、《山东省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中长期发展规划（2016-2030年）》，电网企业（含电力调度机构）全额收购规划范围内的可再生能源发电（包括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等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的上网电量。

国家和山东省政策的大力支持、山东省较大的风电需求及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为本次募投项目提供良好的市场机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技术储备、人才储备及市场储备。

#### **（八）募投项目效益测算依据、测算过程，效益测算的谨慎性合理性。**

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获取了可比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及公告文件中披露的风力业务开展情况，获取并复核了本次募投项目相关的效益测算资料及可行性研究报告，就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情况进行了研究并与同行业可比项目、可比上市公司效益情况进行了对比分析，本所律师确认事实如下：

本次募投项目的预计效益情况如下：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EHENG LAW FIRM

项目	装机容量 (MW)	预计平均利用小时数 (小时/年)	发电量 (MWh)	不含税上网电价 (元/kWh)	年均收入 (万元)	毛利率 (%)
德州一期项目	50.00	2,341	117,050.00	0.61	6,155.22	53.61
德州二期项目	50.00	2,250	112,500.00	0.57	5,674.78	53.82

募投项目效益测算主要依据《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风电场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办法》、配套的风电场经济评价软件及国家现行风电场建设项目的财税政策及相关规定。根据《德州新天能赵虎镇风电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德州新天能赵虎镇二期50MW风电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募投项目效益测算过程如下所示：

### 1、收入测算

公司通过合理预测本次募投项目的年平均利用小时数，乘以项目的并网装机规模，得出项目的预计年发电量；再依据项目预计的上网电价，计算得出项目预计年发电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德州一期项目	德州二期项目
上网电价（元/kWh，含税）	0.61	0.57
上网电价（元/kWh，不含税）	0.5259	0.5044
发电利用小时（小时）	2,341	2,250
上网电量（MWh）	117,050.00	112,500.00
营业收入（万元）	6,155.22	5,674.78

#### （1）上网电价

2015年12月，国家发改委下发《关于完善陆上风电光伏发电上网标杆电价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3044号），规定2016年1月1日以后、2018年1月1日以后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分别执行的标杆上网电价，其中IV类资源区2016年1月1日之后核准的风电标杆上网电价为0.60元/kWh、2018年1月1日之后核准的风电标杆上网电价为0.58元/kWh。

2016年12月，国家发改委下发《关于调整光伏发电陆上风电标杆上网电价的通知》（发改价格〔2016〕2729号），规定2018年1月1日之后新核准建设的陆上风电标杆上网电价，



其中风电 IV 类资源区标杆上网电价为 0.57 元/kWh。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德州一期项目、德州二期项目分别于 2017 年 11 月、2018 年 8 月取得所在地发改委出具的核准批复，并计划于 2020 年底前完成并网；由于上述两期项目均位于山东省德州市，属于 IV 类资源区，因此德州一期标杆上网电价为 0.60 元/kWh，德州二期项目标杆上网电价为 0.57 元/kWh。根据《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德州一期项目建设送出线路补助为 0.01 元/kWh，德州二期项目与一期共用送出线路，因此德州一期项目上网电价按照 0.61 元/kWh 测算，德州二期项目上网电价按照 0.57 元/kWh 测算。

### (2) 发电小时数

德州一期项目、德州二期项目位于山东省德州市开发区，与山东省风能资源分布特点相符，受冬夏季风影响较大，风向相对集中，风能资源丰富。公司依据《风电场风能资源评估办法》（GB/T18710-2002）的技术要求，通过获取、分析项目区域的测风数据、实测地形图等对风电场的风能情况进行测算分析。综合考虑尾流修正、空气密度修正、控制与湍流折减、叶片污染折减、厂用电、线损能量损耗、周边风电场对发电量的影响、软件折减、气候影响停机、不确定性等因素，对风电场上网电量和发电小时数进行修正。

德州一期项目、德州二期项目年单机发电小时数分别为 2,341 小时和 2,250 小时。差异主要因尾流影响所致。尾流影响是风力发电机组之间有相互影响，在进行风力发电机组发电量估算时，应进行尾流修正，因各风电场发电机组摆放位置不同，尾流影响也有所不同。

### (3) 上网电量

上网电量=装机容量 x 发电利用小时

### (4)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上网电量 x 上网电价

## 2、成本费用测算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德州一期项目	德州二期项目
------	--------	--------





折旧费	36,305.51	33,528.02
维修费	8,895.43	8,461.19
职工工资及福利费	4,800.00	3,200.00
保险费	1,815.39	1,726.77
材料费	2,024.00	2,000.00
利息支出	13,709.97	12,507.78
其他费用	3,000.00	3,490.87
<b>总成本费用</b>	<b>70,810.22</b>	<b>64,914.63</b>

德州一期项目、德州二期项目的主要成本费用包括折旧费、维修费、职工工资及福利费、保险费、材料费及利息支出等；根据《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风电场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办法》等相关管理规定及配套的风电场经济评价软件测算，募投项目主要成本费用测算如下：

#### （1）折旧费

德州一期项目和德州二期项目按照固定资产折旧期 20 年，残值率 5% 测算折旧费。

#### （2）维修费

机械设备在运行期间要正常损耗，对修理费率采用阶梯取费法，德州一期项目和德州二期项目的维修费率按运营期 1 至 2 年（质保期内）为 0.5%、运营期 3 至 12 年为 1%、运营期 13 至 17 年为 1.5%、运营期 18 至 20 年 2% 计算。

#### （3）职工工资及福利费

德州一期项目定员：15 人；人工年平均工资：10 万元；福利费及其他按照工资总额的 60% 计算。

德州二期项目定员：10 人；人工年平均工资：10 万元；福利费及其他按照工资总额的 60% 计算。

#### （4）保险费



德州一期项目和德州二期项目按照保险费率 0.25%测算保险费。

(5) 材料费

德州一期项目和德州二期项目的材料费采用 20 元/kW 计算。

(6) 利息支出

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利息费用。

(7) 其他费用

德州一期项目和德州二期项目其他费用按照 30 元/kW 测算；按照征地及长期租地费用摊销 20 年、临时租地费用摊销 2 年进行摊销费用测算。

### 3、税金

德州一期项目和德州二期项目缴纳的税金包括增值税、销售税金附加、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5]74 号《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50%的政策。

销售税金附加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分别按增值税的 5%和 5%计征。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七条规定：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是指《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港口码头、机场、铁路、公路、城市公共交通、电力、水利等项目。企业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 4、经济效益

根据项目的收入、成本、费用预测，对本次募投项目财务现金流进行计算，得出项目的主要效益指标如下：

收益指标	德州一期项目	德州二期项目
------	--------	--------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EHENG LAW FIRM

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	9.87%	10.96%
税后项目投资回收期（年）	9.35	8.59
运营期平均营业收入（万元）	6,155.22	5,674.78
运营期平均净利润（万元）	2,302.79	2,091.89

根据可研报告，德州一期项目和德州二期项目分别按照含税上网电价 0.61 元/kWh、0.57 元/kWh 计算，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分别为 9.87%和 10.96%，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

### 5、项目效益测算的合理性分析

本次募投项目预测毛利率水平与可比上市公司同类项目、可比公司风力发电业务毛利率及公司收购风电项目的对比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	项目名称/风电业务	毛利率（%）
福能股份	永春外山风电场	43.79
	南安洋坪风电场	43.83
	莆田潘宅风电场项目	68.55
九洲电气	大庆大岗风电场项目（48MW）	58.74
	大庆平桥风电场项目（48MW）	64.53
嘉泽新能	焦家畔 100MW 风电项目	57.16
	苏家梁 100MW 风电项目	57.16
	兰考兰熙 50MW 风电项目	53.97
	2018 年度风电业务	58.13
北方国际	塞尼 156MW 风电项目	63.67
	2018 年度风电业务	67.30
明阳智能	2018 年度风电场发电业务	68.04
金风科技	2018 年度风电场开发业务	64.17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EHENG LAW FIRM

天顺风能	2018 年度发电业务	64.14
中闽能源	2018 年度电力业务	52.68
节能风电	2018 年度电力业务	53.37
	最大值	68.55
	最小值	43.79
	平均值	58.70
天能重工	对外收购长子石哲风电项目	58.47
	募投项目之德州一期项目	53.61
	募投项目之德州二期项目	53.82

注：上述数据引自上述公司再融资反馈回复、定期报告等公告文件或依据公开数据计算；公司于 2019 年上半年收购长子远景并间接持有长子石哲风电项目，其毛利率数据为 2019 年 5-9 月的数据，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收购的靖边风润尚未纳入合并范围。

上述项目毛利率测算公式为（运营期年均营业总收入-运营期年均成本费用）/运营期年均营业总收入。其中，营业总收入为募投项目不含税发电收入补贴收入之和；成本费用为除利息费用外与募投项目收入直接相关的支出，包含折旧费、摊销费、维修费、工资及福利、材料费、其他费用、保险费。上述费用支出均与募投项目收入直接相关。

受各项目所处地区的风能状况不同、投资设备选取不同等因素的影响，各项目的毛利率略有不同。与可比市场案例相比，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毛利率处于合理范围之内，效益测算较为谨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合理说明募投项目效益的测算过程、测算依据，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谨慎合理。

### （九）补充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之“（一）德州新天能赵虎镇风电场项目、德州新天能赵虎镇二期 50MW 风电场项目”进行了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之“（二）偿还银行贷款”对偿还银行贷款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及补流额度进行了补充披露。

**三、一般问题 2:根据申请文件,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大比例质押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请申请人结合质押的原因及合理性、质押资金具体用途、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控股股东的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股价变动情况等,补充说明并披露是否存在较大幅度的平仓风险,是否可能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维持控制权稳定性的有效措施。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相关金融出方签订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实际控制人提供的个人征信报告以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相关情况的承诺》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司 2019 年以来的股价变动情况,本所律师确认如下事实:

**（一）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的原因及合理性、质押资金具体用途、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控股股东的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股价变动情况等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具体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旭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合计为 11,40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16.89%,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07%,具体情况如下:

质押权人	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质押期间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400,000	5.07%	2019年4月16日至2020年4月16日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EHENG LAW FIRM

## 2、股权质押资金具体用途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旭先生股票质押所得资金合计为 5,000 万元，质押所得资金主要用于个人投资、家庭资金需求等事项，并非以股票转让或控制权转让为目的，具有合理性。

## 3、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

根据郑旭先生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主要质权实现情形为：1、在甲乙双方约定的购回交易日，因甲方原因未能完成购回交易或未能通过场外结算等方式了结债务；2、履约保障比例低于平仓线后，在乙方通知甲方进行提前购回的购回交易日，因甲方原因未能完成购回交易或未能通过场外结算等方式了结债务；3、在乙方通知甲方进行提前购回的购回交易日，因甲方原因未能完成购回交易或未能通过场外结算等方式了结债务；4、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违约情形。

## 4、控股股东的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

### （1）资产情况

郑旭先生财务状况良好，除持有公司股票外，还发行人处领取工资收入和分红款，并多年来积累了包括现金、房产在内的个人资产，资信情况和债务履约情况良好。郑旭先生可通过资产处置变现、银行贷款等多种方式进行资金筹措，偿债能力相对较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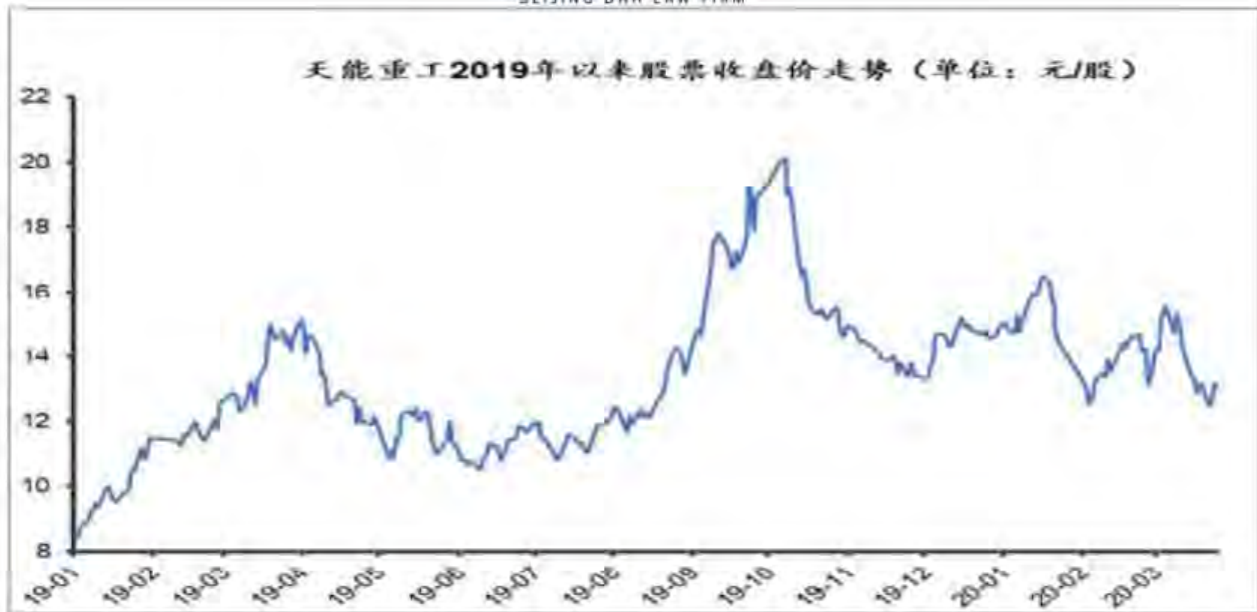
### （2）资信情况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郑旭《个人信用报告》，郑旭的个人信用状况良好，不存在未清偿的到期大额债务，最近 5 年内不存在强制执行记录、行政处罚记录等。同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郑旭先生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信用状况良好。

## 5、公司股价情况

发行人 2019 年以来的收盘价变化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 wind 数据截至 2020 年 3 月 26 日

2019 年以来,随着二级市场走势趋稳及公司业绩回升,公司二级市场股价整体呈平稳上升趋势。

**(二) 补充说明并披露是否存在较大幅度的平仓风险,是否可能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维持控制权稳定性的有效措施**

1、不存在较大幅度的平仓风险,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郑旭持有公司股份 6,750.00 万股,质押股票数量合计 1,140.00 万股,股票质押融资金额合计 5,000 万元。

质押权人	质押股份数量 (股)	融资金额 (万元)	覆盖比例	警戒线(元)	平仓线(元)	股票质押市值 (万元)
招商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11,400,000	5,000.00	297.31%	9.59	8.70	14,865.60

注:质押股票市值=质押股数\*截至 2020 年 3 月 26 日的股票收盘价 13.04 元/股;覆盖比例=质押股票市值/融资金额

以上市公司截至 2020 年 3 月 26 日的股票收盘价 13.04 元/股计算,郑旭持有公司股票总市值为 88,020.00 万元,上述质押股票总市值为 14,865.60 万元,前述股票质押融资金额占郑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旭持有公司股票总市值、以及上述质押股票总市值的比例分别为 5.68%和 33.63%，占比均较低，质押融资金额与郑旭先生持有股份的市值相比仍有相对较大的安全空间，郑旭的履约保障能力较强，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平仓风险较低，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变更风险。

## 2、郑旭维持控制权稳定性的拟采取的相关措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针对潜在的平仓风险，制定了如下还款具体措施：

①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可处置部分流动性较好的投资、个人储蓄、银行贷款等方式偿还股份质押贷款的本息；或追加质权人认可的其他抵押物或质押物。

②上市公司经营正常，主营业务均有较强的稳定性，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每年均获得稳定可期的分红。

③为防止因股份质押而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实际控制人郑旭先生已出具《关于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相关情况的承诺》：

“本人所持有并质押给债权人的天能重工（股票代码：300569）股权系出于合法的融资需求，未将股份质押所获得的资金用于非法用途：

本人股份质押融资的具体用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发布〈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2018 年修订）〉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所持有并质押的天能重工股权所担保的主债务不存在逾期偿还或其他违约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大额到期未清偿债务：

本人将严格按照有关协议，以自有、自筹资金按期、足额偿还融资款项，保证不会因逾期偿还或其他违约事项导致相关股份被质押权人行使质押权：

如有需要，本人将积极与资金融出方协商，提前回购、追加保证金或补充担保物等方式避免出现本人所持的天能重工股份被处置，避免天能重工控制权发生变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实际控制人郑旭股权质押平仓风险较低，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EHENG LAW FIRM

### （三）补充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票被质押的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四、一般问题 3: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外担保的具体情况，是否履行规定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要求，被担保方是否已提供了足额的反担保，是否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未提供反担保的，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 回复：

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合同，发行人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发行人相关担保事项涉及的担保合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会议资料、独立董事所发表的独立意见，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 第二部分 关于发行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相关事项的补充核查意见

###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文件、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文件、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授权和批准。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授权和批准仍在有效期内。

###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经营活动处于有效持续状态；发行人未发生任何导致其丧失或可能丧失本次发行上市之主体资格的情形。

###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EHEHENG LAW FIRM

本次发行属于上市公司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法律行为。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暂行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上市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之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内部管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各专门委员会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本所认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根据《审计报告》、《募集说明书》及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可分配利润分别为171,345,299.55元、95,582,777.92元、102,337,083.35元，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123,088,386.94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本所认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本次发行筹集的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德州新天能赵虎镇风电场项目”、“德州新天能赵虎镇二期50MW风电场项目”及偿还银行贷款，上述募集资金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若改变资金用途，将经过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本次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EHENG LAW FIRM

**本所认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

3、本次发行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之规定，具体如下：

(1) 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2) 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二) 本次发行符合《暂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本次发行符合《暂行办法》第九条之规定，具体如下：

(1) 根据和信所出具的和信审字(2019)第000803号《审计报告》、和信所出具的和信审字(2018)第000051号《审计报告》、000036《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公司2019年1-9月份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天能重工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1-9月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71,345,299.55元、95,582,777.92元、102,337,083.35元、145,931,643.41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171,425,217.98元、85,855,067.38元、92,674,737.29元、136,285,845.42元。发行人最近两年盈利。

**本所认为，本次发行符合《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一款之规定。**

(2) 根据和信所出具的相关财务资料《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截至2019年9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所认为，本次发行符合《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二款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相关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进行查询，公司2017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50,012,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公司2018年度的利润分配为：以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总股本150,012,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4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1,751,740.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送红股0股(含税)。发行人最近两年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利润分配。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本所认为，本次发行符合《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三款之规定。**

(4) 根据和信所出具的和信审字(2019)第000803号《审计报告》、和信所出具的和信审字(2018)第000051号《审计报告》、000036《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公司2019年1-9月份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

**本所认为，本次发行符合《暂行办法》第九条第四款之规定。**

(5) 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认为，本次发行符合《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五款之规定。**

2. 本次发行符合《暂行办法》第十条之规定，具体如下：

(1)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所认为，本次发行符合《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本所认为，本次发行符合《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二款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主管机关出具的无违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查询，发行人合法合规经营，不存在以下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本所认为，本次发行符合《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三款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主管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查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EHENG LAW FIRM

询，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未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本所认为，本次发行符合《暂行办法》第十条第四款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查询，确认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本所认为，本次发行符合《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五款之规定。**

(6)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所认为，本次发行符合《暂行办法》第十条第六款之规定。**

3. 本次发行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德州新天能赵虎镇风电场项目”、“德州新天能赵虎镇二期50MW风电场项目”及偿还银行贷款，上述募集资金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所认为，本次发行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2)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项目不存在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情况。

**本所认为，本次发行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EHE LAW FIRM

(3)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德州新天能赵虎镇风电场项目”、“德州新天能赵虎镇二期50MW风电场项目”及偿还银行贷款，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保持不变，不会导致公司业务和资产的整合，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

**本所认为，本次发行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之规定。**

4.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

**本所认为，本次发行符合《暂行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5. 本次发行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

**本所认为，本次发行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

(2)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所认为，本次发行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九条第二款之规定。**

6.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委托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进行评级，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于2019年8月20日出具《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发行人拟公开发行的2019年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

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限内，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具备为本次发行进行信用等级评定并出具评级报告的资质。

**本所认为，本次发行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7.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将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EHENG LAW FIRM

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所认为，本次发行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8.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约定了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公司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 公司未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 (3) 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4) 保证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 (5)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 (6)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公司董事会提议；
- (2)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 (3)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本所认为，本次发行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9.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本所认为，本次发行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10.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



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所认为，本次发行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11.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约定了赎回条款，具体如下：

**(1) 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 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 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EHENG LAW FIRM

**本所认为，本次发行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12.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约定了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1) 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 70% 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 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本所认为，本次发行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13.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约定了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条款，具体如下：

(1) 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较高者，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其中：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EHENG LAW FIRM

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定。

**本所认为，本次发行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14.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约定了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具体如下：

**(1) 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 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本所认为，本次发行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三) 本次发行符合其它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EHENG LAW FIRM

根据《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公司2019年1-9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截至2019年9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之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暂行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具备法律规定的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 四、 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期间内，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查验，期间内，发行人未出现任何导致其丧失或者可能丧失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或机构独立性的情形，发行人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 六、 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的情况。期间内，除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发生变动外，本所律师披露的其他事实以及发表的意见未发生变化。兹将发生变化的部分重新披露如下，其他内容不再赘述：

经核查，截至2019年9月30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郑旭	境内自然人	67,500,000	30.00
张世启	境内自然人	33,750,000	15.0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其他	7,261,458	3.23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EHENG LAW FIRM

宋德海	境内自然人	5,062,500	2.25
李隽	境内自然人	4,370,755	1.9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 战略转型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288,090	1.46
赵永娟	境内自然人	2,935,950	1.3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有机增长 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505,373	1.11
上海致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致君基石 投资一号	其他	2,217,810	0.99
姜旭宁	境内自然人	2,111,700	0.94
合 计		131,003,636	58.22

##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期间内，发行人的股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 八、 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情况。期间内，除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发生变动外，本所律师披露的其他事实以及发表的意见未发生变化。兹将发生变化的部分重新披露如下，其他内容不再赘述：

根据和信所出具的和信审字(2019)第000803号《审计报告》、和信所出具的和信审字(2018)第000051号《审计报告》、000036《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公司2019年1-9月份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1-9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如下表所示：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6年	95,431.48	96,077.96	99.33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EHENG LAW FIRM

2017年	73,262.04	73,800.59	99.27
2018年	137,619.16	139,356.69	98.75
2019年1-9月	146,508.22	148,482.67	98.67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在指定媒体信息披露公告、《关联方调查问卷》、发行人近三年与关联方签订的关联交易合同、关联方身份证明文件、发行人公司治理文件、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财务资料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等资料，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如下：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规定，并经核查，截至2019年9月30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 1. 关联自然人

#####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2019年9月30日，郑旭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票6,750万股，持股比例为30%。

##### （2）持有发行人股份5%以上的其他股东

截至2019年9月30日，张世启持有发行人股票3,375万股，持股比例分别为15%，系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

#####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4）公司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家庭密切成员，包括配偶、





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5) 过去12个月曾经任职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家庭密切成员，包括发行人曾任监事刘卫东、边丽本。

## 2. 关联企业

(1) 由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	关联关系
1	宁波兮茗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 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 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 资等金融业务)	95.00	实际控制人郑旭 控制的企业

### (2)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根据关联方调查问卷，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截至2019年9月30日，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在其他单位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职务
1	郑旭	公司实际控制人	宁波兮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	宋进军	公司独立董事	青岛信永中和工程造价咨询事务 所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盈科瑞创新医药股份有限公 司	独立董事
3	王亚平	公司独立董事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4	张志	公司监事陆娜的配偶	青岛志森金属结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	方瑞学	公司董事会秘书方瑞征的 弟弟	潍坊昂松经贸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6	徐宁	公司独立董事宋进军的 配偶	上海米白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3)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根据关联方调查问卷，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单位名称
1	张志	公司监事陆娜的配偶	青岛志森金属结构有限公司
2	方瑞学	公司董事会秘书方瑞征的弟弟	潍坊昂松经贸有限公司
3	徐宁	公司独立董事宋进军的配偶	上海米白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登振数码科技服务中心

### (二)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经核查，报告期，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70.25	452.85	386.23	230.45

####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人	担保金额(万元)	银行	签订时间	主债权期限
1	郑旭	50,000.00	交通银行胶州支行	2012.04.27	2012.04.27-2017.04.27
2	张世启	50,000.00	交通银行胶州支行	2012.04.27	2012.04.27-2017.04.27
3	郑旭、张丽	8,000.00	工商银行胶州支行	2015.03.27	2015.03.27-2018.03.26
4	张世启、邹青	8,000.00	工商银行胶州支行	2015.03.27	2015.03.27-2018.03.26
5	郑旭	6,600.00	浦发银行青岛分行	2015.10.09	2015.10.09-2018.10.08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EHENG LAW FIRM

6	郑旭、张丽	19,200.00	中国银行胶州支行	2015.10.30	2015.10.30-2016.09.29
7	张世启、郇青	19,200.00	中国银行胶州支行	2015.10.30	2015.10.30-2016.09.29
8	郑旭	4,000.00	平安银行青岛分行	2016.06.22	2016.06.28-2017.06.27
9	张丽	4,000.00	平安银行青岛分行	2016.06.22	2016.06.28-2017.06.27
10	郑旭	11,000.00	浦发银行青岛分行	2016.09.29	2016.09.29-2019.09.28
11	郑旭、张丽	23,000.00	中国银行胶州支行	2016.11.08	2016.11.08-2017.11.06
12	张世启、郇青	23,000.00	中国银行胶州支行	2016.11.08	2016.11.08-2017.11.06
13	郑旭	5,000.00	兴业银行青岛分行	2016.12.28	2016.12.28-2017.12.28
14	张丽	5,000.00	兴业银行青岛分行	2016.12.28	2016.12.28-2017.12.28
15	郑旭、张丽	40,000.00	建行胶州支行	2017.06.25	2017.06.26-2020.06.26
16	张世启、郇青	40,000.00	建行胶州支行	2017.06.25	2017.06.26-2020.06.26
17	郑旭	3,000.00	青岛银行	2017.07.18	2017.07.13-2018.07.13
18	郑旭	55,000.00	浦发银行青岛分行	2017.11.27	2017.11.27-2021.11.26
19	张世启	55,000.00	浦发银行青岛分行	2017.11.27	2017.11.27-2021.11.26
20	郑旭	33,000.00	交通银行青岛胶州支行	2018.01.24	2017.12.26-2020.12.26
21	张世启	33,000.00	交通银行青岛胶州支行	2018.01.24	2017.12.26-2020.12.26
22	郑旭	10,000.00	兴业银行青岛分行	2018.02.08	2018.02.08-2019.02.08
23	张丽	10,000.00	兴业银行青岛分行	2018.02.08	2018.02.08-2019.02.08
24	郑旭、张丽	40,000.00	工商银行胶州支行	2018.03.02	2018.03.02-2021.03.01
25	郑旭、张丽	23,000.00	中国银行胶州支行	2018.3.29	2018.03.29-2019.03.27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EHENG LAW FIRM

26	张世启、郇青	23,000.00	中国银行胶州支行	2018.3.29	2018.03.29-2019.03.27
27	郑旭	10,000.00	民生银行青岛分行	2018.04.11	2018.04.11-2019.04.11
28	郑旭	6,000.00	恒丰银行开发区支行	2019.04.02	2019.04.02-2020.03.28
29	郑旭	10,000.00	民生银行青岛分行	2019.05.06	2019.05.06-2020.05.06
30	张丽	30,000.00	兴业银行青岛分行	2019.04.08	2019.04.28-2020.04.28
31	郑旭	30,000.00	兴业银行青岛分行	2019.04.08	2019.04.28-2020.04.28
32	张世启、郇青	23,000.00	中国银行胶州支行	2019.06.24	2019.06.24-2020.04.17
33	郑旭、张丽	23,000.00	中国银行胶州支行	2019.06.24	2019.06.24-2020.04.17
34	张世启	44,000.00	交通银行胶州支行	2019.07.29	2019.07.25-2025.07.25
35	郑旭	44,000.00	交通银行胶州支行	2019.07.29	2019.07.25-2025.07.25

注：郑旭、张丽系夫妻关系；张世启、郇青系夫妻关系。

### 3. 关联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关联资金往来。

####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根据相关财务资料及发行人说明与承诺，经核查，报告期，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是按照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进行，相关的关联交易均系公平、合理地协商确定。

经核查，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一方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利益的内容，合法有效。

#### (四)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并经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EHENG LAW FIRM

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范化运作制度和规则，对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定义、关联交易的原则和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权限和程序等做出了明确而具体的规定。

#### (五) 关联方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天能重工以外的其他企业与天能重工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2. 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天能重工以外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天能重工之间的关联交易。

3. 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在权利所及范围内，本人将促使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天能重工以外的其他企业与天能重工进行关联交易时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审核手续，确保交易内容的合理合法性和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并按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本人将不通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天能重工以外的其他企业与天能重工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天能重工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5.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直至本人同天能重工无任何关联关系之日终止。

6.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天能重工造成的损失做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如公司股东违反了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公司有权暂时扣留其现金分红，直至其履行上述相关义务之日止；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违反了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公司有权暂时扣留其工资、薪酬及津贴，直至其履行上述相关义务之日止。”

#### (六) 同业竞争



### 1、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记载，发行人的经营范围：金属结构、风力发电设备、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以上不含特种设备）、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生物质能源发电、电能销售；风力发电场、光伏电站、生物质能源电站建设、运行和维护，海上风电基础管桩、塔筒和海外出口海工装备、安装、销售，风力发电设备辅件、零件销售，无运输工具承运陆路、海路运输业务，经营本企业自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 2、兮茗投资的主营业务

根据兮茗投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的记载，兮茗投资的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3、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核查，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均未经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相同或相类似业务，其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4、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或承诺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郑旭已经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事项：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任何与天能重工从事相同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实体，也未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天能重工有相同业务或在商业上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2. 本人将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天能重工目前及以后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天能重工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天能重工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





北京德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EHENG LAW FIRM

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其他职务；

3. 本人不会作出任何不利于天能重工及其股东利益的交易或安排；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可能对天能重工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的业务及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利用现有社会及客户资源阻碍或限制天能重工的独立发展；对外散布不利于天能重工的消息或信息；不会利用知悉或获取的天能重工信息直接或间接实施任何可能损害天能重工权益的行为，并承诺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实施或参与实施任何可能损害天能重工权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4. 本人在作为天能重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担任天能重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上述承诺均对本人有约束力；

5. 本承诺可视为对天能重工及其每一股东分别作出的承诺，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上述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有关各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七) 发行人有关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的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文件中对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是公允的，其内容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采取了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措施；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进行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隐瞒。**

##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查验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房地产权证、不动产权证、土地出让合同、挂牌文件、商标注册证书、专利证书、固定资产明细表、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资料，并对发行人主要财产情况进行实地勘查，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及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等官方网站进行查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如下：



### (一) 房屋所有权

经查验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持有的房地产权证，并对部分房产所在地的实地勘查，截至2019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主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	所有权人	建筑面积 (㎡)	用途	房屋坐落位置	是否抵押
1	房权证胶自字第51925号	天能重工	13,154.57、 2,993.56	综合楼	胶州市李哥庄镇李哥庄村	是
2	房权证胶自字第51926号	天能重工	12,322.00	车间	胶州市李哥庄镇李哥庄村	是
3	兵房字 16-哈农第 N002724 号	哈密重工	10,215.92	车间	哈密市红星二场新丝路以东前进东路以南生产车间	否
4	临房权证初始字第 G0002840 号	湘能重工	10,933.29	工业用房	武水镇工业园工业大道李家村段西南	否
5	大房权证大安字第 1501997 号	吉林天能	578.80	喷漆车间	安广镇 2-16-26	是
6	大房权证大安字第 1501998 号	吉林天能	344.20	食堂	安广镇 2-16-23	是
7	大房权证大安字第 1501999 号	吉林天能	474.79	宿舍	安广镇 2-16-24	是
8	大房权证大安字第 1502000 号	吉林天能	7,631.46	生产车间	安广镇 2-16-27	是
9	大房权证大安字第 1512001 号	吉林天能	186.91	锅炉房	安广镇 2-16-28	是
10	大房权证大安字第 1512002 号	吉林天能	141.60	宿舍	安广镇 2-16-25	是
11	大房权证大安字第 1512003 号	吉林天能	430.95	办公室	安广镇 2-16-22	是
12	华房权证宁字第 1600023680 号	云南重工	9,208.19	厂房	华宁县宁州街道办新庄工业园区	否
13	鲁 (2018) 青岛市不动产权第 0047334 号	天能重工	613.43	办公	市北区敦化路 119 号 1601 户	否
14	鲁 (2018) 青岛市不动产权第 0047312 号	天能重工	683.20	办公	市北区敦化路 119 号 1602 户	否
15	吉 (2019) 大安市	大安天润	509.76	办公	大安市舍力镇民	否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EHENG LAW FIRM

序号	房产证号	所有权人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房屋坐落位置	是否抵押
	不动产权第0006059号				众村	

## (二) 土地使用权

经查验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并对部分土地所在地的实地勘查、登录胶州市国土资源局网站进行查询，截至2019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的主要国有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证号	使用权人	土地面积 (m <sup>2</sup> )	土地坐落位置	类型	用途	终止期限	是否抵押
1	胶国用(2012)第9-3号	发行人	63,337.00	胶州市李哥庄镇李哥庄村	出让	工业	2061.08.23	是
2	胶国用(2012)第9-7号	发行人	58,859.10	胶州市李哥庄镇沽河大街以北、青岛泽瑞工艺礼品有限公司南	出让	工业	2059.05.31	是
3	十三师国用(2015)第12020002号	哈密重工	66,667.00	红星二场六连	出让	工业	2034.08.24	否
4	临武国用(2016)第0054号	湘能重工	126,509.80	临武县武水镇工业园区工业大道李家村段西南	出让	工业	2066.04.13	否
5	吉国用(2010)第820810217号	吉林天能	45,000.00	大安市安广镇工业集中区	出让	工业	2060.06.10	是
6	华国用(2014)第0381号	云南重工	63,220.60	华宁县宁州街道办新庄工业园区	出让	工业	2064.03.24	是
7	华国用(2016)第0073号	云南重工	56,029.80	华宁县宁州街道新庄社区新庄小组(新庄工业园区)	出让	工业	2065.07.28	否
8	鲁(2016)胶州市不动产权证第0003457号	天能重工	87,402.29	胶州市李哥庄镇李王路6号	出让	工业	2064.02.17	是
9	鲁(2018)青岛市不动产权第0047334号	天能重工	5,913.00	市北区敦化路119号1601户	出让	工业	2050.08.12	否
10	鲁(2018)青岛市不动产权第0047312号	天能重工	5,913.00	市北区敦化路119号1602户	出让	工业	2050.08.12	否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EHENG LAW FIRM

序号	土地证号	使用权人	土地面积 (m <sup>2</sup> )	土地坐落位置	类型	用途	终止期限	是否抵押
11	兵(2019)第十三师不动产权第0000285号	哈密重工	18,488.00	红星二场新丝路6号	出让	工业	2038.3.11	否
12	吉(2019)大安市不动产权第0006059号	大安天润	3,905.00	大安市舍力镇民众村	出让	工业	2068.10.30	否

### (三)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相关财务资料、固定资产明细表及公司说明,经核查,截至2019年9月30日,除房屋及建筑物外,公司机械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123,126.33万元。

经查验,公司为上述经营设备的所有人,上述机器设备的产权不存在纠纷,亦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 (四) 商标、专利

#### 1. 注册商标

经查验发行人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向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实地走访查证,及查询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网站,截至2019年9月30日,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种类	有效期限
1		9720352	电池机械, 电子工业设备, 发电机, 非陆地车辆涡轮机, 风力动力设备, 风力发电设备, 风力机和其配件, 水力动力设备, 水力发电机和马达, 水轮机,	2012.08.28-2022.08.27
2		9720313	镀锌铁塔, 钢结构建筑, 混凝土用金属加固材料, 金属风标, 金属建筑材料, 金属建筑构件, 金属耐火建筑材料, 金属栅栏, 可移动金属建筑物, 气象或风力的金属浆叶,	2012.08.28-2022.08.27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EHENG LAW FIRM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种类	有效期限
3.		9653664	电池机械, 电子工业设备, 发电机, 非陆地车辆涡轮机, 风力动力设备, 风力发电设备, 风力机和其配件, 水力动力设备, 水力发电机和马达, 水轮机,	2012. 07. 28-2022. 07. 27
4		9653572	金属风标, 气象或风力的金属桨叶,	2012. 11. 14-2022. 11. 13

## 2. 专利

经查验发行人持有的《专利证书》，并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实地走访查证及查询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截至2019年9月30日，发行人拥有的已授权专利权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1	风电塔筒筒体门框自动切割机	发行人	201620784885.3	实用新型	2016. 07. 25
2	一种筒体母线测量工装	发行人	201620785242.0	实用新型	2016. 07. 25
3	风电塔筒筒体表面喷漆工装	发行人	201620785243.5	实用新型	2016. 07. 25
4	一种风力发电机基础结构	发行人	201510088544.2	发明专利	2015. 02. 26
5	风塔内壁抛丸清理机	发行人	201420805103.0	实用新型	2014. 12. 19
6	风塔平台梁冲孔工装	发行人	201420031600.X	实用新型	2014. 01. 20
7	风力发电塔架人孔门	发行人	201420022085.9	实用新型	2014. 01. 15
8	风电塔筒外包装	发行人	201220741886.1	实用新型	2012. 12. 30
9	打砂喷漆除尘设备	发行人	201220680317.0	实用新型	2012. 12. 12
10	风力发电塔筒基础环角焊缝焊接胎具	发行人	201220680383.8	实用新型	2012. 12. 12
11	自动焊剂供料车	发行人	201220680385.7	实用新型	2012. 12. 12
12	风力发电塔筒喷漆专用胎具	发行人	201220184336.4	实用新型	2012. 04. 20
13	栓钉加固型风力发电塔底座	发行人	201220184339.8	实用新型	2012. 04. 20
14	风力发电塔筒体环缝外焊道焊接平台	发行人	201120080039.0	实用新型	2011. 03. 18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序号	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15	风力发电塔架两维装卸工装装置	发行人	201120080047.5	实用新型	2011.03.18
16	埋弧焊焊剂回收过滤装置	发行人	201120069767.1	实用新型	2011.03.10
17	风力发电塔管排吊装专用吊具	发行人	201120069770.3	实用新型	2011.03.10
18	防缠绕式电焊机接地装置	发行人	201120069774.1	实用新型	2011.03.10
19	扇形板坡口切割机	发行人	201120069777.5	实用新型	2011.03.10
20	风力发电塔基础座吊装装置	发行人	201120069788.3	实用新型	2011.03.10
21	一种风电塔筒翻转装置	发行人	201820363793.7	实用新型	2018.03.17
22	基础环拼焊操作机	湘能重工	201520090246.2	实用新型	2015.02.10
23	旋转焊接导电器	湘能重工	201520141894.6	实用新型	2015.03.13
24	风电塔筒组对机	湘能重工	201520090205.3	实用新型	2015.02.10
25	风电塔筒水平移动式组对机	湘能重工	201520141699.3	实用新型	2015-03-13
26	风塔外壁抛丸清理机	湘能重工	201520068413.3	实用新型	2015.02.02
27	风塔附件装载机	湘能重工	201520141773.1	实用新型	2015.03.13
28	摆渡车	湘能重工	201520141876.8	实用新型	2015.03.13
29	门框成型机	湘能重工	201520090249.6	实用新型	2015.02.10
30	一种具有聚风功能的风力机	云南重工	201720004812.2	实用新型	2017.01.04
31	一种风力发电高散热性控制机柜	云南重工	201720004690.7	实用新型	2017.01.04
32	一种高原风力发电机塔架用防倾斜塔基	云南重工	201621398827.3	实用新型	2016.12.20
33	一种风力发电塔升降式爬梯	云南重工	201621398628.2	实用新型	2016.12.20
34	一种风力发电塔打砂喷漆装置	云南重工	201621398400.3	实用新型	2016.12.20
35	一种风力发电塔基座吊装用吊耳	云南重工	201621398374.4	实用新型	2016.12.20
36	一种具有自动风向调整功能支架的风力设施	云南重工	201720004933.7	实用新型	2017.01.04
37	一种风力发电塔的塔架门装置	云南重工	201621398557.6	实用新型	2016.12.20

#### (五) 对外投资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EHE LAW FIRM

经核查发行人子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截至2019年9月30日，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1	青岛格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	2018.09.27	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经营的须凭许可经营);批发: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及配件(不含特种设备)、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矿产品(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的矿产品)、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及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文化用品、工艺品、日用百货、计算机、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汽车零配件、摩托车零配件、机电设备及配件(不含汽车及特种设备)、商务信息咨询(不含商业秘密)、企业管理咨询、从事风电、光伏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新能源设备及配件的技术开发,以自有资金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吉林天能电力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500.00	2008.05.14	风力发电设备、钢结构、化工设备制造安装;风力发电设备辅件、零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湖南湘能重工有限公司	2,000.00	2012.10.22	风力发电设备、钢结构件、化工设备的开发、制造、销售、安装及技术服务;从事货运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风力发电设备辅件、零配件的销售。(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行政许可的在取得相关许可或审批后方可经营)
4	云南蓝天重工有限公司	500.00	2012.12.17	金属结构、风力发电设备制造、销售、安装;风力发电设备辅件、零件销售。
5	哈密红星重工有限公司	2,000.00	2013.07.03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需要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金属结构、风力发电设备生产、销售、安装;风力发电设备辅件、零件销售
6	庆云天能重工塔筒制造有限	1,000.00	2016.12.27	风力发电塔筒及配件制造、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销售、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			
7	江苏天能海洋重工有限公司	10,000.00	2017.04.28	海上和陆上风力发电塔和基础管桩设计、制造；海洋石油天然气开发设施、港口机械、石油化工设备及钢结构的设计、制造、安装和维修；风力发电设备辅件销售及维护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码头及港口货场服务；货物装卸、仓储（危险化学品除外）服务；风电和光伏新能源开发与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山西天能古冶重工有限公司	5,000.00	2017.07.06	金属结构、风力发电设备、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以上不含特种设备）、销售、安装，风力发电设备辅件、零件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济源金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700.00	2016.12.26	太阳能光伏产品研发、销售；太阳能光伏发电；太阳能热水器、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办公自动化设备销售。
10	天能中投（北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2017.08.14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工程技术咨询；销售机械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0.1	新巴尔虎左旗天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	2018.11.15	新能源开发、运维、经营管理；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储能项目的开发及运营管理。
10.2	白城天能中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	2018.07.30	太阳能发电，风力发电，生物质发电；新能源利用和推广；新能源技术服务；新能源开发、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3	青岛旭能中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2018.05.17	太阳能发电，风力发电，光伏新能源技术开发，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营，电力工程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4	阳泉景祐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2017.11.30	风力发电,太阳能光伏、光热发电,生物质发电项目的技术开发、运营、管理;新能源发电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5	玉田县玉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2017.10.23	电站开发、建设、运维、经营管理;太阳能发电、风力发电,储能项目的开发及工程建设与运营管理,工程建造与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6	如东天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00	2017.09.04	太阳能发电、风力发电、生物质发电,新能源利用和推广、新能源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7	大安市天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5,750.00	2016.07.19	太阳能发电、风力发电、生物质发电,新能源利用和推广、新能源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7.1	大安绿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3,840.00	2015.10.15	太阳能发电,光伏产品设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推广;电站项目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8	台州南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510.00	2014.04.29	新能源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推广服务;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的投资;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销售。
10.9	天能重工(连云港)有限公司	1,000.00	2019.06.24	海上和陆上风力发电塔和基础管桩设计、制造;港口机械、石油化工设备及钢结构的设计、制造、安装和维修;风力发电设备辅件销售及维护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普通货物装卸、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除外);普通货物道路运输;风电和光伏新能源的开发和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安泽天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15,000.00	2017.09.08	新能源开发、建设、运维、经营管理;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工程建造及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北京上电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2014.12.17	投资;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零售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金属材料、非金属矿石、金属矿石、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服装、鞋帽、文化用品、工艺品、日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汽车、汽车零配件、摩托车零配件。(“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



				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2.1	垣曲辉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2017.08.18	风电场、太阳能光伏电场开发、建设、运营；风力发电、光伏发电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2	贵南县协和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2015.06.03	开发、建设、运营太阳能光伏电场、风电场、光伏发电、风力发电、技术咨询，培训及服务 and 研究开发；光伏发电，风力发电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3	兴海县协和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2015.05.27	开发、建设、运营太阳能光伏电场；光伏发电、风力发电技术咨询、培训及服务 and 研究开发；光伏发电、风力发电项目投资
12.4	共和协和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2015.05.25	太阳能光伏电场 风电场开发、建设、运营；光伏发电、风力发电技术咨询、培训及研发服务；光伏发电、风力发电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4.1	青海丰拓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000.00	2019.03.20	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新能源发电,电力工程咨询,电气设备、机械设备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12.4.1.1	德令哈丰拓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000.00	2019.04.03	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新能源发电,电力工程咨询,电气设备、机械设备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13	德州新天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	2017.01.19	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生物质发电；电力销售；风力发电站、太阳能光伏发电站、生物质发电站开发建设和运行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榆林天能重工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000.00	2017.04.01	风力发电开发、建设、运营、维护、管理及技术咨询；风力发电设备加工、安装及销售。
15	淮阳县永恒天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2017.08.23	新能源项目、风力发电站、太阳能发电站、储能项目开发、建设、运营、管理及相关信息咨询。





16	太康县伟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2017.09.06	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项目的技术开发及工程建设与运营管理、咨询
17	德州启明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	2017.01.19	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生物质发电；电力销售；风力发电站、太阳能光伏发电站、生物质发电站开发建设和运行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	庆云天能重工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	2016.12.27	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生物质能源发电、电能*销售；风力发电场、光伏发电站、生物质能源电站建设、运行和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	江阴远景汇力能源有限公司	18,942.04	2014.06.18	风力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风电场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1	长子远景汇合风电有限公司	18,992.00	2015.03.20	电力业务：风力发电及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相关技术培训、咨询服务，风电场管理，太阳能、风力发电设备销售，对风力发电及光伏发电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	靖边县风润风电有限公司	8,000.00	2013.08.09	风力发电及其它新能源的开发、投资、建设、技术服务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	兴安盟天能重工有限公司	10,000.00	2019.09.29	风力发电设备辅件、零件销售，风力发电设备、钢结构、化工设备制造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1、2019年8月19日，公司与靖边县风润风电有限公司的股东陕西盛高电力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关于靖边县风润风电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由公司收购靖边县风润风电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该事项已经公司于2019年9月6日召开的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靖边县风润风电有限公司已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2019年12月10日，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设立青岛天能机械销售有限公司，注册资金人民币500万元；2019年12月19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拟以自有资金向青岛天能机械销售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9,500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公司就增资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营业执照。



3、2019年12月19日，公司董事会通过《关于注销子公司的议案》，同意注销全资子公司太康县伟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太康新能源注销程序正在办理过程中。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资产的取得均合法有效，发行人对上述资产所享有的权利不存在纠纷。除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对上述资产的权利行使不存在其他形式的限制。

##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9年9月30日，发行人新增加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并且有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如下：

### 1. 新增重大采购合同（合同金额：3,000万元以上）

序号	签订时间	签约方	采购内容	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2019.07.08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钢材	3,479.24	正在执行
2	2019.07.03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钢材	3,166.08	正在执行
3	2019.08.06	北京宝钢北方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	3,336.24	正在执行
4	2019.10.15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钢材	4,027.56	正在执行

### 2. 新增重大销售合同（合同金额：8,000万元以上）

序号	签订时间	签约方	销售内容	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2019.07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塔筒	14,996.23	正在执行

### 3. 新增借款合同

序号	债权人	金额（万元）	借款利率	借款期限
1	交通银行胶州支行	10,000.00	4.785%	2019.07.25-2020.07.25





#### 4. 新增担保合同

以上重大借款合同的担保情况如下：

①2017年12月26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胶州支行签订《抵押合同》（编号：2018jz-抵押-0103），以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胶国用（2012）第9-7号）为发行人自2017年12月26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对交通银行胶州支行发生的债务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金额2,019万元。

2019年1月24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胶州支行签订《关于编号2018jz-抵押-0103〈抵押合同〉的补充合同》，双方同意将抵押人的担保责任变更为：“抵押人为抵押权人与债务人在2017年12月26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②2019年7月29日，郑旭与交通银行胶州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9jz-保证-0728），为发行人自2019年7月25日至2025年7月25日期间对交通银行胶州支行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保证金额44,000万元。

③2019年7月29日，张世启与交通银行胶州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9jz-保证-0729），为发行人自2019年7月25日至2025年7月25日期间对交通银行胶州支行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保证金额44,000万元。

④2019年7月29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胶州支行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编号：2019jz-质押-0723），以其应收账款为发行人自2019年7月25日至2025年7月25日期间对交通银行胶州支行的债务提供担保，最高保证金额187,693,804.00元。

⑤2019年1月24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胶州支行签订《关于编号2013jzz0531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的补充合同》，双方同意将抵押人的担保责任变更为：“抵押人以其编号为房权证胶自字第51925号房屋所有权为抵押权人与债务人在2010年12月26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 5. 新增融资租赁合同

序号	签订时间	债权人	债务人	金额（万元）
1	2019.07.03	华润租赁有限公司	德州新天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41,928.40

#### （二）侵权之债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EHENG LAW FIRM

根据信息披露公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

### （三）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2019年1-9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截至2019年9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55,176,183.69元，主要是备用金、保证金等款项；其他应付款余额为8,214,820.54元，主要是往来款、押金等款项。上述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其他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期间内，发行人未对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EHENG LAW FIRM

(一) 经本所律师查验，期间内，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容没有进行修订。

(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新召开的会议情况如下：

### 1. 股东大会

序号	股东大会	召开时间
1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07.08
2	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09.06
3	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10.15
4	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12.02
5	2019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12.26

### 2. 董事会会议

序号	董事会会议	召开时间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19.07.02
2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19.08.19
3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19.08.22
4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19.08.26
5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19.09.26
6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19.10.25
7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19.11.14
8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19.12.10
9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2019.12.19
10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2020.01.14
11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2020.02.18

### 3. 监事会会议



序号	监事会会议	召开时间
1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9.07.02
2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19.08.19
3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19.08.22
4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19.08.26
5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19.10.25
6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19.11.14
7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19.12.10
8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0.01.14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结果、决议及签署合法、真实、有效。

##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期间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1、2020年2月18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刘萍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刘萍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仍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同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邢军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职期限自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2020年2月20日，公司收到独立董事王桂林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王桂林先生在公司连任独立董事时间已满六年，因此，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独立董事职务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务。鉴于王桂林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王桂林先生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生效。在此期间，王桂林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新任独立董事的选举工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尚未完成新独立董事的选举工作，王桂林先生仍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经本所律师查验，除已披露的情形外，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 (一) 发行人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期间内，发行人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未发生变化。

### (二) 发行人的税收优惠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税收优惠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期间内，发行人的税收优惠情况未发生变化。

### (三)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相关财务资料、政府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财务凭证并经核查，截至2019年9月30日，发行人新增的10万元以上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收款单位	项目	依据文件	金额(元)	到账年度
1	发行人	2017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补助	关于印发《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补助实施细则》的通知(青科字(2016)11号)	300,000.00	2019年

### (四) 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相关财务资料、《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等资料，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贵南县协和新能源有限公司存在如下行政处罚：



2018年3月13日，贵南县国家税务局对贵南县协和新能源有限公司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南国税罚[2018]11号），因贵南县协和新能源有限公司未经批准跨规定的使用区域开具发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七）项，决定罚款1,000元。

经核查，上述罚款金额较小，情节轻微，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所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法律依据并已履行了相关批准程序，合法有效；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近三年一期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未发生变化。

### （二）募投项目的环境保护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募投项目的环境保护未发生变化。

###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未发生变化。

##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和信专字（2019）第 000395 号）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





实反映了发行人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所认为，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发行人定期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 （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 （三）募投项目得到的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授权

经核查，发行人募投项目获得的批准或授权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批复	环评批复
1	德州新天能赵虎镇风电场项目	德发改核字[2017]45号	德环经开报告表 [2018]44号
2	德州新天能赵虎镇二期50MW风电场项目	德发改核字[2018]38号	德环经开报告表 [2018]163号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取得必要的项目立项、环境影响评价等批准、备案或授权文件；发行人已就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取得现阶段必要的内部批准与授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的情形。

##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查验，期间内，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9年9月30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新增二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1、2019年8月26日，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对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山西天能古冶重工有限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交环罚字[2019]124号），因山西天能古冶重工有限公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EHENG LAW FIRM

司危废暂存间未设置围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十一项的规定，给予山西天能古冶重工有限公司罚款人民币叁万元的处罚。

经核查，上述违法行为情节轻微且已整改完毕，处罚金额较小，上述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

2、2019年9月27日，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对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山西天能古冶重工有限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交环罚字[2019]138号），因山西天能古冶重工有限公司部分焊接工段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措施，存在焊接烟气无组织排放现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的规定，给予山西天能古冶重工有限公司罚款人民币拾万元的处罚。

2019年12月19日，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出具《情况说明》：“山西天能古冶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焊接工段烟气收集处理效率低，存在焊接烟气无组织排放现象，我局于2019年9月27日对公司下达交环罚字[2019]13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公司进行整改并对该公司罚款10万元。我认为，该公司的上述违法行为属于一般环境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

截至2019年9月30日，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 二十一、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认为，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 (一)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合法批准和授权。
- (二) 发行人具备《证券法》和《暂行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
- (三) 发行人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之行为。
- (四) 发行人《募集说明书》引用的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五)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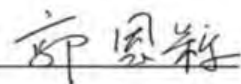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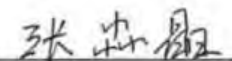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刘克江 

经办律师: 郭恩颖 

张淼晶 

2020年3月30日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德和衡（京）律意见（2020）第176号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EHEHENG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德和衡（京）律意见（2020）第176号

**致：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接受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为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提供专项法律顾问服务。本所已出具《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自2019年9月30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内（以下简称“期间内”）发行人的部分情况发生了变化，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有关事实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此前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各法律意见书的修改和补充，前述法律文件的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律师工作报告及各法律意见书的其他内容继续有效。

除非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法律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EHENG LAW FIRM

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的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后，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第一部分 关于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涉及相关事项的补充核查意见

**一、重点问题 1: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上市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重点问题1”部分予以回复。报告期内，除发行人新增一处行政处罚外，本所律师披露的其他事实以及发表的意见未发生变化。兹将发生变化的部分重新披露如下，其他内容不再赘述：

2019 年 12 月 12 日，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对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山西天能古冶重工有限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交环罚字[2019]153 号），因山西天能古冶重工有限公司 5 座喷漆房配套建设的吸附棉堵塞，长期未进行更换，未按规定使用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抛丸机车间配套的除尘器管道破损，车间内粉尘污染较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和第五项的规定，给予山西天能古冶重工有限公司罚款人民币叁拾万元的处罚。

2019 年 12 月 19 日，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出具《情况说明》：“山西天能古冶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 座喷漆房配套建设的吸附棉堵塞，长期未进行更换，未按规定使用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抛丸机车间配套的除尘器管道破损，车间内粉尘污染较大，我局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对公司下达交环罚字[2019]15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公司进行整改并对该公司合计罚款 30 万元。我局认为，该公司的上述违法行为属于一般环境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山西天能古冶重工有限公司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重点问题 2:根据申请文件，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 7 亿元，将投资于德州**



新天能赵虎镇相关风电场项目及偿还银行贷款。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募投项目是否经有权机关审批、备案并履行环评等程序，是否在有效期内，批准内容与募投项目是否一致，项目涉及土地是否明确；（2）募投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公司是否取得实施募投项目的全部资质许可，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3）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是否使用募集资金投入；（4）本次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预计进度安排及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是否存在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5）结合公司及可比公司同类项目单位投资规模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投资规模的合理性；（6）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情况，新增产能消化措施，是否已签订相关协议，并结合公司现有产能利用率，产销率等情况，说明新增产能规模的合理性；（7）本次募投项目的技术、人才及市场储备情况；（8）募投项目效益测算依据、测算过程，效益测算的谨慎性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募投项目是否经有权机关审批、备案并履行环评等程序，是否在有效期内，批准内容与募投项目是否一致，项目涉及土地是否明确；

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与募投项目相关的全部审批、备案文件，发行人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确认如下事实：

1、募投项目是否经有权机关审批、备案并履行环评等程序，是否在有效期内，批准内容与募投项目是否一致

（1）德州新天能赵虎镇风电场项目

序号	审批/备案部门	审批/备案文件	审批/备案主要内容	有效期至
1	德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德州新天能赵虎镇风电场项目核准的批复》 (德发改核字[2017]45号)	同意德州新天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建设德州新天能赵虎镇风电场项目；项目地点位于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赵虎镇；项目总装机容量50兆瓦。	2019.11.27 公司已在此之前开工建设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EHENG LAW FIRM

2	德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德州新天能赵虎镇风电场项目变更的通知》(德发改审函[2019]3号)	同意将原核准文件内容“安装23台单机容量为2.2兆瓦的风电机组(其中1台控制出力为1.6MW)”变更为“安装20台单机容量为2.2MW及3台单机容量为2.0MW的风电机组”。	——
3	德州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德州新天能赵虎镇风电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德环经开报告表[2018]44号)	该项目位于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赵虎镇,主要建设内容为2200KW风力发电机组23台、110KV升压站一座,同意项目建设;严格落实施工期的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长期

(2) 德州新天能赵虎镇二期50MW风电场项目

序号	审批/备案部门	审批/备案文件	审批/备案主要内容	有效期至
1	德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德州新天能赵虎镇二期50MW风电场项目核准的批复》(德发改核字[2018]38号)	同意德州新天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建设德州新天能赵虎镇二期50MW风电场项目;项目地点位于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赵虎镇;项目总装机容量50MW。	2020.8.31
2	德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德州新天能赵虎镇二期50MW风电场项目变更的通知》(德发改审函[2019]4号)	同意将原核准文件内容“安装23台单机容量为2.2兆瓦的风电机组”变更为“安装20台单机容量为2.2MW及3台单机容量为2.0MW的风电机组”。	——
3	德州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德州新天能赵虎镇二期50MW风电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德环经开报告表[2018]163号)	该项目位于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赵虎镇,主要建设内容为依托110KV升压站,建设2200KW风力发电机组23台,同意项目建设;严格落实施工期的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长期

本次发行募投项目之“偿还银行贷款”,不涉及项目建设,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项目核准或备案手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投项目已经有权机关审批、备案并履行环评手续，相关批文在有效期内，批准内容与募投项目一致。

## 2、项目涉及土地是否明确

### (1) 德州新天能赵虎镇风电场项目土地情况

德州新天能赵虎镇风电场项目用地总规模为 1.8141 公顷，土地征收前土地性质均为农用地，其中耕地为 1.7587 公顷，不占永久基本农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德州新天能赵虎镇风电场项目涉及土地的相关审批程序如下：

序号	履行程序	审批机关	法律依据	公司已履行的程序/已获得批复	完成情况
1	开发建设方案	山东省发改委	1、《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 年本）；二、能源-风电站由地方政府在国家依据总量控制制定的建设规划及年度开发指导规模内核准 2、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强风电项目开发建设管理有关要求的通知》第一条第二款：各省（区、市）能源主管部门根据全国风电发展规划的要求，结合本地区实际编制本省（区、市）风电发展规划，根据本地区风能资源和电力市场条件，明确本地区风电发展目标、项目布局和保障措施等，并根据年度实施方案做好项目建设的统筹协调工作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7 年度山东省风电开发建设方案的通知》（鲁发改能源[2017]438 号）	完成
2	国土调规批复	山东省人民政府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 72 号）第六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依法由各级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具体承办；第三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确需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规划编制机关可以依法组织修改规划，报原规划审批机关批准：（二）经国务院或者省级人民政府及其投资主管部门批准的能源、交通、水利、矿山、军事设施等建设项目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德州市所辖 9 个县（市、区）和城区驻地乡（镇、街道）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调整完善方案的批复》（鲁政土字[2017]739 号）	完成





3	项目用地预审意见	德州市国土资源局	<p>1、《风电场工程建设用地和环境保护管理暂行办法》（发改源(2005)1511号）第五条：风电场工程建设用地预审工作由省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负责</p> <p>2、《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2016修正）》（国土资源部令第68号）第四条第二款：建设项目用地实行分级预审。需核准和备案的建设项目，由与核准、备案机关同级的国土资源管理部门预审</p>	《关于德州新天能赵虎风电场项目建设用地预审意见》（德国土资字[2017]196号）	完成
4	规划意见	德州市规划局	《建设项目选址规划管理办法》（建规〔1991〕583号）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项目选址和布局的规划管理工作	《德州市规划局关于德州新天能赵虎镇风电项目的规划意见》（德规函[2017]108号）	完成
5	选址意见书	德州市自然资源局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选址规划管理的通知》（鲁建发[2011]2号）：二、建设项目选址的规划管理（四）《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的核发实行分级管理：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由项目所在地县（市）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审查意见，报设区的市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SZ选字第371400201900014号）	完成
6	拟征地通告	德州市人民政府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国家征收土地的，依照法定程序批准后，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公告并组织实施</p> <p>2、《山东省土地征收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26号）第五条：市、县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土地征收工作；第七条：市、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统筹安排本行政区域内的土地征收工作；第八条：拟征收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在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发布征收土地公告；征收土地公告应当包括拟征收土地的位置、范围、用途、补偿标准等内容</p>	《德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德州新天能赵虎镇风电场项目拟征收土地通告》（德政土字[2018]33号）	完成
7	拟征收土地补偿安	德州市人民政府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八条：征收土地应当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保障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p> <p>2、《山东省土地征收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市、县</p>	《德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德州新天能赵虎镇风电场项目拟征收土地	完成



	置方案的批复		<p>人民政府应当依法进行土地征收补偿,并采取多种方式妥善安置被征收土地农民的生产生活,确保被征收土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p> <p>3、《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征地管理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17)76号)二、完善落实征地补偿安置政策(一)完善征地补偿标准调整机制。各市要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实际,适时调整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报省政府批准后实施</p>	补偿安置方案的批复》(德政土字[2018]92号)	
8	复垦方案批复	德州市国土资源局	<p>1、《土地复垦条例》第十一条: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按照土地复垦标准和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规定编制土地复垦方案</p> <p>2、《山东省土地复垦管理办法》(2004修订)(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72号)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土地复垦的管理工作;其它有关部门应按照各自职责,密切配合,共同做好土地复垦管理工作</p>	《德州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德州新天能赵虎镇风电场项目临时占用基本农田的论证意见》	完成
9	建设用地批复	山东省人民政府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p> <p>2、《山东省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第八条:以下建设用地需报省人民政府审批(审核):(1)经国务院批准八城市城市用地分批次实施方案;(2)经省政府批准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城市(含乡镇,下同)建设用地范围内分批次建设用地;(3)除第七条第一项规定(经国务院、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或省人民政府批准、核准的各类单独选址项目用地及军事机构批准的军事用地)以外的单独选址项目用地;(4)征收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35公顷以下、其他土地70公顷以下的</p>	山东省人民政府建设用地批件 《关于德州新天能赵虎镇风电场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鲁政土字[2018]1836号)	完成
10	临时用地批复	德州市自然资源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七条: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国有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的临时用地,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修</p>	《关于德州新天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建设临时用地的批复》(德临地字[2019]1号)	完成





			<p>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56 号)第二十八条: 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占用耕地的, 土地使用者应当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 1 年内恢复种植条件</p> <p>3、《山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加强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鲁国土资规〔2018〕3 号)第二条: 严格临时用地审批管理第二款明确临时用地的审批权限和使用期限。临时使用土地由县级国土资源部门批准, 报省、市国土资源部门备案</p> <p>4、《关于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1 号)三、严控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临时用地一般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用地、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 在不修建永久性建(构)筑物、经复垦能恢复原种植条件的前提下, 土地使用者按法定程序申请临时用地并编制土地复垦方案, 经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可临时占用, 并在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 一般不超过两年, 同时, 通过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再利用等工程技术措施, 减少对耕作层的破坏</p>		
11	征地通告	德州市人民政府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修正)第四十七条: 国家征收土地的, 依照法定程序批准后,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公告并组织实施</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56 号)第二十五条征收土地方案经依法批准后, 由被征收土地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并将批准征地机关、批准文号、征收土地的用途、范围、面积以及征地补偿标准、农业人员安置办法和办理征地补偿的期限等, 在被征收土地所在地的乡(镇)、村予以公告</p> <p>3、《山东省土地征收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 226 号)第五条: 市、县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土地征收工作; 第七条: 市、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 统筹安排本行政区域内的土地征收工作; 第八条: 拟征收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 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在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发布征收土地公告; 征收土地公告应当包括拟征</p>	《关于德州新天能赵虎镇风电场项目建设用地征收土地通告》(德政土字〔2019〕11 号)	完成



			收土地的位置、范围、用途、补偿标准等内容		
12	出让协议	德州市自然资源局	<p>1、《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具体建设项目需要使用土地的，必须依法申请使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能源、交通、水利、矿山、军事设施等建设项目确需使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外的土地，涉及农用地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三）有偿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与土地使用者签订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合同</p> <p>2、《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21号）第九条：在公布的地段上，同一地块只有一个意向用地者的，市、县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方可按照本规定采取协议方式出让；但商业、旅游、娱乐和商品住宅等经营性用地除外</p>	-	依法尽快办理
13	不动产证	德州市自然资源局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五）建设用地使用权；…	-	依法尽快办理

2017年5月4日，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2017年度山东省风电开发建设方案的通知》（鲁发改能源[2017]438号），德州新天能赵虎镇风电场项目已纳入山东省2017年风电开发建设方案项目的范围。

2017年9月26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下发《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德州市所辖9个县（市、区）和城区驻地乡（镇、街道）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完善方案的批复》（鲁政土字[2017]793号），同意德州市所辖9个县（市、区）和城区驻地乡（镇、街道）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方案。

2018年11月27日，德州市国土资源局出具《德州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德州新天能赵虎镇风电场项目临时占用基本农田的论证意见》，认为项目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是合理的；项目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是必要的；项目土地复垦方案是可行的。

2018年12月30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下发《山东省人民政府建设用地批件》（鲁政土字（2018）1836号），同意将德州市德城区上列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并征收，总计土地1.8141公顷，并将该宗土地使用权出让给德州新天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出让期21年，用于德州新天





能赵虎镇风电场项目建设。

2019年1月8日，德州市自然资源局下发《关于德州新天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建设临时用地的批复》（德临地字[2019]1号），同意德州新天能新能源有限公司临时使用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赵虎镇大吴村等17个村，共计23宗土地，面积9.2877公顷，用于德州新天能赵虎镇风电场项目临时用地，临时用途为办公生活区、吊装平台、运输道路临时占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德州市自然资源局正在履行德州新天能赵虎镇风电场项目土地出让程序，发行人取得上述土地不存在法律障碍。

## （2）德州新天能赵虎镇二期50MW风电场项目用地情况

德州新天能赵虎镇二期50MW风电场项目用地总规模0.805公顷，土地征收前土地性质均为农用地（均为耕地），不占永久基本农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德州新天能赵虎镇二期50MW风电场项目涉及土地的相关审批程序如下：

序号	履行程序	审批机关	法律依据	公司已履行的程序/已获得批复	完成情况
1	开发建设方案	山东省发改委	1、《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二、能源-风电站由地方政府在国家依据总量控制制定的建设规划及年度开发指导规模内核准  2、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强风电项目建设管理有关要求的通知》第一条第二款：各省（区、市）能源主管部门根据全国风电发展规划的要求，结合本地区实际编制本省（区、市）风电发展规划，根据本地区风能资源和电力市场条件，明确本地区风电发展目标、项目布局和保障措施等，并根据年度实施方案做好项目建设的统筹协调工作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2018年度风电开发方案的通知》（鲁发改能源[2018]549号）	完成
2	国土调规	山东省人民政府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部令第72号）第六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依法由各级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具体承办；第三十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德州市所辖9个县（市、	完成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EHENG LAW FIRM

	批复		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确需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规划编制机关可以依法组织修改规划，报原规划审批机关批准：（二）经国务院或者省级人民政府及其投资主管部门批准的能源、交通、水利、矿山、军事设施等建设项目	区和城区驻地乡（镇、街道）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完善方案的批复》（鲁政土字[2017]739号）	
3	用地预审意见	德州市国土资源局	1、《风电场工程建设用地和环境保护管理暂行办法》（发改源(2005)1511号）第五条：风电场工程建设用地预审工作由省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负责 2、《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2016修正）》（国土资源部令第68号）第四条第二款：建设项目用地实行分级预审。需核准和备案的建设项目，由与核准、备案机关同级的国土资源管理部门预审	《关于德州新天能赵虎镇二期50MW风电场项目建设用地预审意见》（德国土资字[2018]112号）	完成
4	规划意见	德州市规划局	《建设项目选址规划管理办法》（建规〔1991〕583号）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项目选址和布局的规划管理工作	《德州市规划局关于德州新天能赵虎镇二期50MW风电项目的规划意见》（德规函[2018]23号）	完成
5	选址意见书	德州市自然资源局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选址规划管理的通知》（鲁建发[2011]2号）：二、建设项目选址的规划管理（四）《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的核发实行分级管理：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由项目所在地县（市）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审查意见，报设区的市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SZ选字第371400201900013号）	完成
6	拟征地通告	德州市人民政府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国家征收土地的，依照法定程序批准后，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公告并组织实施 2、《山东省土地征收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26号）第五条：市、县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土地征收工作；第七条：市、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统筹安排本行政区域内的土地征收工作；第八条：拟征收农民集体所有的	《德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德州新天能赵虎镇二期50MW风电场项目拟征收土地通告》（德政土字[2019]202号）	完成





			土地,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在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发布征收土地公告;征收土地公告应当包括拟征收土地的位置、范围、用途、补偿标准等内容		
7	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的批复	德州市人民政府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八条:征收土地应当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保障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p> <p>2、《山东省土地征收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市、县人民政府应当依法进行土地征收补偿,并采取多种方式妥善安置被征收土地农民的生产生活,确保被征收土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p> <p>3、《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征地管理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17)76号):二、完善落实征地补偿安置政策(一)完善征地补偿标准调整机制。各市要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实际,适时调整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报省政府批准后实施</p>	《德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德州新天能赵虎镇二期50MW风电场项目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的批复》(德政土字[2019]204号)	完成
8	复垦方案批复	德州市自然资源局	<p>1、《土地复垦条例》第十一条: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按照土地复垦标准和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规定编制土地复垦方案</p> <p>2、《山东省土地复垦管理办法》(2004 修订)(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172 号)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土地复垦的管理工作;其它有关部门应按照各自职责,密切配合,共同做好土地复垦管理工作</p>	《土地复垦方案评审表》	完成
9	临时用地批复	德州市自然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七条: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国有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的临时用地,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土地使用者应当根据土地权属,与有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合同,并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 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6 号)第二十八条: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占用耕地的,土地使用者应当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 1 年内恢</p>	《关于德州新天能新能源有限公司临时用地的批复》(德自然资源开临字[2020]001号)	完成



			<p>复种植条件</p> <p>3、《山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加强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鲁国土资规〔2018〕3号）第二条：严格临时用地审批管理第二款明确临时用地的审批权限和使用期限。临时使用土地由县级国土资源部门批准，报省、市国土资源部门备案</p> <p>4、《关于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1号）三、严控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临时用地一般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用地、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在不修建永久性建（构）筑物、经复垦能恢复原种植条件的前提下，土地使用者按法定程序申请临时用地并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经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可临时占用，并在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一般不超过两年，同时，通过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再利用等工程技术措施，减少对耕作层的破坏</p>		
10	土地征收启动公告	德州市人民政府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修正）》第四十七条：国家征收土地的，依照法定程序批准后，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公告并组织实施；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拟申请征收土地的，应当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并将征收范围、土地现状、征收目的、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等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乡（镇）和村、村民小组范围内公告至少三十日，听取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56号）第二十五条征收土地方案经依法批准后，由被征收土地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并将批准征地机关、批准文号、征收土地的用途、范围、面积以及征地补偿标准、农业人员安置办法和办理征地补偿的期限等，在被征收土地所在地的乡（镇）、村予以公告</p> <p>3、《山东省土地征收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226号）第五条：市、县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土地征收工作；第七条：市、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统筹安排本行政区域</p>	德征启公告 [2020]3号	完成





			内的土地征收工作；第八条：拟征收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在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发布征收土地公告；征收土地公告应当包括拟征收土地的位置、范围、用途、补偿标准等内容		
11	建设用地批复	山东省人民政府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修正)》第四十四条：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p> <p>2、《山东省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第八条：以下建设用地需报省人民政府审批（审核）：（1）经国务院批准八城市城市用地分批次实施方案；（2）经省政府批准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城市（含乡镇，下同）建设用地范围内分批次建设用地；（3）除第七条第一项规定（经国务院、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或省人民政府批准、核准的各类单独选址项目用地及军事机构批准的军事用地）以外的单独选址项目用地；（4）征收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 35 公顷以下、其他土地 70 公顷以下的</p>	-	预计 2020 年 7 月完成
12	出让协议	德州市自然资源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56 号）第二十三条：具体建设项目需要使用土地的，必须依法申请使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能源、交通、水利、矿山、军事设施等建设项目确需使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外的土地，涉及农用地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三）有偿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与土地使用者签订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合同</p> <p>2、《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令 第 21 号）第九条：在公布的地段上，同一地块只有一个意向用地者的，市、县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方可按照本规定采取协议方式出让；但商业、旅游、娱乐和商品住宅等经营性用地除外</p>	-	依法尽快办理
13	不动产证	德州市自然资源局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五）建设用地使用权；…	-	依法尽快办理

2017 年 9 月 26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下发《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德州市所辖 9 个县（市、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EHENG LAW FIRM

区)和城区驻地乡(镇、街道)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完善方案的批复》(鲁政土字[2017]793号),同意德州市所辖9个县(市、区)和城区驻地乡(镇、街道)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方案。

2018年5月17日,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2018年度风电开发方案的通知》(鲁发改能源[2018]549号),德州新天能赵虎镇二期50MW风电场项目已纳入山东省2018年风电开发建设方案项目的范围。

2018年6月26日,德州市国土资源局下发《关于德州新天能赵虎镇二期50MW风电场项目建设用地预审意见》(德国土资字[2018]112号),核准用地规模0.805公顷,均为农用地(0.805)。项目用地符合2017年调整完善的《德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6-2020年)》。

2020年3月25日,德州市自然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下发《关于德州新天能新能源有限公司临时用地的批复》(德自然资经开临字[2020]001号),同意德州新天能新能源有限公司临时使用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赵虎镇方庄村等10个村,共计27宗土地,面积158.7765亩,用于德州新天能赵虎镇二期50MW风电场项目临时用地,用途为施工过程中需要临时修吊装平台、运输道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德州新天能赵虎镇二期50MW风电场项目建设用地批复申请程序,预计2020年7月取得建设用地批复,发行人取得上述土地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德州市自然资源局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2019年11月、2020年4月28日出具的说明文件,“德州新天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在我辖区内实施赵虎镇一期、二期各50MW风力发电项目,该公司均系依照国家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使用土地,该公司在占有、使用土地过程中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自2017年1月19日成立起至本说明出具之日,德州新天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在经济技术开发区辖区内没有因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本局行政处罚的情形”。“二期50MW风力发电项目近期将向山东省自然资源厅进行申报、报批,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审核后向山东省人民政府申请建设用地批复。截至本说明出具日,上述土地的使用符合国家相关的法规及政策;申报程序正常开展,目前不存在法律障碍”。若德州二期项目用地审批时间较长,影响募投项目的实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施，公司将与当地政府协商选取其他可用地块。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投项目涉及土地明确，根据德州市自然资源局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的说明文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土地政策；发行人取得上述土地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无法取得募投项目用地的重大不确定性风险，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取得募投项目土地使用权所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我国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德州一期项目已取得山东省人民政府下发的建设用地批复（不占永久基本农田），其临时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事项已经德州市国土资源局论证并取得了建设临时用地批复；德州二期项目已取得德州市国土资源局下发的建设用地预审意见（不占永久基本农田）和临时用地批复（不占永久基本农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募投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公司是否取得实施募投项目的全部资质许可，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

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与募投项目相关的全部审批、备案文件，发行人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等资料，本所律师确认如下事实：

### **1、募投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主要从事风机塔架的制造和销售，目前已成为国内领先的风机塔架生产商之一。2017年以来，公司以风力发电机组塔架制造为基础，深耕风电塔筒制造细分领域，紧跟国家政策及新能源发展方向，积极拓展产业链相关领域，主营业务延伸至光伏电站、风电场的投资和运营等新能源发电业务。2017年，公司先后收购济源新能源、北京上电及下属光伏电站，开始进入光伏发电领域；公司于2017年11月获得本次募投项目之德州一期项目50MW风电场项目的核准；2018年先后获得榆林市榆阳区小壕兔50MW风电场项目的核准、德州二期项目50MW风电场项目的核准、阳泉郊区景祐40MW风电场项目核准；2019年，公司先后收购远景汇力100%的股权，拥有并运营长子石哲74.8MW风电电站；收购靖边风润100%股权，拥有并运营49MW风电电站。通过产业链拓展，公司逐步形成了以风力发电机组塔架制造、海工装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EHENG LAW FIRM

备制造、新能源开发利用等为核心的产业集团。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拥有和运营并网光伏电站 108MW、并网风力电站 123.8MW，已取得了多个风电场（含本次募投项目）的核准批复并陆续开始建设。

风机塔架是风力发电机的支撑结构，是风电场不可或缺的部分。本次募投项目已纳入山东省 2017 年度、2018 年度风电开发方案，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本次募投项目是基于现有业务对产业链下游的延伸和完善，在技术、人才等方面与公司主营业务之间一脉相承，有助于实现公司现有风机塔架产品的下游应用，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是公司实现业务发展战略的重要着力点。本次募投项目中偿还银行借款有助于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增强公司资本实力，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增强公司持续发展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对公司主营业务产业链下游的延伸和完善，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2、公司是否取得实施募投项目的全部资质许可

根据《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电力业务，应当按照本规定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除电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况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不得从事电力业务；从事发电业务的，应当取得发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申请发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的，除提供《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第十七条所列材料外，还应当提供下列材料：（一）发电项目建设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或者核准的证明材料；（二）发电项目通过竣工验收的证明材料；尚未组织竣工验收的，提供发电机组通过启动验收的证明材料或者有关主管部门认可的质量监督机构同意整套启动的质量监督检查报告；（三）发电项目符合环境保护有关规定和要求的证明材料。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为德州新天能赵虎镇风电场项目、德州新天能赵虎镇二期 50MW 风电场项目，根据《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发行人将来从事发电业务需取得发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但鉴于发行人德州新天能赵虎镇风电场项目正在建设过程中，尚未进行竣工验收，暂时无法办理电力业务许可证。在项目竣工验收后，发行人将根据相关规定在实施并网发电前申请相关的发电类电力业务经营许可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施募投项目尚需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





### 3、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五、募投项目相关风险”补充披露了“（四）业务资质办理的风险”。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补充披露了“（五）产业链拓展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相关风险已充分披露。

### （三）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是否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复核了本次募投项目投资规模测算情况，本所律师确认如下事实：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德州新天能赵虎镇风电场项目	30,000.00
2	德州新天能赵虎镇二期 50MW 风电场项目	30,000.00
3	偿还银行贷款	10,000.00
	<b>合计</b>	<b>70,000.00</b>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10,000.00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不属于资本支出，主要用于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费用。偿还银行贷款金额占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14.29%，未超过 30%，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



的相关要求。

德州新天能赵虎镇风电场项目、德州新天能赵虎镇二期 50MW 风电场项目的投资数额安排及投资测算情况如下：

### 1、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

#### (1) 德州一期项目

德州一期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子公司德州新天能新能源有限公司，项目装机容量为 50MW，拟安装 20 台单机容量为 2.2MW 及 3 台单机容量为 2.0MW 的风力发电机组。本次募投项目投资主要包括施工辅助工程、设备及安装工程、建筑工程、其他费用、基本预备费以及送出工程投资等投资内容，项目工程总投资为 41,507.37 万元，拟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30,000.00 万元。

项目的具体投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占比
(一)	施工辅助工程	621.50	1.50%
(二)	设备及安装工程	29,433.50	70.91%
1	发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27,699.41	66.73%
2	升压变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836.10	2.01%
3	控制保护设备及安装工程	610.19	1.47%
4	其他设备及安装工程	287.79	0.69%
(三)	建筑工程	6,203.02	14.94%
i	发电场工程	4,018.53	9.68%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EHENG LAW FIRM

2	升压变电站工程	271.59	0.65%
3	房屋建筑工程	805.69	1.94%
4	交通工程	577.22	1.39%
5	其他工程	530.00	1.28%
<b>(四)</b>	<b>其他费用</b>	<b>3,455.08</b>	<b>8.32%</b>
1	项目建设用地费	653.48	1.57%
2	项目建设管理费	2,041.33	4.92%
3	生产准备费	346.76	0.84%
4	勘察设计费	380.00	0.92%
5	其他税费	33.52	0.08%
<b>(五)</b>	<b>基本预备费</b>	<b>794.26</b>	<b>1.91%</b>
<b>(六)</b>	<b>送出工程投资</b>	<b>1,000.00</b>	<b>2.41%</b>
<b>总投资合计</b>		<b>41,507.37</b>	<b>100.00%</b>

## (2) 德州二期项目

德州二期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子公司德州新天能新能源有限公司，项目装机容量为50MW，拟安装20台单机容量为2.2MW及3台单机容量为2.0MW的风力发电机组。本次募投项目投资主要包括施工辅助工程、设备及安装工程、建筑工程、其他费用、基本预备费等内容，项目工程总投入为38,820.80万元，拟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30,000.00万元。

项目的具体投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EHENG LAW FIRM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占比
(一)	施工辅助工程	680.65	1.75%
(二)	设备及安装工程	29,285.67	75.44%
1	发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28,397.62	73.15%
2	升压变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652.87	1.68%
3	控制保护设备及安装工程	94.78	0.24%
4	其他设备及安装工程	140.40	0.36%
(三)	建筑工程	5,546.06	14.29%
1	发电场工程	4,457.14	11.48%
2	升压变电站工程	103.23	0.27%
3	房屋建筑工程	15.13	0.04%
4	交通工程	459.77	1.18%
5	其他工程	510.79	1.32%
(四)	其他费用	2,547.23	6.56%
1	项目建设用地费	1,106.00	2.85%
2	项目建设管理费	1,166.28	3.00%
3	生产准备费	50.00	0.13%
4	勘察设计费	200.00	0.52%





5	其他税费	24.95	0.06%
(五)	基本预备费	761.19	1.96%
总投资合计		38,820.80	100.00%

## 2、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

### (1) 德州一期项目

本次募投项目之德州一期项目的投资概算编制依据包括：《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风电场工程前期工作有关规定的通知》、《陆上风电场工程设计概算编制规定及费用标准》（NB/T31011-2011）、《关于建筑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风电场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实施意见》、《关于调整陆上、海上风电场工程及光伏发电工程计价依据中建筑安装工程增值税税率及相关系数的通知》等设计规范和标准、以及本次募投项目的设计资料及工程量清单，并参考项目所在地的政策及相关文件规定。

德州一期项目具体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过程如下：

#### ①项目及费用划分

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的《陆上风电场工程设计概算编制规定及费用标准》（NB/T31011-2011）进行项目及费用性质划分。执行国家能源局发布的《陆上风电场工程概算定额》（NB/T31010-2011）：《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概算定额》、《建筑工程概算定额》、《风电场工程施工机械台时费定额》；不足部分采用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电力建设工程概算定额》（2013年版）-建筑工程、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 ②设备及安装工程

设备及安装工程主要包括发电设备、升压变电设备、控制保护设备及其他设备的安装。设备价格参照近期同类型机组订货价或询价确认，其中，塔筒设备价由公司生产基地和项目公司内部协商确定，其他机电设备价格根据供应商报价、参考国内现行价格水平计算。设备安装工程总计投入 29,433.50 万元。主要设备采购情况如下：

主要设备名称	单位	单价（万元）	数量
--------	----	--------	----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EHENG LAW FIRM

风电机组本体 2.2MW	万元/台	822.87	20
风电机组本体 2.0MW	万元/台	738.00	3
塔筒	万元/套	252.46	23
箱式变电站	万元/台	27.00	23
集电电缆线路	万元/套	20.88	1
主变压器	万元/台	225.00	1
110kV 配电装置	万元/套	160.00	1
35kV 配电装置	万元/套	114.00	1
无功补偿装置	万元/套	150.00	1
升压站用电系统	万元/套	79.00	1
监控系统	万元/套	177.15	1
直流系统	万元/套	37.00	1
通信系统	万元/套	72.87	1
远程自动控制及电量计量系统	万元/套	249.10	1
采暖通风及空调系统	万元/套	40.00	1
消防及给排水系统	万元/套	70.00	1
生产车辆	万元/辆	30.00	2
其他设备及系统	万元/套	27.30	1

综上，德州一期项目风力发电设备及系统购置费合计 26,581.34 万元，设备安装费 1,946.33 万元，电缆、线路及防火材料等材料费 905.82 万元，设备及安装工程合计投资估算为 29,433.50 万元。

### ③建筑工程

建筑工程主要包括发电厂工程、升压变电站工程、房屋建筑工程、交通工程及其他工程等，合计投资规模估算为 6,203.02 万元。其中：主要建筑材料按德州市近期建筑材料信息价格计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EHENG LAW FIRM

取。装置性材料采用《电力工程装置性材料预算价格》（2013年版），不足部分采用《发电工程装置性材料综合预算价格》（2013年版）。

依据工程所在地现行的建材信息价格，主要工程建设材料预算价见下表：

序号	材料名称	预算单价
1	普通硅酸盐水泥（42.5MPa）	500 元/t
2	中砂	140 元/m <sup>3</sup>
3	碎石	160 元/m <sup>3</sup>
4	混凝土（C15）	460 元/m <sup>3</sup>
5	混凝土（C30）	400 元/m <sup>3</sup>
6	混凝土（C40）	490 元/m <sup>3</sup>
7	钢筋	4380 元/t

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的《陆上风电场工程设计概算编制规定及费用标准》

（NB/T31011-2011）人工预算单价标准，结合工程所在地人工费用情况，人工预算单价为：

序号	定额人工名称	工资标准（元/工时）
1	高级熟练工	9.46
2	熟练工	6.99
3	半熟练工	5.44
4	普工	4.46

#### ④其他费用

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的《陆上风电场工程设计概算编制规定及费用标准》

（NB/T31011-2011），其他费用由项目建设用地费、项目建设管理费、生产准备费、勘察设计费和其他税费组成，合计投资估算为3,455.08万元。项目建设用地费包括土地征用费、临时用地租用费，单价参考同地区风电场工程征租地费用。勘察设计的依据市场价估列。

#### ⑤基本预备费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EHENG LAW FIRM

参考《陆上风电场工程设计概算编制规定及费用标准》(NB/T31011-2011)，以建筑工程费、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及其他费用之和为取费基数，基本预备费费率按2%计取，投资估算为794.26万元。

### ③送出工程投资

送出工程的投资测算中，人工预算单价参考相关文件规定，主要材料价格根据工程所在地实际调查的供应价格或参照同类在建工程相关资料确定。

## (2) 德州二期项目

本次募投项目之德州二期项目的投资概算编制依据包括：《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风电场工程前期工作有关规定的通知》、《陆上风电场工程设计概算编制规定及费用标准》(NB/T31011-2011)、《关于建筑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风电场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实施意见》、《关于调整水电工程、风电场工程及光伏发电工程计价依据中建筑安装工程增值税税率及相关系数的通知》等设计规范和标准、以及本次募投项目的设计资料及工程量清单，并参考项目所在地的政策及相关文件规定。

德州二期项目具体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过程如下：

### ①项目及费用划分

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的《陆上风电场工程设计概算编制规定及费用标准》(NB/T31011-2011)进行项目及费用性质划分。执行国家能源局发布的《陆上风电场工程概算定额》(NB/T31010-2011)：《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概算定额》、《建筑工程概算定额》、《风电场工程施工机械台时费定额》；不足部分采用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电力建设工程概算定额》(2013年版)-建筑工程、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 ②设备及安装工程

设备及安装工程主要包括发电设备、升压变电设备、控制保护设备及其他设备的安装。德州二期项目与德州一期项目共用升压站，德州二期项目升压站工程在德州一期项目基础上扩建一台50MVA有载调压变压器，扩建一个变压器进线间隔，扩建一套12Mvar无功补偿装置。设备价格参照近期同类型机组订货价或询价确认，其中，塔筒设备价由公司生产基地和项目公司内部协商确定，其他机电设备价格根据供应商报价、参考国内现行价格水平计算。设备安装工





程总计投入 29,285.67 万元。

主要设备采购情况如下：

主要设备名称	单位	单价 (万元)	数量
风电机组本体 2.2MW	万元/台	767.12	20
风电机组本体 2.0MW	万元/台	688.0	3
塔筒	万元/套	337.96	23
箱式变电站	万元/台	27.00	23
集电电缆线路	万元/套	20.88	1
主变压器	万元/台	225.00	1
配电装置设备系统	万元/套	191.41	1
无功补偿装置	万元/套	150.00	1
升压站用电系统	万元/套	23.00	1
监控系统	万元/套	47.95	1
远程自动控制及电量计量系统	万元/套	17.10	1
生产车辆	万元/辆	30.00	2
其他设备及系统	万元/套	15.00	1

综上，德州二期项目风力发电设备及系统购置费合计 26,550.89 万元，设备安装费 1,849.89 万元，电缆、线路及防火材料等材料费 884.89 万元，设备及安装工程合计投资估算为 29,285.67 万元。

### ③建筑工程

建筑工程主要包括发电厂工程、升压变电站工程、房屋建筑工程、交通工程及其他工程等，合计投资规模估算为 5,546.06 万元。其中：主要建筑材料按德州市近期建筑材料信息价格计取。装置性材料采用《电力工程装置性材料预算价格》（2013 年版），不足部分采用《发电工程装置性材料综合预算价格》（2013 年版）。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EHENG LAW FIRM

依据工程所在地现行的建材信息价格，主要工程建设材料预算价见下表：

序号	材料名称	预算单价
1	普通硅酸盐水泥 (42.5MPa)	500 元/t
2	中砂	210 元/m <sup>3</sup>
3	碎石	210 元/m <sup>3</sup>
4	混凝土 (C15)	550 元/m <sup>3</sup>
5	混凝土 (C30)	580 元/m <sup>3</sup>
6	混凝土 (C40)	620 元/m <sup>3</sup>
7	钢筋	4,500 元/t

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的《陆上风电场工程设计概算编制规定及费用标准》

(NB/T31011-2011) 人工预算单价标准，结合工程所在地人工费用情况，人工预算单价为：

序号	定额人工名称	工资标准 (元/工时)
1	高级熟练工	9.46
2	熟练工	6.99
3	半熟练工	5.44
4	普工	4.46

#### ④其他费用

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的《陆上风电场工程设计概算编制规定及费用标准》(NB/T31011-2011)，其他费用由项目建设用地费、项目建设管理费、生产准备费、勘察设计费和其他税费组成，合计投资估算为 2,547.23 万元。项目建设用地费包括土地征用费、临时用地租用费，单价参考同地区风电场工程征租地费用。勘察设计的依据市场价估列。

#### ⑤基本预备费

参考《陆上风电场工程设计概算编制规定及费用标准》(NB/T 31011-2011)，以建筑工程费、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及其他费用之和为取费基数，基本预备费费率按 2% 计取，投





资估算为 761.19 万元。

### 3、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是否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 (1) 德州一期项目

德州一期项目工程总投资为 41,507.37 万元，其中资本性支出为 40,332.82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30,000.00 万元投入设备及安装工程、建筑工程及资本性的其他费用等，均为资本性支出，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是否使用募集资金
(一)	施工辅助工程	621.50	是	是
(二)	设备及安装工程	29,433.50	是	是
(三)	建筑工程	6,203.02	是	是
(四)	其他费用	3,455.08		
1	生产准备费及其他税费	380.28	否	否
2	其他费用	3,074.80	是	是
(五)	基本预备费	794.26	否	否
(六)	送出工程投资	1,000.00	是	是
<b>资本性支出合计</b>		<b>40,332.82</b>	-	-

#### (2) 德州二期项目

德州二期项目工程总投资为 38,820.80 万元，其中资本性支出为 37,984.66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30,000.00 万元投入设备及安装工程、建筑工程及资本性的其他费用等，均为资本性支出，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是否使用募集资金
----	------	----	-----------	----------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EHENG LAW FIRM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是否使用募集资金
(一)	施工辅助工程	680.65	是	是
(二)	设备及安装工程	29,285.67	是	是
(三)	建筑工程	5,546.06	是	是
(四)	其他费用	2,547.23		
1	生产准备费及其他税费	74.95	否	否
2	其他费用	2,472.28	是	是
(五)	基本预备费	761.19	否	否
资本性支出合计		37,984.66	-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除“偿还银行贷款”外，均投入资本性支出。

#### (四) 本次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预计进度安排及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是否存在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

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募投项目在董事会前的投入情况明细，本所律师确认事实如下：

德州一期项目、德州二期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德州新天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实施，其中德州一期项目总装机容量 50MW，建设期为 16 个月；德州二期项目总装机容量 50MW，建设期为 12 个月。

具体施工计划进度及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 (1) 德州一期项目

项目	M1	M2	M3	M4	M5	M6	M7	M8
施工准备工作								
场内道路及吊装平台								
桩基础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风机基础								
35kV 集电线路								
风机吊装								
升压站建筑								
升压站安装								
110kV 送出线路								
全部风机并网发电								
<b>预计资金使用(万元)</b>	9,000-10,000					15,000		

(续)

项目	M9	M10	M11	M12	M13	M14	M15	M16
施工准备工作								
场内道路及吊装平台								
桩基础								
风机基础								
35kV 集电线路								
风机吊装								
升压站建筑								
升压站安装								
110kV 送出线路								
全部风机并网发电								
<b>预计资金使用(万元)</b>	14,000					2,000-3,000		

(2) 德州二期项目

项目	M1	M2	M3	M4	M5	M6	M7	M8	M9	M10	M11	M12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EHENG LAW FIRM

施工准备工作													
场内道路及吊装平台													
桩基础													
风机基础													
35kV 集电线路													
风机吊装													
升压站建筑													
升压站安装													
全部风机并网发电													
预计资金使用（万元）	9,000			10,500			11,000			8,32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德州一期项目已完成风电机组吊装及升压站建筑安装，正在进行并网前的准备工作；德州二期项目已完成工程施工前筹备工作，正在进行桩基础施工。

2019年4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截至2019年4月30日，德州一期项目已投入3,235.07万元，主要系勘查设计费、项目用地管理费、场内道路施工及发电厂工程等费用；德州二期项目已投入296.31万元，主要系项目用地管理费等。

截至2019年4月30日，扣除已投入金额后，德州一期项目和德州二期项目分别仍须投入38,272.30万元和38,524.49万元，拟分别使用募集资金投入30,000.00万元。本次募集资金不会用于置换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资金额。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合理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目前的进展情况、预计进度安排及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不存在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

**（五）结合公司及可比公司同类项目单位投资规模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投资规模的合理性；**

本所律师查询了可比上市公司同类风电项目的投资情况并进行了对比，了解了公司收购





长子远景项目的投资情况，本所律师确认事实如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通过收购方式持有两座风力发电站，尚无自建风电项目；其中，公司拥有并运营长子石哲风电电站，实际装机容量为 74.8MW。参考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长子石哲风电项目整体估值为 65,076.00 万元，对应单位收购成本为 870 万元/MW；公司拥有并运营靖边风润 49MW 风力电站，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股权收购协议》，靖边风润风电项目单位收购成本为 890 万元/MW。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之“德州一期项目”总投资为 41,507.37 万元，装机容量为 50MW，对应单位投资成本为 830.15 万元/MW；“德州二期项目”总投资为 38,820.80 万元，装机容量为 50MW，对应单位投资成本为 776.42 万元/MW。

公司自有风电项目、本次募投项目投资规模与其他上市公司同类风力发电项目投资规模对比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	募投项目	项目装机容量 (MW)	项目投资额 (万元)	单位投资成本 (万元/MW)
福能股份	永春外山风电场项目	20	18,903.36	945.17
	南安洋坪风电场项目	20	18,122.57	906.13
	莆田潘宅风电场项目	85	70,835.65	833.36
明阳智能	恭城低风速试验风电场工程项目	49.5	49,321.00	996.38
	靖边明阳宁条梁二期风电场项目	100	84,640.00	846.40
	明阳锡林浩特市 100MW 风电项目	100	77,196.00	771.96
九洲电气	大庆大岗风电场项目 (48MW)	48	43,120.67	898.35
	大庆平桥风电场项目 (48MW)	48	37,126.84	773.48
运达股份	昔阳县皋落一期 (50MW) 风电项目	50	41,016.20	820.32
金风科技	StockyardHill 风电场 527.5MW 项目	527.5	518,261.06	982.49
	MooraboolNorth 风电场 150MW 项目	150	180,339.81	1,202.27
江苏新能	国信灌云 100MW 陆上风电场项目	100	78,273.86	782.74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EHENG LAW FIRM

协鑫能科	安徽风台港河风电项目 (50MW)	50	42,631.25	852.63
	江苏泗洪风电项目 (75MW)	75	60,925.14	812.34
	江苏阜宁风电项目 (一期 30MW+二期 15MW)	45	35,968.57	799.30
	内蒙镶黄旗风电项目 (125MW)	125	84,408.71	675.27
节能风电	德令哈风电项目 (50MW)	50	40,000.00	800.00
	定边胶泥崾先风电场项目 (50MW)	50	47,444.37	948.89
嘉泽新能	焦家畔 100MW 风电项目	100	70,000.00	700.00
	苏家梁 100MW 风电项目	100	70,000.00	700.00
	兰考兰熙 50MW 风电项目	50	41,132.60	822.65
沃尔核材	山东莱西河崖风电项目 (48MW)	48	39,445.86	821.79
最大值				1,202.27
最小值				675.27
平均值				857.06
天能重工	对外收购长子石哲风电项目	74.8	65,076.00	870.00
	对外收购靖边风润项目	49	43,610.00	890.00
	募投项目之德州一期项目	50	41,507.37	830.15
	募投项目之德州二期项目	50	38,820.80	776.42

注：数据来源于上述公司公告文件及再融资反馈回复等公开资料。

风电项目平均投资成本因装机规模、风机选型及分布位置、施工难度、并网条件等因素不同而有所差异。德州二期项目与德州一期项目共用电力送出线路及升压站，德州二期项目单位投资成本低于德州一期项目；两期项目平均单位投资成本为 803.50 万元/MW，略低于公司已收购项目及上市公司可比案例平均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项目投资额处于合理范围，投资规模具有合理性。

#### (六) 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情况，新增产能消化措施，是否已签订相关协议，并结合公司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EHENG LAW FIRM

**现有产能利用率，产销率等情况，说明新增产能规模的合理性；**

本所律师了解了关于风电上网的相关规定，获取了发行人已有风力电站的经营情况数据，查阅了国家关于风电项目消纳措施相关的政策，本所律师确认事实如下：

**1、新增产能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除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外，将用于建设风电场项目。募投项目之“德州一期项目”和“德州二期项目”合计装机容量为100MW。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通过收购持有两座风电场，实际装机容量123.8MW，本次新增风电装机容量100MW。

**2、新增产能消化措施**

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实现公司现有风机塔架产品的下游应用，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是公司实现业务发展战略的重要着力点。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加快新能源业务的培育和产业布局，风电业务将成长为公司的新增长点。

(1) 山东省风力发电形势良好，风电消纳能力强

山东省位于我国东部沿海，风能资源十分丰富。同时，山东省受台风和热带气旋影响较小，地质构造稳定，风电开发建设条件优良，电网建设较为完善，适宜风电规模化发展，风能发电已成为山东省发展最快、新兴可再生能源。

近年来，随着山东省经济的持续发展，山东省用电需求稳步增长，风力发电累计装机容量持续上升。最近三年山东省风力发电具体情况如下：

山东省最近三年风力发电情况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累计装机并网容量（万千瓦）	1,354	1,146	1,061
发电量（亿千瓦时）	225	214	166
弃风率（%）	0.1	1.4	-

注：数据来源于国家能源局

从上表可看出，山东省风力发电形势良好，最近三年及一期风电累计装机并网容量、发电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EHENG LAW FIRM

量均保持稳定增长，其中最近三年累计装机并网容量复合增长率达 12.97%，发电量复合增速达 16.42%。从电力消纳情况看，山东省近年来新建风电场发电基本全额消纳，弃风率维持在较低水平。本次募投项目产生的电力将用于山东地区，消纳电力的压力较小。

## (2) 风力发电受到政策保障

国家颁布的新能源发电鼓励政策，为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消化提供了有效保障。根据《可再生能源法》第十四条，电网企业应当与依法取得行政许可或者报送备案的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签订并网协议，全额收购其电网覆盖范围内可再生能源并网发电项目的上网电量，并为可再生能源发电提供上网服务。据此，国家对依法取得行政许可或者报送备案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实施全额保障性收购制度。

根据《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管理办法》（发改能源〔2016〕625号）第三条规定，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是指电网企业（含电力调度机构）根据国家确定的上网标杆电价和保障性收购利用小时数，结合市场竞争机制，通过落实优先发电制度，在确保供电安全的前提下，全额收购规划范围内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的上网电量。

根据《山东省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中长期发展规划（2016-2030年）》等规定和文件，电网企业（含电力调度机构）全额收购规划范围内的可再生能源发电（包括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等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的上网电量，山东省亦将完善适应风电发展的电力调度和运行管理机制，确保风力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力争到 2020 年全省风电并网装机容量达到 1,400 万千瓦，到 2030 年全省风电并网装机容量达到 2,300 万千瓦。

根据国家能源局《关于 2019 年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能发新能〔2019〕49 号）的规定，已纳入年度建设方案的存量项目，有关电网企业应在落实电力送出和消纳并确保弃风限电持续改善的前提下积极落实并网。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属于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符合国家风力发电项目的各项开发要求，并已取得项目所在地主管部门的核准批复，本次募投项目所在地电网公司对项目发电承担保障性收购责任，产能消纳得到保障。

## (3) 募投项目适用标杆电价，项目收益有保障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EHENG LAW FIRM

2009年7月，国家发改委发布了《关于完善风力发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09]1906号），全国按风能资源状况和工程建设条件分为四类风能资源区，相应设定陆上风电标杆上网电价，山东省为IV类资源区。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陆上风电光伏发电上网标杆电价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3044号）：2016年、2018年等年份1月1日以后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分别执行2016年、2018年的上网标杆电价。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光伏发电陆上风电标杆上网电价的通知》（发改价格〔2016〕2729号）：2018年1月1日以后核准并纳入财政补贴年度规模管理的陆上风电项目执行2018年的标杆上网电价。

根据《关于下达2017年度山东省风电开发建设方案的通知》（鲁发改能源[2017]438号）和《关于下达2018年度风电开发方案的通知》（鲁发改能源[2018]549号），本次募投项目之“德州一期项目”和“德州二期项目”分别纳入山东省2017年度和2018年山东省风力开发建设方案，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的上网电价适用标杆电价，不适用竞价上网，项目收益得到保障。

#### （4）公司采取的产能消化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募投项目的施工计划完成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并网等工作，并组织运营及维护人员保障募投项目的有效运营，确保新增产能得到消纳。

根据主管部门的要求，新能源发电企业需要在项目建设完成后通过相关部门的并网验收，经过项目试运行并取得并网通知书后，才能与当地电网公司签署《购售电合同》。由于本次募投项目目前均处于建设阶段，因此尚未签署售电协议。

### 3、新增产能的合理性

公司于2019年上半年收购长子远景并间接持有长子石哲风力电站（实际装机容量为74.8MW），于2019年11月收购靖边风润并持有49MW风力电站。自收购以来，长子石哲风电站所发电量基本100%获得消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山东市场风电消纳能力强，且具有国家政策较强的消纳和收益保障，本次新增产能规模具有合理性。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 （七）本次募投项目的技术、人才及市场储备情况；

本所律师与公司募投项目及新能源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了公司关于募投项目开展的准备情况。本所律师确认事实如下：

### 1、人员储备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进行产业链拓展，组建了新能源事业部，集中力量拓展新能源业务，主要包括风电站运营和光伏电站运营，汇聚了相关领域专业人才。截至2019年12月末，公司新能源事业部拥有一批经验丰富的专业人才，部门共有32人，其中大部分具有本科以上学历，核心技术及管理人员曾供职于国内知名的新能源企业，积累了较为丰富的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管理经验。

公司新能源事业部总经理在新能源发电领域深耕10多年，全面负责过多个风电、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累计开发风电资源近1,000MW，开发光伏资源近600MW，具有丰富的新能源电站项目开发、管理和运营经验。

新能源事业部副总经理曾获得欧盟 IEC AREVA（阿海珐）法国原子能委员会 T&D：高压输配电及电气设备制造、监造师，获得欧盟 IEC AREVA（阿海珐）法国原子能委员会 T&D：中压输配电及电气设备制造、监造师，获得住建部及人社部全国光伏发电工程项目经理（高级）、光伏发电系统设计师（高级）、能源规划师（高级），具有非常丰富光伏、风力发电项目开发运营经验。

新能源事业部技术总监曾参与“863”项目《低风速下风电机组的开发》，在风电项目的风资源勘测、项目选择和评估方面具有丰富的理论和实践经验。

公司历来注重对人才的培养，每年组织员工技术培训以及风电场实习等活动，增强公司人才的技术实力，以及风电项目人员在风电运营领域的相关经验。同时，公司根据项目进展情况，以内部培养以及外部招聘等形式保障本次募投项目的人员需求。目前公司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管理、营销及技术人员队伍。

### 2、技术储备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进行产业链拓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持有并运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EHENG LAW FIRM

营 9 座光伏电站、2 座风力电站（合计并网装机容量 123.8MW），均已成功并网发电。同时，本次募投项目选址条件优越，技术方案成熟，实施可行性已经过充分论证，公司具备建设和运营该项目的能力。经过多年在风电领域的积累，公司通过内部培养和外部招聘的形式，建立了资源勘测、风电场运营、风电场建设及运维等方面经验丰富、技术优秀的新能源管理团队，能够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公司多年来从事风机塔架的制造和销售，利用塔筒制优势布局风电场运营具有产业链协同优势，“风机塔筒制造+风电场运营”的业务模式，已经过行业实践检验。如天顺风能(002531.SZ) 2016 年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9.68 亿，成功向产业链下游延伸，切入风电场业务领域，2019 年度天顺风能风电场运营业务产生营业收入 6.17 亿元，营业毛利 4.22 亿元，占天顺风能营业毛利的 26.84%，已成为上市公司的重要利润来源（数据来源：wind）。

### 3、市场储备

发展风电已成为许多国家推进能源转型的核心内容和应对气候变化的重要途径，也是我国、山东省深入推进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促进大气污染防治的重要手段。《可再生能源中长期发展规划》、《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 年）》、《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和《山东省能源中长期发展规划》等政策规划，大力支持风电等可再生能源消费，促进生态文明建设。

近年来，随着山东省经济的持续发展，山东省用电需求也稳步增长。2019 年，山东全省全社会用电量 6,219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2.22%，其中，接纳省外来电规模达 934 亿千瓦时，增长 22.6%；预计 2020 年和 2030 年，全省用电量需求分别达到 7,200 亿和 10,400 亿千瓦时。风能作为一种无污染、可再生、占地少、分布广、蕴藏量大、开发利用技术成熟的可再生能源，能够为山东省推进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满足日益增长的用电需求提供支撑。山东省最近三年风电并网容量、发电量均保持稳定增长，最近三年累计装机并网容量复合增长率达 12.97%，发电量复合增速达 16.42%，存在较大的风电需求。

同时，根据《可再生能源法》、《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管理办法》、《山东省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中长期发展规划（2016-2030 年）》，电网企业（含电力调度机构）全额收购规划范围内的可再生能源发电（包括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等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



的上网电量。

国家和山东省政策的大力支持、山东省较大的风电需求及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为本次募投项目提供良好的市场机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技术储备、人才储备及市场储备。

#### （八）募投项目效益测算依据、测算过程，效益测算的谨慎性合理性。

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获取了可比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及公告文件中披露的风力业务开展情况，获取并复核了本次募投项目相关的效益测算资料及可行性研究报告，就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情况进行了研究并与同行业可比项目、可比上市公司效益情况进行了对比分析，本所律师确认事实如下：

本次募投项目的预计效益情况如下：

项目	装机容量 (MW)	预计平均利用小时数 (小时/年)	发电量 (MWh)	不含税上网电价 (元/kWh)	年均收入 (万元)	毛利率 (%)
德州一期项目	50.00	2,341	117,050.00	0.61	6,155.22	53.61
德州二期项目	50.00	2,250	112,500.00	0.57	5,674.78	53.82

募投项目效益测算主要依据《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风电场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办法》、配套的风电场经济评价软件及国家现行风电场建设项目的财税政策及相关规定。根据《德州新天能赵虎镇风电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德州新天能赵虎镇二期50MW风电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募投项目效益测算过程如下所示：

#### 1、收入测算

公司通过合理预测本次募投项目的年平均利用小时数，乘以项目的并网装机规模，得出项目的预计年发电量；再依据项目预计的上网电价，计算得出项目预计年发电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德州一期项目	德州二期项目
上网电价（元/kWh，含税）	0.61	0.57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EHENG LAW FIRM

上网电价（元/kWh，不含税）	0.5259	0.5044
发电利用小时（小时）	2,341	2,250
上网电量（MWh）	117,050.00	112,500.00
营业收入（万元）	6,155.22	5,674.78

### （1）上网电价

2015年12月，国家发改委下发《关于完善陆上风电光伏发电上网标杆电价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3044号），规定2016年1月1日以后、2018年1月1日以后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分别执行的标杆上网电价，其中IV类资源区2016年1月1日之后核准的风电标杆上网电价为0.60元/kWh、2018年1月1日之后核准的风电标杆上网电价为0.58元/kWh。

2016年12月，国家发改委下发《关于调整光伏发电陆上风电标杆上网电价的通知》（发改价格〔2016〕2729号），规定2018年1月1日之后新核准建设的陆上风电标杆上网电价，其中风电IV类资源区标杆上网电价为0.57元/kWh。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德州一期项目、德州二期项目分别于2017年11月、2018年8月取得所在地发改委出具的核准批复，并计划于2020年底前完成并网；由于上述两期项目均位于山东省德州市，属于IV类资源区，因此德州一期标杆上网电价为0.60元/kWh，德州二期项目标杆上网电价为0.57元/kWh。根据《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德州一期项目建设送出线路补助为0.01元/kWh，德州二期项目与一期共用送出线路，因此德州一期项目上网电价按照0.61元/kWh测算，德州二期项目上网电价按照0.57元/kWh测算。

### （2）发电小时数

德州一期项目、德州二期项目位于山东省德州市开发区，与山东省风能资源分布特点相符，受冬夏季风影响较大，风向相对集中，风能资源丰富。公司依据《风电场风能资源评估办法》（GB/T18710-2002）的技术要求，通过获取、分析项目区域的测风数据、实测地形图等对风电场的风能情况进行测算分析。综合考虑尾流修正、空气密度修正、控制与湍流折减、叶片污染折减、厂用电、线损能量损耗、周边风电场对发电量的影响、软件折减、气候影响停机、不确定性等因素，对风电场上网电量和发电小时数进行修正。



德州一期项目、德州二期项目年单机发电小时数分别为 2,341 小时和 2,250 小时。差异主要因尾流影响所致。尾流影响是风力发电机组之间有相互影响，在进行风力发电机组发电量估算时，应进行尾流修正，因各风电场发电机组摆放位置不同，尾流影响也有所不同。

### (3) 上网电量

上网电量=装机容量 x 发电利用小时

### (4)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上网电量 x 上网电价

## 2、成本费用测算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德州一期项目	德州二期项目
折旧费	36,305.51	33,528.02
维修费	8,895.43	8,461.19
职工工资及福利费	4,800.00	3,200.00
保险费	1,815.39	1,726.77
材料费	2,024.00	2,000.00
利息支出	13,709.97	12,507.78
其他费用	3,000.00	3,490.87
<b>总成本费用</b>	<b>70,810.22</b>	<b>64,914.63</b>

德州一期项目、德州二期项目的主要成本费用包括折旧费、维修费、职工工资及福利费、保险费、材料费及利息支出等；根据《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风电场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办法》等相关管理规定及配套的风电场经济评价软件测算，募投项目主要成本费用测算如下：

### (1) 折旧费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EHENG LAW FIRM

德州一期项目和德州二期项目按照固定资产折旧期 20 年，残值率 5% 测算折旧费。

### (2) 维修费

机械设备在运行期间要正常损耗，对修理费率采用阶梯取费法，德州一期项目和德州二期项目的维修费率按运营期 1 至 2 年（质保期内）为 0.5%、运营期 3 至 12 年为 1%、运营期 13 至 17 年为 1.5%、运营期 18 至 20 年 2% 计算。

### (3) 职工工资及福利费

德州一期项目定员：15 人；人工年平均工资：10 万元；福利费及其他按照工资总额的 60% 计算。

德州二期项目定员：10 人；人工年平均工资：10 万元；福利费及其他按照工资总额的 60% 计算。

### (4) 保险费

德州一期项目和德州二期项目按照保险费率 0.25% 测算保险费。

### (5) 材料费

德州一期项目和德州二期项目的材料费采用 20 元/kW 计算。

### (6) 利息支出

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利息费用。

### (7) 其他费用

德州一期项目和德州二期项目其他费用按照 30 元/kW 测算；按照征地及长期租地费用摊销 20 年、临时租地费用摊销 2 年进行摊销费用测算。

## 3、税金

德州一期项目和德州二期项目缴纳的税金包括增值税、销售税金附加、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5]74 号《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50% 的政策。



销售税金附加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分别按增值税的 5%和 5%计征。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七条规定：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是指《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港口码头、机场、铁路、公路、城市公共交通、电力、水利等项目。企业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 4、经济效益

根据项目的收入、成本、费用预测，对本次募投项目财务现金流进行计算，得出项目的主要效益指标如下：

收益指标	德州一期项目	德州二期项目
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	9.87%	10.96%
税后项目投资回收期（年）	9.35	8.59
运营期平均营业收入（万元）	6,155.22	5,674.78
运营期平均净利润（万元）	2,302.79	2,091.89

根据可研报告，德州一期项目和德州二期项目分别按照含税上网电价 0.61 元/kWh、0.57 元/kWh 计算，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分别为 9.87%和 10.96%，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

#### 5、项目效益测算的合理性分析

本次募投项目预测毛利率水平与可比上市公司同类项目、可比公司风力发电业务毛利率及公司收购风电项目的对比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	项目名称/风电业务	毛利率（%）
福能股份	永春外山风电场	43.79
	南安洋坪风电场	43.83
	莆田潘宅风电场项目	68.55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EHENG LAW FIRM

九州电气	大庆大岗风电场项目（48MW）	58.74
	大庆平桥风电场项目（48MW）	64.53
嘉泽新能	焦家畔 100MW 风电项目	57.16
	苏家梁 100MW 风电项目	57.16
	兰考兰熙 50MW 风电项目	53.97
	2019 年度风电业务	57.26
北方国际	塞尼 156MW 风电项目	63.67
	2019 年度风电业务	70.42
明阳智能	2019 年度风电场发电业务	64.47
金风科技	2019 年度风电场开发业务	62.25
天顺风能	2019 年度发电业务	68.34
中闽能源	2019 年度电力业务	55.39
节能风电	2019 年度电力业务	52.46
最大值		70.42
最小值		43.79
平均值		58.87
天能重工	对外收购长子石哲风电项目	63.45
	对外收购靖边风润风电项目	61.75
	募投项目之德州一期项目	53.61
	募投项目之德州二期项目	53.82

注：上述数据引自上述公司再融资反馈回复、定期报告等公告文件或依据公开数据计算；由于公司于 2019 年先后收购长子石哲和靖边风润风电项目，两个项目毛利率数据仅为收购后的数据。

上述项目毛利率测算公式为（运营期年均营业总收入-运营期年均成本费用）/运营期年均营业总收入。其中，营业总收入为募投项目不含税发电收入补贴收入之和；成本费用为除利息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EHENG LAW FIRM

费用外与募投资项目收入直接相关的支出，包含折旧费、摊销费、维修费、工资及福利、材料费、其他费用、保险费。上述费用支出均与募投资项目收入直接相关。

受各项目所处地区的风能状况不同、投资设备选取不同等因素的影响，各项目的毛利率略有不同。与可比市场案例相比，公司本次募投资项目的毛利率处于合理范围之内，效益测算较为谨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合理说明募投资项目效益的测算过程、测算依据，本次募投资项目效益测算谨慎合理。

### （九）补充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之“（一）德州新天能赵虎镇风电场项目、德州新天能赵虎镇二期 50MW 风电场项目”进行了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之“（二）偿还银行贷款”对偿还银行贷款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及补流额度进行了补充披露。

**三、一般问题 2:根据申请文件，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大比例质押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请申请人结合质押的原因及合理性、质押资金具体用途、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控股股东的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股价变动情况等，补充说明并披露是否存在较大幅度的平仓风险，是否可能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维持控制权稳定性的有效措施。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 回复：

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相关资金融出方签订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实际控制人提供的个人征信报告以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相关情况的承诺》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司 2019 年以来的股价变动情况，本所律师确认如下事实：





**(一) 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的原因及合理性、质押资金具体用途、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控股股东的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股价变动情况等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具体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旭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合计为 24,85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36.81%，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92%，具体情况如下：

质押权人	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占比	占总股本比例	质押期间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400,000	16.89%	5.01%	2019年4月16日至 2021年4月16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450,000	19.93%	5.91%	2020年4月13日至 2021年4月13日
合计	24,850,000	36.81%	10.92%	—

注：（1）郑旭先生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质押协议原到期日为 2020 年 4 月 16 日，现已展期至 2021 年 4 月 16 日；（2）公司总股本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数据。

**2、股权质押资金具体用途**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旭先生股票质押所得资金合计为 11,000 万元，质押所得资金主要用于偿还银行贷款、个人投资、家庭资金需求等事项，并非以股票转让或控制权转让为目的，具有合理性。

**3、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

根据郑旭先生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主要质权实现情形为：1、在甲乙双方约定的购回交易日，因甲方原因未能完成购回交易或未能通过场外结算等方式了结债务；2、履约保障比例低于平仓线后，在乙方通知甲方进行提前购回的购回交易日，因甲方原因未能完成购回交易或未能通过场外结算等方式了结债务；3、在乙方通知甲方进行提前购回的购回交易日，因甲方原因未能完成购回交易或未能通过场外结算等方式了结债务；4、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违约情形。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EHENG LAW FIRM

根据郑旭先生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若甲方不符合本协议第三十六条约定情形的，或乙方不同意延期购回的，乙方有权对标的的证券进行违约处置。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有：（1）延期调整后的股票质押式回购式交易的总期限不得超过3年；（2）甲方应确保申请延期购回时直至购回交易日，该笔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处于正常状态；（3）需足额支付截至延期购回日的应付未付利息；（4）不存在按照协议约定的乙方要求甲方进行提前购回的情形。

#### 4、控股股东的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

##### （1）资产情况

郑旭先生财务状况良好，除持有公司股票外，还发行人处领取工资收入和分红款，并多年来积累了包括现金、房产在内的个人资产，资信情况和债务履约情况良好。郑旭先生可通过资产处置变现、银行贷款等多种方式进行资金筹措，偿债能力相对较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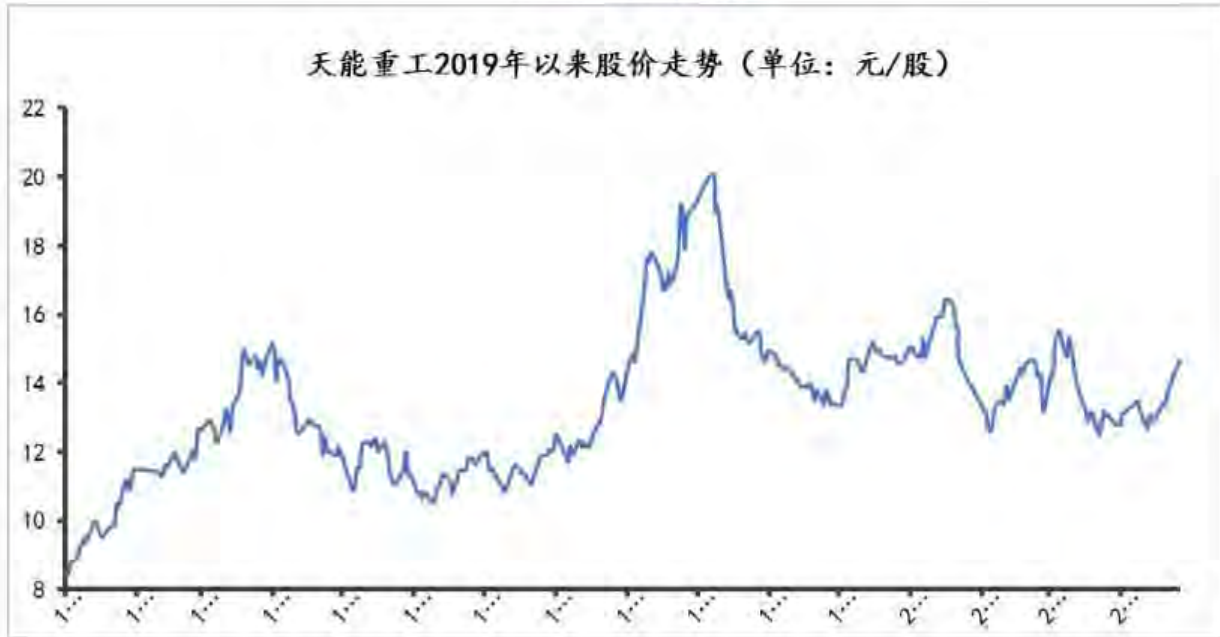
##### （2）资信情况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郑旭《个人信用报告》，郑旭的个人信用状况良好，不存在未清偿的到期大额债务，最近5年内不存在强制执行记录、行政处罚记录等。同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郑旭先生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信用状况良好。

#### 5、公司股价情况

发行人2019年以来的收盘价变化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 wind 数据截至 2020 年 4 月 27 日

2019 年以来, 随着二级市场走势趋稳及公司业绩回升, 公司二级市场股价整体呈平稳上升趋势。

**(二) 补充说明并披露是否存在较大幅度的平仓风险, 是否可能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维持控制权稳定性的有效措施**

1、不存在较大幅度的平仓风险, 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郑旭持有公司股份 6,750.00 万股, 质押股票数量合计 2,485.00 万股, 股票质押融资金额合计 11,000 万元。

质押权人	质押股份数量 (股)	融资金额 (万元)	覆盖比例	履约保障警戒比例	履约保障最低比例	股票质押市值 (万元)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400,000	5,000.00	334.02%	215%	195%	16,701.00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450,000	6,000.00	328.40%	170%	150%	19,704.25
合计	24,850,000	11,000.00	330.96%	—	—	36,405.25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EHENG LAW FIRM

注：质押股票市值=质押股数\*截至2020年4月27日的股票收盘价14.65元/股；覆盖比例=质押股票市值/融资金额

以上市公司截至2020年4月27日的股票收盘价14.65元/股计算，郑旭持有公司股票总市值为98,887.50万元，上述质押股票总市值为36,405.25万元，前述股票质押融资金额占郑旭持有公司股票总市值、以及上述质押股票总市值的比例分别为11.12%和30.22%，占比均较低，质押融资金额与郑旭先生持有股份的市值相比仍有相对较大的安全空间，郑旭的履约保障能力较强，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平仓风险较低，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变更风险。

## 2、郑旭维持控制权稳定性的拟采取的相关措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针对潜在的平仓风险，制定了如下还款具体措施：

①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可处置部分流动性较好的投资、个人储蓄、银行贷款等方式偿还股份质押贷款的本息；或追加质权人认可的其他抵押物或质押物。

②上市公司经营正常，主营业务均有较强的稳定性，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每年均获得稳定可期的分红。

③为防止因股份质押而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实际控制人郑旭先生已出具《关于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相关情况的承诺》：

“本人所持有并质押给债权人的天能重工（股票代码：300569）股权系出于合法的融资需求，未将股份质押所获得的资金用于非法用途；

本人股份质押融资的具体用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发布〈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2018年修订）〉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所持有并质押的天能重工股权所担保的主债务不存在逾期偿还或其他违约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大额到期未清偿债务；

本人将严格按照有关协议，以自有、自筹资金按期、足额偿还融资款项，保证不会因逾期偿还或其他违约事项导致相关股份被质押权人行使质押权；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EHENG LAW FIRM

如有需要，本人将积极与资金融出方协商，提前回购、追加保证金或补充担保物等方式避免出现本人所持的天能重工股份被处置，避免天能重工控制权发生变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实际控制人郑旭股权质押平仓风险较低，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 （三）补充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票被质押的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四、一般问题 3: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外担保的具体情况，是否履行规定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要求，被担保方是否已提供了足额的反担保，是否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未提供反担保的，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 回复：

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合同，发行人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发行人相关担保事项涉及的担保合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会议资料、独立董事所发表的独立意见，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 第二部分 关于发行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相关事项的补充核查意见

###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文件、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文件、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授权和批准。期间内，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延长与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2020年4月24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EHENG LAW FIRM

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议案有效期延期的议案》，同意将股东大会的决议有效期以及授权董事会的有效期延长12个月，即有效期延长至2021年5月19日。

2020年5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授权和批准仍在有效期内。

##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经营活动处于有效持续状态；发行人未发生任何导致其丧失或可能丧失本次发行上市之主体资格的情形。

##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本次发行属于上市公司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法律行为。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暂行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上市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 1、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募集说明书》及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可分配利润分别为95,582,777.92元、102,337,083.35元、269,487,681.17元，发行人最近三年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本所认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

#### 2、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之规定，具体如下：

#####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内部管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总经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EHENG LAW FIRM

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各专门委员会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本所认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根据《审计报告》、《募集说明书》及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可分配利润分别为95,582,777.92元、102,337,083.35元、269,487,681.17元，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155,802,514.15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本所认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本次发行筹集的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德州新天能赵虎镇风电场项目”、“德州新天能赵虎镇二期50MW风电场项目”及偿还银行贷款，上述募集资金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若改变资金用途，将经过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本次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本所认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

3、本次发行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之规定，具体如下：

（1）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2）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二）本次发行符合《暂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本次发行符合《暂行办法》第九条之规定，具体如下：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1) 根据和信所出具的和信审字(2018)第000051号《审计报告》、000036《审计报告》、和信审字(2020)第000198号《审计报告》，天能重工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95,582,777.92元、102,337,083.35元、269,487,681.17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85,855,067.38元、92,674,737.29元、259,168,938.61元。发行人最近两年盈利。

**本所认为，本次发行符合《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一款之规定。**

(2) 根据和信所出具的相关财务资料，《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截至2019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所认为，本次发行符合《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二款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相关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进行查询，公司2018年度的利润分配为：以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总股本150,012,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4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1,751,740.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送红股0股(含税)；公司2019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截至2020年4月20日总股本230,408,08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6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29,028,527.04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送红股0股(含税)。发行人最近两年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利润分配。

**本所认为，本次发行符合《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三款之规定。**

(4) 根据和信所出具的和信审字(2018)第000051号《审计报告》、000036《审计报告》、和信审字(2020)第00019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

**本所认为，本次发行符合《暂行办法》第九条第四款之规定。**

(5) 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认为，本次发行符合《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五款之规定。**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2. 本次发行符合《暂行办法》第十条之规定，具体如下：

(1)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所认为，本次发行符合《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本所认为，本次发行符合《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二款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主管机关出具的无违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查询，发行人合法合规经营，不存在以下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本所认为，本次发行符合《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三款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主管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查询，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本所认为，本次发行符合《暂行办法》第十条第四款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查询，确认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EHENG LAW FIRM

**本所认为，本次发行符合《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五款之规定。**

(6)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所认为，本次发行符合《暂行办法》第十条第六款之规定。**

3. 本次发行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德州新天能赵虎镇风电场项目”、“德州新天能赵虎镇二期50MW风电场项目”及偿还银行贷款，上述募集资金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所认为，本次发行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2)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项目不存在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况。

**本所认为，本次发行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3)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德州新天能赵虎镇风电场项目”、“德州新天能赵虎镇二期50MW风电场项目”及偿还银行贷款，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保持不变，不会导致公司业务和资产的整合，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

**本所认为，本次发行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之规定。**

4.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

**本所认为，本次发行符合《暂行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5. 本次发行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

**本所认为，本次发行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2)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所认为，本次发行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九条第二款之规定。**

6.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委托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进行评级，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于2019年8月20日出具《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发行人拟公开发行的2019年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

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限内，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具备为本次发行进行信用等级评定并出具评级报告的资质。

**本所认为，本次发行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7.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将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所认为，本次发行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8.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约定了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公司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 公司未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3) 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4) 保证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5)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6)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公司董事会提议；

(2)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3)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本所认为，本次发行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9.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本所认为，本次发行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10.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所认为，本次发行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11.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约定了赎回条款，具体如下：

(1) 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 有条件赎回条款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 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本所认为，本次发行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12.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约定了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1) 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 70% 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EHENG LAW FIRM

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 (2) 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 **本所认为，本次发行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13.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约定了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条款，具体如下：

#### (1) 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较高者，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 (2) 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EHENG LAW FIRM

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其中：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定。

**本所认为，本次发行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14.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约定了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具体如下：

**(1) 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 (2) 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本所认为，本次发行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 (三) 本次发行符合其它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2019年年度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之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暂行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具备法律规定的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 四、 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期间内，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查验，期间内，发行人未出现任何导致其丧失或者可能丧失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或机构独立性的情形，发行人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 六、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的情况。期间内，除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发生变动外，本所律师披露的其他事实以及发表的意见未发生变化。兹将发生变化的部分重新披露如下，其他内容不再赘述：

经核查，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郑旭	境内自然人	67,500,000	29.65
张世启	境内自然人	33,725,800	14.82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其他	9,227,158	4.05
宋德海	境内自然人	5,062,500	2.22
李隽	境内自然人	4,270,755	1.8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 战略转型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322,390	1.46
赵永娟	境内自然人	3,180,050	1.40
姜旭宁	境内自然人	2,800,100	1.2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有机增长 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753,573	1.21
上海致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致君基石 投资一号	其他	2,047,710	0.90
合计		133,890,036	58.22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EHENG LAW FIRM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期间内，发行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具体情况如下：

2020年4月24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2020年5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以公司截至2020年4月20日总股本230,408,08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6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29,028,527.04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送红股0股（含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尚未实施。

经本所律师查验，除已披露的情形外，期间内，发行人的股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 八、 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情况。期间内，除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发生变动外，本所律师披露的其他事实以及发表的意见未发生变化。兹将发生变化的部分重新披露如下，其他内容不再赘述：

根据和信所出具的和信审字（2018）第000051号《审计报告》、000036《审计报告》、和信审字（2020）第00019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如下表所示：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7年	73,282.04	73,800.59	99.27
2018年	137,619.16	139,356.69	98.75
2019年	246,417.99	242,642.66	98.47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EHENG LAW FIRM

根据发行人在指定媒体信息披露公告、《关联方调查问卷》、发行人近三年与关联方签订的关联交易合同、关联方身份证明文件、发行人公司治理文件、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财务资料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等资料，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如下：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规定，并经核查，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 1. 关联自然人

#####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2019年12月31日，郑旭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票6,750万股，持股比例为29.65%。

##### （2）持有发行人股份5%以上的其他股东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张世启持有发行人股票3,372.58万股，持股比例分别为14.82%，系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

#####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公司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家庭密切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5）过去12个月曾经任职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家庭密切成员，包括发行人曾任监事刘卫东、边丽本。

#### 2. 关联企业

##### （1）由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



组织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	关联关系
1	宁波兮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95.00	实际控制人郑旭控制的企业

(2)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根据关联方调查问卷,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在其他单位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职务
1	郑旭	公司实际控制人	宁波兮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	宋进军	公司独立董事	青岛信永中和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盈科瑞创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3	王亚平	公司独立董事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4	张志	公司监事陆娜的配偶	青岛志森金属结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	方瑞学	公司董事会秘书方瑞征的弟弟	潍坊昂松经贸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6	徐宁	公司独立董事宋进军的配偶	上海米白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根据关联方调查问卷,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单位名称
1	张志	公司监事陆娜的配偶	青岛志森金属结构有限公司
2	方瑞学	公司董事会秘书方瑞征的弟弟	潍坊昂松经贸有限公司
3	徐宁	公司独立董事宋进军的配偶	上海米白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登振数码科技服务中心
--	--	--	--------------

(二)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经核查，报告期，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23.20	452.85	386.23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人	担保金额(万元)	银行	签订时间	主债权期限
1	郑旭	50,000.00	交通银行胶州支行	2012.04.27	2012.04.27-2017.04.27
2	张世启	50,000.00	交通银行胶州支行	2012.04.27	2012.04.27-2017.04.27
3	郑旭、张丽	8,000.00	工商银行胶州支行	2015.03.27	2015.03.27-2018.03.26
4	张世启、郇青	8,000.00	工商银行胶州支行	2015.03.27	2015.03.27-2018.03.26
5	郑旭	6,600.00	浦发银行青岛分行	2015.10.09	2015.10.09-2018.10.08
6	郑旭、张丽	19,200.00	中国银行胶州支行	2015.10.30	2015.10.30-2016.09.29
7	张世启、郇青	19,200.00	中国银行胶州支行	2015.10.30	2015.10.30-2016.09.29
8	郑旭	4,000.00	平安银行青岛分行	2016.06.22	2016.06.28-2017.06.27
9	张丽	4,000.00	平安银行青岛分行	2016.06.22	2016.06.28-2017.06.27
10	郑旭、张丽	11,000.00	浦发银行青岛分行	2016.09.29	2016.09.29-2019.09.28
11	郑旭、张丽	23,000.00	中国银行胶州支行	2016.11.08	2016.11.08-2017.11.06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EHENG LAW FIRM

12	张世启、郇青	23,000.00	中国银行胶州支行	2016.11.08	2016.11.08-2017.11.06
13	郑旭	5,000.00	兴业银行青岛分行	2016.12.28	2016.12.28-2017.12.28
14	张丽	5,000.00	兴业银行青岛分行	2016.12.28	2016.12.28-2017.12.28
15	郑旭、张丽	40,000.00	建行胶州支行	2017.06.25	2017.06.26-2020.06.26
16	张世启、郇青	40,000.00	建行胶州支行	2017.06.25	2017.06.26-2020.06.26
17	郑旭	3,000.00	青岛银行	2017.07.18	2017.07.13-2018.07.13
18	郑旭	55,000.00	浦发银行青岛分行	2017.11.27	2017.11.27-2021.11.26
19	张世启	55,000.00	浦发银行青岛分行	2017.11.27	2017.11.27-2021.11.26
20	郑旭	33,000.00	交通银行青岛胶州支行	2018.01.24	2017.12.26-2020.12.26
21	张世启	33,000.00	交通银行青岛胶州支行	2018.01.24	2017.12.26-2020.12.26
22	郑旭	10,000.00	兴业银行青岛分行	2018.02.08	2018.02.08-2019.02.08
23	张丽	10,000.00	兴业银行青岛分行	2018.02.08	2018.02.08-2019.02.08
24	郑旭、张丽	40,000.00	工商银行胶州支行	2018.03.02	2018.03.02-2021.03.01
25	郑旭、张丽	23,000.00	中国银行胶州支行	2018.3.29	2018.03.29-2019.03.27
26	张世启、郇青	23,000.00	中国银行胶州支行	2018.3.29	2018.03.29-2019.03.27
27	郑旭	10,000.00	民生银行青岛分行	2018.04.11	2018.04.11-2019.04.11
28	郑旭	6,000.00	恒丰银行开发区支行	2019.04.02	2019.04.02-2020.03.28
29	郑旭	10,000.00	民生银行青岛分行	2019.05.06	2019.05.06-2020.05.06
30	张丽	30,000.00	兴业银行青岛分行	2019.04.08	2019.04.28-2020.04.28
31	郑旭	30,000.00	兴业银行青岛分行	2019.04.08	2019.04.28-2020.04.28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EHENG LAW FIRM

32	张世启、郇青	23,000.00	中国银行胶州支行	2019.06.24	2019.06.24-2020.04.17
33	郑旭、张丽	23,000.00	中国银行胶州支行	2019.06.24	2019.06.24-2020.04.17
34	张世启	44,000.00	交通银行胶州支行	2019.07.29	2019.07.25-2025.07.25
35	郑旭	44,000.00	交通银行胶州支行	2019.07.29	2019.07.25-2025.07.25
36	郑旭、张丽	80,000.00	兴业银行青岛分行	2019.10.28	2019.10.28-2020.10.28

注：郑旭、张丽系夫妻关系；张世启、郇青系夫妻关系。

### 3. 关联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关联资金往来。

####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根据相关财务资料及发行人说明与承诺，经核查，报告期，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是按照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进行，相关的关联交易均系公平、合理地协商确定。

经核查，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一方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利益的内容，合法有效。

#### (四)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并经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范化运作制度和规则，对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定义、关联交易的原则和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权限和程序等做出了明确而具体的规定。

#### (五) 关联方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天能重工以外的其他企业与天能重工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2. 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天能重工以外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天能重工之间的关联交易。

3. 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在权利所及范围内，本人将促使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天能重工以外的其他企业与天能重工进行关联交易时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审核手续，确保交易内容的合理合法性和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并按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本人将不通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天能重工以外的其他企业与天能重工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天能重工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5.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直至本人同天能重工无任何关联关系之日终止。

6.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天能重工造成的损失做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如公司股东违反了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公司有权暂时扣留其现金分红，直至其履行上述相关义务之日止；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违反了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公司有权暂时扣留其工资、薪酬及津贴，直至其履行上述相关义务之日止。”

## （六）同业竞争

### 1、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记载，发行人的经营范围：金属结构、风力发电设备、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以上不含特种设备）、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生物质能源发电、电能销售；风力发电场、光伏电站、生物质能源电站建设、运行和维护，海上风电基础管桩、塔筒和海外出口海工装备、安装、销售，风力发电设备辅件、零件销售，无运输工具承运陆路、海路运输业务，经营本企业自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EHENG LAW FIRM

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 2、兮茗投资的主营业务

根据兮茗投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的记载，兮茗投资的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3、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核查，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均未经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相同或相类似业务，其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4、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或承诺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郑旭已经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事项：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任何与天能重工从事相同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实体，也未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天能重工有相同业务或在商业上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2. 本人将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天能重工目前及以后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天能重工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天能重工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其他职务；

3. 本人不会作出任何不利于天能重工及其股东利益的交易或安排；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可能对天能重工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的业务及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利用现有社会及客户资源阻碍或限制天能重工的独立发展；对外散布不利于天能重工的消息或信息；不会利用知悉或获取的天能重工信息直接或间接实施任何可能损害天能重工权益的行为，并承诺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实施或参与实施任何可能损害天能重工权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4. 本人在作为天能重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担任天能重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上述承诺均对本人有约束力；

5. 本承诺可视为对天能重工及其每一股东分别作出的承诺，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上述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有关各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七) 发行人有关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的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文件中对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是公允的，其内容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采取了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措施；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进行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隐瞒。**

##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查验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房地产权证、不动产权证、土地出让合同、挂牌文件、商标注册证书、专利证书、固定资产明细表、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资料，并对发行人主要财产情况进行实地勘查，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及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等官方网站进行查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如下：

(一) 房屋所有权

经查验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持有的房地产权证，并对部分房产所在地的实地勘查，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主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	所有权人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房屋坐落位置	是否抵押
1	房权证胶自字第 51925 号	天能重工	13,154.57、 2,993.56	综合楼	胶州市李哥庄镇 李哥庄村	是
2	房权证胶自字第	天能重工	12,322.00	车间	胶州市李哥庄镇	是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EHENG LAW FIRM

序号	房产证号	所有权人	建筑面积 (㎡)	用途	房屋坐落位置	是否抵押
	51926 号				李哥庄村	
3	兵房字 16-哈农第 N002724 号	哈密重工	10,215.92	车间	哈密市红星二场新丝路以东前进东路以南生产车间	否
4	临房权证初始字第 G0002840 号	湘能重工	10,933.29	工业用房	武水镇工业园工业大道李家村段西南	否
5	大房权证大安字第 1501997 号	吉林天能	578.80	喷漆车间	安广镇 2-16-26	是
6	大房权证大安字第 1501998 号	吉林天能	344.20	食堂	安广镇 2-16-23	是
7	大房权证大安字第 1501999 号	吉林天能	474.79	宿舍	安广镇 2-16-24	是
8	大房权证大安字第 1502000 号	吉林天能	7,631.46	生产车间	安广镇 2-16-27	是
9	大房权证大安字第 1512001 号	吉林天能	186.91	锅炉房	安广镇 2-16-28	是
10	大房权证大安字第 1512002 号	吉林天能	141.60	宿舍	安广镇 2-16-25	是
11	大房权证大安字第 1512003 号	吉林天能	430.95	办公室	安广镇 2-16-22	是
12	华房权证宁字第 1600023680 号	云南重工	9,208.19	厂房	华宁县宁州街道办新庄工业园区	否
13	鲁 (2018) 青岛市不动产权第 0047334 号	天能重工	613.43	办公	市北区敦化路 119 号 1601 户	否
14	鲁 (2018) 青岛市不动产权第 0047312 号	天能重工	683.20	办公	市北区敦化路 119 号 1602 户	是
15	吉 (2019) 大安市不动产权第 0006059 号	大安天润	509.76	办公	大安市舍力镇民众村	否

## (二) 土地使用权

经查验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并对部分土地所在地的实地勘查、登录胶州市国土资源局网站进行查询，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的主要国有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EHENG LAW FIRM

序号	土地证号	使用权人	土地面积 (m <sup>2</sup> )	土地坐落位置	类型	用途	终止期限	是否抵押
1	胶国用(2012)第9-3号	发行人	63,337.00	胶州市李哥庄镇李哥庄村	出让	工业	2061.08.23	是
2	胶国用(2012)第9-7号	发行人	58,859.10	胶州市李哥庄镇沽河大街以北、青岛泽瑞工艺礼品有限公司南	出让	工业	2059.05.31	是
3	十三师国用(2015)第12020002号	哈密重工	66,667.00	红星二场六连	出让	工业	2034.08.24	否
4	临武国用(2016)第0054号	湘能重工	126,509.80	临武县武水镇工业园区工业大道李家村段西南	出让	工业	2066.04.13	否
5	吉国用(2010)第820810217号	吉林天能	45,000.00	大安市安广镇工业集中区	出让	工业	2060.06.10	是
6	华国用(2014)第0381号	云南重工	63,220.60	华宁县宁州街道办新庄工业园区	出让	工业	2064.03.24	是
7	华国用(2016)第0073号	云南重工	56,029.80	华宁县宁州街道新庄社区新庄小组(新庄工业园区)	出让	工业	2065.07.28	否
8	鲁(2016)胶州市不动产权证第0003457号	天能重工	87,402.29	胶州市李哥庄镇李王路6号	出让	工业	2064.02.17	是
9	鲁(2018)青岛市不动产权第0047334号	天能重工	5,913.00	市北区敦化路119号1601户	出让	工业	2050.08.12	否
10	鲁(2018)青岛市不动产权第0047312号	天能重工	5,913.00 (共有)	市北区敦化路119号1602户	出让	工业	2050.08.12	是
11	兵(2019)第十三师不动产权第0000285号	哈密重工	18,488.00	红星二场新丝路6号	出让	工业	2038.3.11	否
12	吉(2019)大安市不动产权第0006059号	大安天润	3,905.00	大安市舍力镇民众村	出让	工业	2068.10.30	否

### (三)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相关财务资料、固定资产明细表及公司说明,经核查,截至2019年12月31日,除房屋及建筑物外,公司机械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179,272.77万元。





经查验，公司为上述经营设备的所有人，上述机器设备的产权不存在纠纷，亦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 (四) 商标、专利

##### 1. 注册商标

经查验发行人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向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实地走访查证，及查询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网站，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种类	有效期限
1		9720352	电池机械；电子工业设备；发电机，非陆地车辆涡轮机，风力动力设备，风力发电设备，风力机和其配件，水力动力设备，水力发电机和马达，水轮机。	2012.08.28-2022.08.27
2		9720313	镀锌铁塔，钢结构建筑，混凝土用金属加固材料，金属风标，金属建筑材料；金属建筑构件；金属耐火建筑材料，金属栅栏，可移动金属建筑物，气象或风力的金属桨叶。	2012.08.28-2022.08.27
3		9653664	电池机械；电子工业设备；发电机，非陆地车辆涡轮机，风力动力设备，风力发电设备，风力机和其配件，水力动力设备，水力发电机和马达，水轮机。	2012.07.28-2022.07.27
4		9653572	金属风标；气象或风力的金属桨叶。	2012.11.14-2022.11.13

##### 2. 专利

经查验发行人持有的《专利证书》，并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实地走访查证及查询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拥有的已授权专利权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1	一种风电塔筒垂直升降施工装置	发行人	201810809200X	发明专利	2018.07.23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EHENG LAW FIRM

序号	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2	风电塔筒筒体门框自动切割机	发行人	201620784885.3	实用新型	2016.07.25
3	一种筒体母线测量工装	发行人	201620785242.0	实用新型	2016.07.25
4	风电塔筒筒体表面喷漆工装	发行人	201620785243.5	实用新型	2016.07.25
5	一种风力发电机基础结构	发行人	201510088544.2	发明专利	2015.02.26
6	风塔内壁抛丸清理机	发行人	201420805103.0	实用新型	2014.12.19
7	风塔平台梁冲孔工装	发行人	201420031600.X	实用新型	2014.01.20
8	风力发电塔架人孔门	发行人	201420022085.9	实用新型	2014.01.15
9	风电塔筒外包装	发行人	201220741886.1	实用新型	2012.12.30
10	打砂喷漆除尘设备	发行人	201220680317.0	实用新型	2012.12.12
11	风力发电塔筒基础环角焊缝焊接胎具	发行人	201220680383.8	实用新型	2012.12.12
12	自动焊剂供料车	发行人	201220680385.7	实用新型	2012.12.12
13	风力发电塔筒喷漆专用胎具	发行人	201220184336.4	实用新型	2012.04.20
14	栓钉加固型风力发电塔底座	发行人	201220184339.8	实用新型	2012.04.20
15	风力发电塔筒体环缝外焊道焊接平台	发行人	201120080039.0	实用新型	2011.03.18
16	风力发电塔架两维装卸工装装置	发行人	201120080047.5	实用新型	2011.03.18
17	埋弧焊焊剂回收过滤装置	发行人	201120069767.1	实用新型	2011.03.10
18	风力发电塔管排吊装专用吊具	发行人	201120069770.3	实用新型	2011.03.10
19	防缠绕式电焊机接地装置	发行人	201120069774.1	实用新型	2011.03.10
20	扇形板坡口切割机	发行人	201120069777.5	实用新型	2011.03.10
21	风力发电塔基础座吊装装置	发行人	201120069788.3	实用新型	2011.03.10
22	一种风电塔筒翻转装置	发行人	201820363793.7	实用新型	2018.03.17
23	基础环拼焊操作机	湘能重工	201520090246.2	实用新型	2015.02.10
24	旋转焊接导电器	湘能重工	201520141894.6	实用新型	2015.03.13
25	风电塔筒组对机	湘能重工	201520090205.3	实用新型	2015.02.10
26	风电塔筒水平移动式组对机	湘能重工	201520141699.3	实用新型	2015-03-13
27	风塔外壁抛丸清理机	湘能重工	201520068413.3	实用新型	2015.02.02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EHENG LAW FIRM

序号	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28	风塔附件装载机	湘能重工	201520141773.1	实用新型	2015.03.13
29	摆渡车	湘能重工	201520141876.8	实用新型	2015.03.13
30	门框成型机	湘能重工	201520090249.6	实用新型	2015.02.10
31	一种具有聚风功能的风力机	云南重工	201720004812.2	实用新型	2017.01.04
32	一种风力发电高散热性控制机柜	云南重工	201720004690.7	实用新型	2017.01.04
33	一种高原风力发电机塔架用防倾斜塔基	云南重工	201621398827.3	实用新型	2016.12.20
34	一种风力发电塔升降式爬梯	云南重工	201621398628.2	实用新型	2016.12.20
35	一种风力发电塔打砂喷漆装置	云南重工	201621398400.3	实用新型	2016.12.20
36	一种风力发电塔基座吊装用吊耳	云南重工	201621398374.4	实用新型	2016.12.20
37	一种具有自动风向调整功能支架的风力设施	云南重工	201720004933.7	实用新型	2017.01.04
38	一种风力发电塔的塔架门装置	云南重工	201621398557.6	实用新型	2016.12.20
39	一种可以调节喷砂角度的喷砂设备	江苏重工	2018211132883	实用新型	2019.03.13
40	一种耐使用的焊条烘箱	江苏重工	201821198220X	实用新型	2018.07.27
41	一种压缩空气储罐的废油收集装置	江苏重工	2018211116927	实用新型	2018.07.13
42	一种稳定的直流焊接电源保护装置	江苏重工	2018211117012	实用新型	2018.07.13
43	一种便于拆卸的龙门式起重机	江苏重工	2018211117031	实用新型	2018.07.13
44	一种小车式双丝埋弧焊机防护机构	江苏重工	2018211117154	实用新型	2018.07.13
45	一种水平移动式火焰切割机	江苏重工	2018211117277	实用新型	2018.07.13
46	一种使用方便的塔筒转运车	江苏重工	2018211117281	实用新型	2018.07.13
47	一种上下货方便的底平板车	江苏重工	2018211117328	实用新型	2018.07.13
48	一种散热性能好的吸入式焊剂烘箱	江苏重工	2018211126026	实用新型	2018.07.13
49	一种自动焊锡机	江苏重工	2018211126030	实用新型	2018.07.13
50	一种防滑的单筒节打磨滚轮架	江苏重工	2018211126045	实用新型	2018.07.13
51	一种运输稳定的叉车	江苏重工	201821112612X	实用新型	2018.07.13

4-1-4-76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12层

Tel: 010-85407666

邮编: 100022

www.deheng.com.cn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EHENG LAW FIRM

序号	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52	一种使用稳定性高的内纵缝操作机	江苏重工	2018211126280	实用新型	2018.07.13
53	一种带有主动式防护板的钢管外壁抛丸机	江苏重工	201821112644X	实用新型	2018.07.13
54	一种全自动焊剂回收输送一体机	江苏重工	2018211132417	实用新型	2018.07.13
55	一种轴距可调的叉车	江苏重工	2018211132525	实用新型	2018.07.13
56	一种可吸收焊接烟尘的逆变式气体保护焊机	江苏重工	2018211132633	实用新型	2018.07.13
57	一种自调式固定纵缝焊接滚轮架主机	江苏重工	2018211132737	实用新型	2018.07.13
58	一种能够方便调角的三辊全驱动卷板	江苏重工	2018211132741	实用新型	2018.07.13
59	一种可调节式便拆装的喷砂滚轮架	江苏重工	2018211132807	实用新型	2018.07.13
60	一种倾斜式可调单筒节打磨滚轮架	江苏重工	2018211132898	实用新型	2018.07.13
61	一种高稳定性易拆卸的固定纵缝焊接滚轮架主机	江苏重工	2018211132900	实用新型	2018.07.13
62	一种防泄漏的液氧储罐	江苏重工	2018211132991	实用新型	2018.07.13
63	一种安全稳定的电动平车	江苏重工	2018211207555	实用新型	2018.07.13
64	一种风力发电扇叶安装车	江苏重工	2017106115163	发明专利	2017.07.25
65	一种轻型风力发电装置	江苏重工	2017102141328	发明专利	2017.04.01
66	一种新能源风力发电装置	江苏重工	2016110721354	发明专利	2016.11.28
67	一种外齿啮合平板叶片水力发电装置	江苏重工	2015109789652	发明专利	2015.12.24
68	一种小型双叶水力发电装置	江苏重工	2015109789686	发明专利	2015.12.24
69	一种内齿啮合平板叶片水力发电装置	江苏重工	2015109789760	发明专利	2015.12.24
70	一种轻便型平板叶片水力发电装置	江苏重工	2015109789794	发明专利	2015.12.24
71	一种小型平板叶片水力发电装置	江苏重工	2015109789934	发明专利	2015.12.24
72	一种多叶片半转水力发电装置	江苏重工	2015109790077	发明专利	2015.12.24
73	一种平板叶片风力发电装置	江苏重工	2014107696979	发明专利	2014.12.15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EHENG LAW FIRM

序号	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74	一种海边涨退潮地带的海底施工栈道及围堰	江苏重工	2014106880908	发明专利	2014.11.26
75	重锤式储能电站	江苏重工	2013102701321	发明专利	2013.06.28
76	深水海浪发电装置	江苏重工	2013102107367	发明专利	2013.05.31
77	远洋深海集能发电装置	江苏重工	2013102107390	发明专利	2013.05.31
78	一种卷绕线速度实时运算电路	江苏重工	2013100427619	发明专利	2013.01.31
79	模拟量信号限向电路	江苏重工	2012102405198	发明专利	2012.07.12
80	直流电机电枢电感检测电路	江苏重工	201210240716X	发明专利	2012.07.12
81	直流电机飞轮惯量检测电路	江苏重工	2012102409911	发明专利	2012.07.12

#### (五) 对外投资

经核查发行人子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1	青岛格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	2018.09.27	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经营的须凭许可经营),批发: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及配件(不含特种设备)、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矿产品(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的矿产品)、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及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文化用品、工艺品、日用百货、计算机、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汽车零配件、摩托车零配件、机电设备及配件(不含汽车及特种设备),商务信息咨询(不含商业秘密),企业管理咨询,从事风电、光伏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新能源设备及配件的技术开发,以自有资金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吉林天能电力工程机械有限	500.00	2008.05.14	风力发电设备、钢结构、化工设备制造安装;风力发电设备辅件、零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EHENG LAW FIRM

	公司			
3	湖南湘能重工有限公司	2,000.00	2012.10.22	风力发电设备、钢结构件、化工设备的开发、制造、销售、安装及技术服务；从事货运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风力发电设备辅件、零配件的销售。（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行政许可的在取得相关许可或审批后方可经营）
4	云南蓝天重工有限公司	500.00	2012.12.17	金属结构、风力发电设备制造、销售、安装；风力发电设备辅件、零件销售。
5	哈密红星重工有限公司	2,000.00	2013.07.03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需要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金属结构、风力发电设备生产、销售、安装；风力发电设备辅件、零件销售
6	庆云天能重工塔筒制造有限公司	1,000.00	2016.12.27	风力发电塔筒及配件制造、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销售、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江苏天能海洋重工有限公司	10,000.00	2017.04.28	海上和陆上风力发电塔和基础管桩设计、制造；海洋石油天然气开发设施、港口机械、石油化工设备及钢结构的设计、制造、安装和维修；风力发电设备辅件销售及维护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码头及港口货场服务；货物装卸、仓储（危险化学品除外）服务；风电和光伏新能源开发与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山西天能古冶重工有限公司	5,000.00	2017.07.06	金属结构、风力发电设备、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以上不含特种设备）、销售、安装，风力发电设备辅件、零件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济源金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700.00	2016.12.26	太阳能光伏产品研发、销售；太阳能光伏发电；太阳能热水器、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办公自动化设备销售。
10	天能中投（北京）	2,000.00	2017.08.14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工程技术咨询；销售机械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



	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0.1	新巴尔虎左旗天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	2018.11.15	新能源开发、运维、经营管理;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储能项目的开发及运营管理。
10.2	白城天能中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	2018.07.30	太阳能发电,风力发电,生物质发电;新能源利用和推广,新能源技术服务,新能源开发、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3	青岛旭能中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2018.05.17	太阳能发电,风力发电,光伏新能源技术开发,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营,电力工程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4	阳泉景祐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2017.11.30	风力发电;太阳能光伏、光热发电,生物质发电项目的技术开发、运营、管理;新能源发电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5	玉田县玉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2017.10.23	电站开发、建设、运维、经营管理;太阳能发电、风力发电;储能项目的开发及工程建设与运营管理,工程建造与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6	如东天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00	2017.09.04	太阳能发电、风力发电、生物质发电;新能源利用和推广、新能源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7	大安市天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5,750.00	2016.07.19	太阳能发电、风力发电、生物质发电;新能源利用和推广、新能源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7.1	大安绿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3,840.00	2015.10.15	太阳能发电,光伏产品设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推广,电站项目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8	台州南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510.00	2014.04.29	新能源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推广服务;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的投资,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销售。
10.9	天能重工(连云港)有限公司	1,000.00	2019.06.24	海上和陆上风力发电塔和基础管桩设计、制造,港口机械、石油化工设备及钢结构的设计、制造、安装和维修,风力发电设备辅件销售及维护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

				术除外,普通货物装卸、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除外),普通货物道路运输,风电和光伏新能源的开发和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10	保定天能 钮博新能 源科技有 限公司	2,000.00	2019.10.12	新能源项目、储能系统开发、建设、运维、运营管理;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节能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安泽天能 新能源有 限公司	15,000.00	2017.09.08	新能源开发、建设、运维、经营管理;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工程建造及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北京上电 新能源投 资有限公 司	5,000.00	2014.12.17	投资;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零售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金属材料、非金属矿石、金属矿石、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服装、鞋帽、文化用品、工艺品、日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汽车、汽车零配件、摩托车零配件。(“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2.1	垣曲辉晟 新能源有 限公司	100.00	2017.08.18	风电场、太阳能光伏电场开发、建设、运营;风力发电、光伏发电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2	贵南县协 和新能源 有限公司	100.00	2015.06.03	开发、建设、运营太阳能光伏电场、风电场、光伏发电、风力发电、技术咨询,培训及服务 and 研究开发;光伏发电,风力发电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3	兴海县协 和新能源 有限公司	100.00	2015.05.27	开发、建设、运营太阳能光伏电场;光伏发电、风力发电技术咨询、培训及服务 and 研究开发;光伏发电、风力发电项目投资
12.4	共和协和 新能源有 限公司	100.00	2015.05.25	太阳能光伏电场 风电场开发、建设、运营;光伏发电、风力发电技术咨询、培训及研发服务;光伏发电、风力发电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EHENG LAW FIRM

13	德州新天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	2017.01.19	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生物质发电；电力销售；风力发电站、太阳能光伏发电站、生物质发电站开发建设和运行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榆林天能重工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000.00	2017.04.01	风力发电开发、建设、运营、维护、管理及技术咨询；风力发电设备加工、安装及销售。
15	淮阳县永恒天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2017.08.23	新能源项目、风力发电站、太阳能发电站、储能项目开发、建设、运营、管理及相关信息咨询。
16	太康县伟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2017.09.06	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项目的技术开发及工程建设与运营管理、咨询
17	德州启明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	2017.01.19	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生物质发电；电力销售；风力发电站、太阳能光伏发电站、生物质发电站开发建设和运行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	庆云天能重工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	2016.12.27	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生物质能源发电、电能*销售；风力发电场、光伏发电站、生物质能源电站建设、运行和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	江阴远景汇力能源有限公司	18,942.04	2014.06.18	风力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风电场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1	长子远景汇合风电有限公司	18,992.00	2015.03.20	电力业务：风力发电及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相关技术培训、咨询服务，风电场管理，太阳能、风力发电设备销售，对风力发电及光伏发电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	靖边县风润风电有限公司	8,000.00	2013.08.09	风力发电及其它新能源的开发、投资、建设、技术服务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	兴安盟天能重工有限公司	10,000.00	2019.09.29	风力发电设备辅件、零件销售，风力发电设备、钢结构、化工设备制造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	青岛天能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10,000.00	2019.12.16	批发、零售：金属结构、塔筒、风力发电设备辅件和零件、风电基础管桩（含海上）、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机械设备与配件、金属材料、矿产品、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不含卫星地



				面接收设备)、文化用品、工艺品、日用百货、计算机、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汽车零配件、摩托车零配件、机电设备及配件,从事风电、光伏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新能源设备及配件的技术开发,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投资(以上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3	常州永鑫新能源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	2016.04.26	新能源、电子、通讯、医药、农业、环保、矿产项目的投资与管理;新能源、太阳能、风能、生物质能、热能、水电、光电系统工程的设计、承包、施工、安装及相关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新能源相关设备的生产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3.1	阿巴嘎旗鑫昇新能源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	2016.06.06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新能源、电子、通讯、医药、农业、环保、矿业项目的投资与管理;新能源、太阳能、风能、生物质能、热能、水电、光电系统工程的设计、承包、施工、安装及相关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新能源相关设备的生产与销售

注:2019年12月19日,公司董事会通过《关于注销子公司的议案》,同意注销全资子公司太康县伟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太康新能源已注销完成。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资产的取得均合法有效,发行人对上述资产所享有的权利不存在纠纷。除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对上述资产的权利行使不存在其他形式的限制。**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新增加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并且有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如下:

### 1. 新增重大采购合同(合同金额:3,000万元以上)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EHENG LAW FIRM

序号	签订时间	签约方	采购内容	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2019.10.15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钢材	4,027.56	正在执行

## 2. 新增重大销售合同(合同金额:8,000万元以上)

序号	签订时间	签约方	销售内容	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2019.10	中广核(兴安盟)新能源有限公司	塔筒	92,515.98	正在执行
2	2019.12	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塔筒	10,073.13	正在执行
3	2019.12	山东国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塔筒	12,284.67	正在执行

## 3. 新增借款合同

序号	债权人	金额(万元)	借款利率	借款期限
1	建设银行胶州支行	2,000.00	4.785%	2019.10.09-2020.10.09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5,000.00	4.785%	2019.12.27-2020.12.26

以上重大借款合同的担保情况如下:

### (1) 建设银行胶州支行

①2017年6月25日,郑旭及其配偶与建设银行胶州支行签订《自然人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担保2017-1001),为发行人自2017年6月26日至2020年6月26日期间对建设银行胶州支行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保证金额40,000万元。

②2017年6月25日,张世启及其配偶与建设银行胶州支行签订《自然人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担保2017-1002),为发行人自2017年6月26日至2020年6月26日期间对建设银行胶州支行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保证金额40,000万元。

③2018年12月18日,发行人与建设银行胶州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DY2018-1001),以其国有土地使用权(鲁(2016)胶州市不动产权第0003457号)为发行人自2018年12月18日至2021年12月18日期间对建设银行胶州支行发生的债务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金额2,520万元。

###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EHENG LAW FIRM

①2019年11月6日，江苏天能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9信青胶银最保字第260041号），为发行人2019年11月8日至2020年9月18日期间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保证金额15,000万元。

②2019年11月8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9信青胶银最抵字第260017号），以其国有土地使用权（鲁（2018）青岛市不动产权第0047312号）为发行人自2019年11月8日至2020年9月18日期间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发生的债务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金额15,000万元。

#### 4. 新增融资租赁合同

序号	签订时间	债权人	债务人	金额（万元）
1	2019.10.16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大安绿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
2	2019.10.16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大安市天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7,000.00
3	2019.12.11	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靖边县风润风电有限公司	9,500.00
4	2019.12.11	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靖边县风润风电有限公司	24,500.00

#### （二）侵权之债

根据信息披露公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

#### （三）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2019年年度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23,415,808.54元，主要是备用金、保证金等款项；其他应付款余额为59,050,032.76元，主要是往来款、押金等款项。上述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EHENG LAW FIRM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其他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期间内，发行人未对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期间内，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容没有进行修订。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新召开的会议情况如下：

#### 1. 股东大会

序号	股东大会	召开时间
1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05.18

#### 2. 董事会会议

序号	董事会会议	召开时间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2020.04.24
2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2020.04.28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EHENG LAW FIRM

序号	董事会会议	召开时间
3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2020.05.07
4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2020.05.18

### 3. 监事会会议

序号	监事会会议	召开时间
1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0.04.24
2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20.04.28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结果、决议及签署合法、真实、有效。

##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期间内，发行人选举独立董事，具体情况如下：

2020年5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郭年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相同。

经本所律师查验，除已披露的情形外，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期间内，发行人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未发生变化。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EHENG LAW FIRM

## (二) 发行人的税收优惠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税收优惠情况。经本所律师查验，期间内，发行人的税收优惠情况未发生变化。

## (三)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相关财务资料、政府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财务凭证并经核查，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未新增10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

## (四) 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相关财务资料、《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等资料，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贵南县协和新能源有限公司存在如下行政处罚：

2018年3月13日，贵南县国家税务局对贵南县协和新能源有限公司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南国税罚[2018]11号），因贵南县协和新能源有限公司未经批准跨规定的使用区域开具发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七）项，决定罚款1,000元。

经核查，上述罚款金额较小，情节轻微，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所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法律依据并已履行了相关批准程序，合法有效；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近三年一期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 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未发生变化。

## （二）募投项目的环境保护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募投项目的环境保护未发生变化。

##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未发生变化。

#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和信专字（2020）第 000121 号）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发行人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所认为，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发行人定期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 （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 （三）募投项目得到的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授权

经核查，发行人募投项目获得的批准或授权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批复	环评批复
1	德州新天能赵虎镇风电场项目	德发改核字[2017]45号	德环经开报告表 [2018]44号
2	德州新天能赵虎镇二期50MW风电场项目	德发改核字[2018]38号	德环经开报告表 [2018]163号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EHENG LAW FIRM

文件之规定取得必要的项目立项、环境影响评价等批准、备案或授权文件；发行人已就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取得现阶段必要的内部批准与授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的情形。

##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查验，期间内，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新增一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12月12日，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对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山西天能古冶重工有限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交环罚字[2019]153号），因山西天能古冶重工有限公司5座喷漆房配套建设的吸附棉堵塞，长期未进行更换，未按规定使用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抛丸机车间配套的除尘器管道破损，车间内粉尘污染较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和第五项的规定，给予山西天能古冶重工有限公司罚款人民币叁拾万元的处罚。

2019年12月19日，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出具《情况说明》：“山西天能古冶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座喷漆房配套建设的吸附棉堵塞，长期未进行更换，未按规定使用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抛丸机车间配套的除尘器管道破损，车间内粉尘污染较大，我局于2019年12月12日对公司下达交环罚字[2019]15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公司进行整改并对该公司合计罚款30万元。我局认为，该公司的上述违法行为属于一般环境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

截至2019年12月31日，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EHENG LAW FIRM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 二十一、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认为，

(一)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合法批准和授权。

(二) 发行人具备《证券法》和《暂行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

(三) 发行人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之行为。

(四) 发行人《募集说明书》引用的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五)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以下无正文)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EHENG LAW FIRM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刘克江

经办律师：郭恩颖

张淼晶

2020年5月20日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德和衡（京）律意见（2020）第187号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EHENG LAW FIRM

#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 关于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德和衡（京）律意见（2020）第187号

#### 致：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接受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为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提供专项法律顾问服务。本所已出具《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请做好天能重工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有关事实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此前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各法律意见书的修改和补充，前述法律文件的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律师工作报告及各法律意见书的其他内容继续有效。

除非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法律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12层  
Tel: 010-85407666 邮编: 100022  
www.deheng.com.cn



提、声明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的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后，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关于行政处罚事项核查。**针对申请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最近36个月内受到的行政处罚事项，请保荐人和申请人律师对核查情况的全面性、完整性作说明，如是否全面查阅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所有子公司报告期营业外支出明细表，是否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阅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所有子公司等。

**回复：**

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站（<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青岛市网上行政处罚服务大厅（<http://chufa.qingdao.gov.cn>）、青岛市生态环境局（<http://mbee.qingdao.gov.cn/>）、吕梁市人民政府（<http://www.lvliang.gov.cn/>）、贵南县人民政府（<http://www.guinan.gov.cn/>）、发行人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网站进行查询，对山西天能涉及的环保处罚进行现场走访和访谈，本所律师确认如下事实：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给予的行政处罚金额在1万元以上的共计6项，金额在1万元以下的税务处罚1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文件	处罚机关	处罚时间	处罚事由	罚金（万元）
1	哈密重工	(十三师)安监罚[2017]0911B1号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年9月11日	车间内部分行车吊钩无止脱卡、未开展2017年度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及未组织员工进行职业病体检等原因	1





2	兴海新能源	兴公(消)行罚决字(2018)0015号	海南儋州公安消防支队兴海县公安局消防大队	2018年8月3日	未经消防设计审核擅自施工	3
3	贵南新能源	南县公安局(消)行罚决字(2018)0020号	贵南县公安局消防大队	2018年9月10日	未经消防设计审核擅自施工	3
4	山西天能	交环罚字[2019]124号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	2019年8月26日	危废暂存间未设置围堰	3
5	山西天能	交环罚字[2019]138号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	2019年9月27日	部分焊接工段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措施,存在焊接烟气无组织排放	10
6	山西天能	交环罚字[2019]153号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	2019年12月12日	喷漆房配套建设的吸附棉堵塞,长期未进行更换,未按规定使用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抛丸机车间配套的除尘器管道破损,车间内粉尘污染较大	30
7	贵南新能源	南国税罚[2018]11号	贵南县国家税务局	2018年3月13日	未经批准跨规定的使用区域开具发票	0.1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披露上述行政处罚事项。

经核查,除上述已披露的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金额较小的行政处罚,主要为交通违章罚款以及1项安全处罚,本所律师按照重要性原则未进行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日期	处罚事由	罚金(元)
----	------	----	------	-------



1	天能重工	2017年9月4日	交通违章罚款	250
2	天能重工	2017年9月4日	交通违章罚款	50
3	云南重工	2017年4月14日	交通违章罚款	550
4	云南重工	2017年4月14日	交通违章罚款	200
5	云南重工	2017年11月14日	1名员工未持证上岗	3,000
6	云南重工	2018年4月8日	交通违章罚款	350
7	湘能重工	2017年1月15日	交通违章罚款	1,100
8	湘能重工	2017年3月20日	交通违章罚款	100
9	湘能重工	2017年4月26日	交通违章罚款	400
10	湘能重工	2017年12月4日	交通违章罚款	1,000
11	湘能重工	2017年12月15日	交通违章罚款	200
12	湘能重工	2017年12月15日	交通违章罚款	400
13	湘能重工	2017年12月29日	交通违章罚款	100
14	湘能重工	2018年3月15日	交通违章罚款	100
15	湘能重工	2018年11月23日	交通违章罚款	200
16	湘能重工	2019年1月30日	交通违章罚款	600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违法行为涉及行政处罚金额较小，根据相关处罚依据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针对哈密重工的安监处罚和山西天能关于部分焊接烟气收集处理效率低及因未按规定使用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和抛丸机车间内粉尘污染较大的环保处罚，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证明；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已全面查阅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所有子公司报告期营业外支出明细表，并且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阅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所有子公司情况。针对发行人及其合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的行政处罚事项已作出全面、完整核查。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银泰中心 C 座 12 层  
Tel: 010-85407666 邮编: 100022  
[www.deheng.com.cn](http://www.deheng.com.cn)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刘克江

经办律师：郭恩颖

张淼晶

2020年6月1日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12层

Tel: 010-85407666

邮编：100022

www.deheng.com.cn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德和衡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德和衡（京）律意见（2020）第219号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EHEHENG LAW FIRM

#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 关于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德和衡（京）律意见（2020）第219号

#### 致：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接受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为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提供专项法律顾问服务。本所已出具《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6月12日发布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以及自2019年9月30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下简称“期间内”），发行人的部分情况发生了变化，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有关事实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此前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各法律意见书的修改和补充，前述法律文件的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律师工作报告及各法律意见书的其他内容继续有效。





北京德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EHENG LAW FIRM

除非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法律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的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后，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关于发行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相关事项的补充核查意见

###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披露了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文件、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文件、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授权和批准。期间内，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2020年6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修订稿)的议案》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授权和批准仍在有效期内。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之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依据《公司章程》之规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取得现阶段必要的内部批准与授权；本次发行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 二、 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经营活动处于有效持续状态；发行人未发生任何导致其丧失或可能丧失本次发行上市之主体资格的情形。

##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本次发行属于上市公司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法律行为。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上市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 1、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条件（具体内容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二）、（三）”）。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

#### 2、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之规定，具体如下：

#####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内部管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各专门委员会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EHENG LAW FIRM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根据和信审字（2020）第000198号《审计报告》、《募集说明书》及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85,855,067.38元、92,674,737.29元、259,168,938.61元，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145,899,581.09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本次发行筹集的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德州新天能赵虎镇风电场项目”、“德州新天能赵虎镇二期50MW风电场项目”及偿还银行贷款，上述募集资金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若改变资金用途，将经过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本次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

3、本次发行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之规定的情形，具体如下：

（1）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2）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发行人董监高关联方调查问卷、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址、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查询，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EHENG LAW FIRM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款之规定。**

(2)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各职能部门工作职能说明、组织结构图、和信审字(2020)第000198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业务决策及执行机构，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业务体系独立、完整；发行人独立对外签订相关合同，独立采购原料、生产和销售产品，拥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款之规定。**

(3) 经查验和信审字(2020)第00019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发行人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和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款之规定。**

(4) 根据和信所出具的和信审字(2018)第000051号《审计报告》、000036《审计报告》、和信审字(2020)第000198号《审计报告》，天能重工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95,582,777.92元、102,337,083.35元、269,487,681.17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85,855,067.38元、92,674,737.29元、259,168,938.61元。发行人最近两年盈利。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款之规定。**

(5)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项目不存在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款之规定。**

2、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2)发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EHENG LAW FIRM

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德州新天能赵虎镇风电场项目”、“德州新天能赵虎镇二期50MW风电场项目”及偿还银行贷款，上述募集资金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项目不存在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3、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内部管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各专门委员会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2）根据和信所出具的和信审字（2018）第 000051 号《审计报告》、000036《审计报告》、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EHENG LAW FIRM

和信审字(2020)第000198号《审计报告》、《募集说明书》及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85,855,067.38元、92,674,737.29元、259,168,938.61元,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145,899,581.09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3)根据和信审字(2020)第000198号《审计报告》及本次发行方案,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总资产为5,817,128,951.68元,负债合计为3,703,075,061.00元,资产负债率为63.66%。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1,876,367,007.58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2,042,234,768.10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65,867,760.52元。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4、本次发行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2)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5、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德州新天能赵虎镇风电场项目”、“德州新天能赵虎镇二期50MW风电场项目”及偿还银行贷款,上述募集资金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项目不存在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 （三）本次发行符合其它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2019年年度报告》及和信审字（2020）第000198号《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之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具备法律规定的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 四、 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期间内，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查验，期间内，发行人未出现任何导致其丧失或者可能丧失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或机构独立性的情形，发行人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 六、 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的情况。期间内，除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发生变动外，本所律师披露的其他事实以及发表的意见未发生变化。兹将发生变化的部分重新披露如下，其他内容不再赘述：

经核查，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	---------	---------



郑旭	境内自然人	67,500,000	29.65
张世启	境内自然人	33,725,800	14.82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其他	9,227,158	4.05
宋德海	境内自然人	5,062,500	2.22
李隽	境内自然人	4,270,755	1.8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 战略转型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322,390	1.46
赵永娟	境内自然人	3,180,050	1.40
姜旭宁	境内自然人	2,800,100	1.2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有机增长 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753,573	1.21
上海致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致君基石 投资一号	其他	2,047,710	0.90
<b>合 计</b>		<b>133,890,036</b>	<b>58.22</b>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期间内，发行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具体情况如下：

2020年4月24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2020年5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以公司截至2020年4月20日总股本230,408,08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6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29,028,527.04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送红股0股（含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已实施完毕，分红后总股本增至391,866,660股。

经本所律师查验，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期间内，发行人的股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 八、 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情况。期间内，除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发生变动外，本所律师披露的其他事实以及发表的意见未发生变化。兹将发生变化的部分重新披露如下，其他内容不再赘述：

根据和信所出具的和信审字（2018）第000051号《审计报告》、000036《审计报告》、和信审字（2020）第00019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如下表所示：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7年	73,262.04	73,800.59	99.27
2018年	137,619.16	139,356.69	98.75
2019年	246,417.99	242,642.66	98.47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在指定媒体信息披露公告、《关联方调查问卷》、发行人近三年与关联方签订的关联交易合同、关联方身份证明文件、发行人公司治理文件、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财务资料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如下：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规定，并经核查，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 1. 关联自然人

#####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2019年12月31日，郑旭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票6,750万股，持股比例为29.65%。



(2) 持有发行人股份5%以上的其他股东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张世启持有发行人股票3,372.58万股，持股比例分别为14.82%，系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五、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 公司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家庭密切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与发行人构成关联关系。

(5) 过去12个月曾经任职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家庭密切成员，包括发行人曾任监事刘卫东、边丽本。

2. 关联企业

(1) 由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	关联关系
1	宁波兮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95.00	实际控制人郑旭控制的企业

(2)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根据关联方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在其他单位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职务
1	郑旭	公司实际控制人	宁波兮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	宋进军	公司独立董事	青岛信永中和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EHENG LAW FIRM

			北京盈科瑞创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3	王亚平	公司独立董事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4	张志	公司监事陆娜的配偶	青岛志森金属结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	方瑞学	公司董事会秘书方瑞征的弟弟	潍坊昂松经贸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6	徐宁	公司独立董事宋进军的配偶	上海米白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3)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根据关联方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单位名称
1	张志	公司监事陆娜的配偶	青岛志森金属结构有限公司
2	方瑞学	公司董事会秘书方瑞征的弟弟	潍坊昂松经贸有限公司
3	徐宁	公司独立董事宋进军的配偶	上海米白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登振数码科技服务中心

### (二)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经核查,报告期,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23.20	452.85	386.23

####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序号	担保人	担保金额(万元)	银行	签订时间	主债权期限
1	郑旭	50,000.00	交通银行胶州支行	2012.04.27	2012.04.27-2017.04.27
2	张世启	50,000.00	交通银行胶州支行	2012.04.27	2012.04.27-2017.04.27
3	郑旭、张丽	8,000.00	工商银行胶州支行	2015.03.27	2015.03.27-2018.03.26
4	张世启、郇青	8,000.00	工商银行胶州支行	2015.03.27	2015.03.27-2018.03.26
5	郑旭	6,600.00	浦发银行青岛分行	2015.10.09	2015.10.09-2018.10.08
6	郑旭	4,000.00	平安银行青岛分行	2016.06.22	2016.06.28-2017.06.27
7	张丽	4,000.00	平安银行青岛分行	2016.06.22	2016.06.28-2017.06.27
8	郑旭、张丽	11,000.00	浦发银行青岛分行	2016.09.29	2016.09.29-2019.09.28
9	郑旭、张丽	23,000.00	中国银行胶州支行	2016.11.08	2016.11.08-2017.11.06
10	张世启、郇青	23,000.00	中国银行胶州支行	2016.11.08	2016.11.08-2017.11.06
11	郑旭	5,000.00	兴业银行青岛分行	2016.12.28	2016.12.28-2017.12.28
12	张丽	5,000.00	兴业银行青岛分行	2016.12.28	2016.12.28-2017.12.28
13	郑旭、张丽	40,000.00	建行胶州支行	2017.06.25	2017.06.26-2020.06.26
14	张世启、郇青	40,000.00	建行胶州支行	2017.06.25	2017.06.26-2020.06.26
15	郑旭	3,000.00	青岛银行	2017.07.18	2017.07.13-2018.07.13
16	郑旭	55,000.00	浦发银行青岛分行	2017.11.27	2017.11.27-2021.11.26
17	张世启	55,000.00	浦发银行青岛分行	2017.11.27	2017.11.27-2021.11.26
18	郑旭	33,000.00	交通银行青岛胶州支行	2018.01.24	2017.12.26-2020.12.26
19	张世启	33,000.00	交通银行青岛胶州支行	2018.01.24	2017.12.26-2020.12.26
20	郑旭	10,000.00	兴业银行青岛分行	2018.02.08	2018.02.08-2019.02.08

4-1-6-13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12层

Tel: 010-85407666

邮编: 100022

www.deheng.com.cn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1	张丽	10,000.00	兴业银行青岛分行	2018.02.08	2018.02.08-2019.02.08
22	郑旭、张丽	40,000.00	工商银行胶州支行	2018.03.02	2018.03.02-2021.03.01
23	郑旭、张丽	23,000.00	中国银行胶州支行	2018.3.29	2018.03.29-2019.03.27
24	张世启、郇青	23,000.00	中国银行胶州支行	2018.3.29	2018.03.29-2019.03.27
25	郑旭	10,000.00	民生银行青岛分行	2018.04.11	2018.04.11-2019.04.11
26	郑旭	6,000.00	恒丰银行开发区支行	2019.04.02	2019.04.02-2020.03.28
27	郑旭	10,000.00	民生银行青岛分行	2019.05.06	2019.05.06-2020.05.06
28	张丽	30,000.00	兴业银行青岛分行	2019.04.08	2019.04.28-2020.04.28
29	郑旭	30,000.00	兴业银行青岛分行	2019.04.08	2019.04.28-2020.04.28
30	张世启、郇青	23,000.00	中国银行胶州支行	2019.06.24	2019.06.24-2020.04.17
31	郑旭、张丽	23,000.00	中国银行胶州支行	2019.06.24	2019.06.24-2020.04.17
32	张世启	44,000.00	交通银行胶州支行	2019.07.29	2019.07.25-2025.07.25
33	郑旭	44,000.00	交通银行胶州支行	2019.07.29	2019.07.25-2025.07.25
34	郑旭、张丽	80,000.00	兴业银行青岛分行	2019.10.28	2019.10.28-2020.10.28

注：郑旭、张丽系夫妻关系；张世启、郇青系夫妻关系。

### 3. 关联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关联资金往来。

####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根据相关财务资料及发行人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是按照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进行，相关的关联交易均系公平、合理地协商确定。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EHENG LAW FIRM

经核查，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一方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利益的内容，合法有效。

#### (四)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范化运作制度和规则，对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定义、关联交易的原则和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权限和程序等做出了明确而具体的规定。

#### (五) 关联方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天能重工以外的其他企业与天能重工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2. 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天能重工以外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天能重工之间的关联交易。

3. 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在权利所及范围内，本人将促使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天能重工以外的其他企业与天能重工进行关联交易时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审核手续，确保交易内容的合理合法性和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并按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本人将不通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天能重工以外的其他企业与天能重工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天能重工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5.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直至本人同天能重工无任何关联关系之日终止。

6.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天能重工造成的损失做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EHENG LAW FIRM

如公司股东违反了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公司有权暂时扣留其现金分红，直至其履行上述相关义务之日止；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违反了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公司有权暂时扣留其工资、薪酬及津贴，直至其履行上述相关义务之日止。”

## （六）同业竞争

### 1、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记载，发行人的经营范围：金属结构、风力发电设备、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以上不含特种设备）、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生物质能源发电、电能销售；风力发电场、光伏电站、生物质能源电站建设、运行和维护，海上风电基础管桩、塔筒和海外出口海工装备、安装、销售，风力发电设备辅件、零件销售，无运输工具承运陆路、海路运输业务，经营本企业自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 2、兮茗投资的主营业务

根据兮茗投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的记载，兮茗投资的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3、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核查，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均未经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相同或相类似业务，其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4、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或承诺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郑旭已经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事项：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任何与天能重工从事相同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实体，也未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天能重工有相同业务或在商业上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2. 本人将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天能重工目前及以后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天能重工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天能重工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其他职务；

3. 本人不会作出任何不利于天能重工及其股东利益的交易或安排；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可能对天能重工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的业务及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利用现有社会及客户资源阻碍或限制天能重工的独立发展；对外散布不利于天能重工的消息或信息；不会利用知悉或获取的天能重工信息直接或间接实施任何可能损害天能重工权益的行为，并承诺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实施或参与实施任何可能损害天能重工权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4. 本人在作为天能重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担任天能重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上述承诺均对本人有约束力；

5. 本承诺可视为对天能重工及其每一股东分别作出的承诺，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上述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有关各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 (七) 发行人有关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的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文件中对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其内容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采取了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措施；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进行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查验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房地产权证、不动产权证、土地出让合同、挂牌文件、商标注册证书、专利证书、固定资产明细表、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资料，并对发行人主要财产情况进行实地勘查，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及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等官方网站进行查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如下：

### (一) 房屋所有权

经查验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持有的房地产权证，并对部分房产所在地的实地勘查，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主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	所有权人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房屋坐落位置	是否抵押
1	房权证胶自字第51925号	天能重工	13,154.57、 2,993.56	综合楼	胶州市李哥庄镇李哥庄村	是
2	房权证胶自字第51926号	天能重工	12,322.00	车间	胶州市李哥庄镇李哥庄村	是
3	兵房字 16-哈农第 N002724 号	哈密重工	10,215.92	工业	哈密市红星二场新丝路以东前进东路以南生产车间	否
4	(2019)临武不动产权第 0003728 号	湘能重工	10,933.29	工业用房	武水镇工业园工业大道李家村段西南 1 层 101	否
5	大房权证大安字第 1501997 号	吉林天能	578.80	喷漆车间	安广镇 2-16-26	是
6	大房权证大安字第 1501998 号	吉林天能	344.20	食堂	安广镇 2-16-23	是
7	大房权证大安字第 1501999 号	吉林天能	474.79	宿舍	安广镇 2-16-24	是
8	大房权证大安字第 1502000 号	吉林天能	7,631.46	生产车间	安广镇 2-16-27	是
9	大房权证大安字第 1512001 号	吉林天能	186.91	锅炉房	安广镇 2-16-28	是
10	大房权证大安字第 1512002 号	吉林天能	141.60	宿舍	安广镇 2-16-25	是
11	大房权证大安字第	吉林天能	430.95	办公室	安广镇 2-16-22	是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EHENG LAW FIRM

序号	房产证号	所有权人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房屋坐落位置	是否抵押
	1512003 号					
12	华房权证宁字第 1600023680 号	云南重工	9,208.19	厂房	华宁县宁州街道办新庄工业园区	否
13	鲁 (2018) 青岛市不动产权第 0047334 号	天能重工	613.43	办公	市北区敦化路 119 号 1601 户	否
14	鲁 (2018) 青岛市不动产权第 0047312 号	天能重工	683.20	办公	市北区敦化路 119 号 1602 户	是
15	吉 (2019) 大安市不动产权第 0006059 号	大安天润	509.76	办公	大安市舍力镇民众村	否

## (二) 土地使用权

经查验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并对部分土地所在地的实地勘察、登录胶州市国土资源局网站进行查询，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的主要国有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证号	使用权人	土地面积 (m <sup>2</sup> )	土地坐落位置	类型	用途	终止期限	是否抵押
1	胶国用 (2012) 第 9-3 号	发行人	63,337.00	胶州市李哥庄镇李哥庄村	出让	工业	2061.08.23	是
2	胶国用 (2012) 第 9-7 号	发行人	58,859.10	胶州市李哥庄镇沽河大街以北、青岛泽瑞工艺礼品有限公司南	出让	工业	2059.05.31	是
3	十三师国用 (2015) 第 12020002 号	哈密重工	66,667.00	红星二场六连	出让	工业	2034.08.24	否
4	湘 (2019) 临武不动产权第 0003728 号	湘能重工	126,509.80	临武县武水镇工业园区工业大道李家村段西南 1 层 101	出让	工业	2066.04.13	否
5	吉国用 (2010) 第 820810217 号	吉林天能	45,000.00	大安市安广镇工业集中区	出让	工业	2060.06.10	是
6	华国用 (2014) 第 0381 号	云南重工	63,220.60	华宁县宁州街道办新庄工业园区	出让	工业	2064.03.24	是
7	华国用 (2016) 第 0073 号	云南重工	56,029.80	华宁县宁州街道新庄社区新庄小	出让	工业	2065.07.28	否





序号	土地证号	使用权人	土地面积 (m <sup>2</sup> )	土地坐落位置	类型	用途	终止期限	是否抵押
				组(新庄工业园区)				
8	鲁(2016)胶州市不动产权证第0003457号	天能重工	87,402.29	胶州市李哥庄镇李王路6号	出让	工业	2064.02.17	是
9	鲁(2018)青岛市不动产权第0047334号	天能重工	5,913.00	市北区敦化路119号1601户	出让	工业	2050.08.12	否
10	鲁(2018)青岛市不动产权第0047312号	天能重工	5,913.00 (共有)	市北区敦化路119号1602户	出让	工业	2050.08.12	是
11	兵(2019)第十三师不动产权第0000285号	哈密重工	18,488.00	红星二场新丝路6号	出让	工业	2038.3.11	否
12	吉(2019)大安市不动产权第0006059号	大安天润	3,905.00	大安市舍力镇	出让	工业	2068.10.30	否

### (三)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相关财务资料、固定资产明细表及公司说明,经核查,截至2019年12月31日,除房屋及建筑物外,公司机械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179,272.77万元。

经查验,公司为上述经营设备的所有人,上述机器设备的产权不存在纠纷,亦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 (四) 商标、专利

#### 1. 注册商标

经查验发行人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向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实地走访查证,及查询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网站,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种类	有效期限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种类	有效期限
1		9720352	电池机械, 电子工业设备, 发电机, 非陆地车辆涡轮机, 风力动力设备, 风力发电设备, 风力机和其配件, 水力动力设备, 水力发电机和马达, 水轮机;	2012.08.28-2022.08.27
2		9720313	镀锌铁塔; 钢结构建筑, 混凝土用金属加固材料, 金属风标, 金属建筑材料, 金属建筑构件; 金属耐火建筑材料, 金属栅栏, 可移动金属建筑物, 气象或风力的金属桨叶,	2012.08.28-2022.08.27
3		9653664	电池机械, 电子工业设备, 发电机, 非陆地车辆涡轮机; 风力动力设备, 风力发电设备, 风力机和其配件, 水力动力设备, 水力发电机和马达; 水轮机,	2012.07.28-2022.07.27
4		9653572	金属风标, 气象或风力的金属桨叶,	2012.11.14-2022.11.13

## 2. 专利

经查验发行人持有的《专利证书》，并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实地走访查证及查询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拥有的已授权专利权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1	一种风电塔筒垂直升降施工装置	发行人	201810809200X	发明专利	2018.07.23
2	风电塔筒筒体门框自动切割机	发行人	201620784885.3	实用新型	2016.07.25
3	一种筒体母线测量工装	发行人	201620785242.0	实用新型	2016.07.25
4	风电塔筒筒体表面喷漆工装	发行人	201620785243.5	实用新型	2016.07.25
5	一种风力发电机基础结构	发行人	201510088544.2	发明专利	2015.02.26
6	风塔内壁抛丸清理机	发行人	201420805103.0	实用新型	2014.12.19
7	风塔平台梁冲孔工装	发行人	201420031600.X	实用新型	2014.01.20
8	风力发电塔架人孔门	发行人	201420022085.9	实用新型	2014.01.15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序号	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9	风电塔筒外包装	发行人	201220741886.1	实用新型	2012.12.30
10	打砂喷漆除尘设备	发行人	201220680317.0	实用新型	2012.12.12
11	风力发电塔筒基础环角焊缝焊接胎具	发行人	201220680383.8	实用新型	2012.12.12
12	自动焊剂供料车	发行人	201220680385.7	实用新型	2012.12.12
13	风力发电塔筒喷漆专用胎具	发行人	201220184336.4	实用新型	2012.04.20
14	栓钉加固型风力发电塔底座	发行人	201220184339.8	实用新型	2012.04.20
15	风力发电塔筒体环缝外焊道焊接平台	发行人	201120080039.0	实用新型	2011.03.18
16	风力发电塔架两维装卸工装装置	发行人	201120080047.5	实用新型	2011.03.18
17	埋弧焊焊剂回收过滤装置	发行人	201120069767.1	实用新型	2011.03.10
18	风力发电塔管排吊装专用吊具	发行人	201120069770.3	实用新型	2011.03.10
19	防缠绕式电焊机接地装置	发行人	201120069774.1	实用新型	2011.03.10
20	扇形板坡口切割机	发行人	201120069777.5	实用新型	2011.03.10
21	风力发电塔基础座吊装装置	发行人	201120069788.3	实用新型	2011.03.10
22	一种风电塔筒翻转装置	发行人	201820363793.7	实用新型	2018.03.17
23	基础环拼焊操作机	湘能重工	201520090246.2	实用新型	2015.02.10
24	旋转焊接导电器	湘能重工	201520141894.6	实用新型	2015.03.13
25	风电塔筒组对机	湘能重工	201520090205.3	实用新型	2015.02.10
26	风电塔筒水平移动式组对机	湘能重工	201520141699.3	实用新型	2015-03-13
27	风塔外壁抛丸清理机	湘能重工	201520068413.3	实用新型	2015.02.02
28	风塔附件装载机	湘能重工	201520141773.1	实用新型	2015.03.13
29	摆渡车	湘能重工	201520141876.8	实用新型	2015.03.13
30	门框成型机	湘能重工	201520090249.6	实用新型	2015.02.10
31	一种具有聚风功能的风力机	云南重工	201720004812.2	实用新型	2017.01.04
32	一种风力发电高散热性控制机柜	云南重工	201720004690.7	实用新型	2017.01.04
33	一种高原风力发电机塔架用防倾斜塔基	云南重工	201621398827.3	实用新型	2016.12.20

4-1-6-22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12层  
Tel: 010-85407666 邮编: 100022

www.deheng.com.cn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序号	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34	一种风力发电塔升降式爬梯	云南重工	201621398628.2	实用新型	2016.12.20
35	一种风力发电塔打砂喷漆装置	云南重工	201621398400.3	实用新型	2016.12.20
36	一种风力发电塔基座吊装用吊耳	云南重工	201621398374.4	实用新型	2016.12.20
37	一种具有自动风向调整功能支架的风力设施	云南重工	201720004933.7	实用新型	2017.01.04
38	一种风力发电塔的塔架门装置	云南重工	201621398557.6	实用新型	2016.12.20
39	一种可以调节喷砂角度的喷砂设备	江苏重工	2018211132883	实用新型	2019.03.13
40	一种耐使用的焊条烘箱	江苏重工	201821198220X	实用新型	2018.07.27
41	一种压缩空气储罐的废油收集装置	江苏重工	2018211116927	实用新型	2018.07.13
42	一种稳定的直流焊接电源保护装置	江苏重工	2018211117012	实用新型	2018.07.13
43	一种便于拆卸的龙门式起重机	江苏重工	2018211117031	实用新型	2018.07.13
44	一种小车式双丝埋弧焊机防护机构	江苏重工	2018211117154	实用新型	2018.07.13
45	一种水平移动式火焰切割机	江苏重工	2018211117277	实用新型	2018.07.13
46	一种使用方便的塔筒转运车	江苏重工	2018211117281	实用新型	2018.07.13
47	一种上下货方便的底平板车	江苏重工	2018211117328	实用新型	2018.07.13
48	一种散热性能好的吸入式焊剂烘箱	江苏重工	2018211126026	实用新型	2018.07.13
49	一种自动焊锡机	江苏重工	2018211126030	实用新型	2018.07.13
50	一种防滑的单筒节打磨滚轮架	江苏重工	2018211126045	实用新型	2018.07.13
51	一种运输稳定的叉车	江苏重工	201821112612X	实用新型	2018.07.13
52	一种使用稳定性高的内纵缝操作机	江苏重工	2018211126280	实用新型	2018.07.13
53	一种带有主动式防护板的钢管外壁抛丸机	江苏重工	201821112644X	实用新型	2018.07.13
54	一种全自动焊剂回收输送一体机	江苏重工	2018211132417	实用新型	2018.07.13
55	一种轴距可调的叉车	江苏重工	2018211132525	实用新型	2018.07.13
56	一种可吸收焊接烟尘的逆变式气体保护焊机	江苏重工	2018211132633	实用新型	2018.07.13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序号	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57	一种自调式固定纵缝焊接滚轮架主机	江苏重工	2018211132737	实用新型	2018.07.13
58	一种能够方便调角的三辊全驱动卷板	江苏重工	2018211132741	实用新型	2018.07.13
59	一种可调节式便拆装的喷砂滚轮架	江苏重工	2018211132807	实用新型	2018.07.13
60	一种倾斜式可调单筒节打磨滚轮架	江苏重工	2018211132898	实用新型	2018.07.13
61	一种高稳定性易拆卸的固定纵缝焊接滚轮架主机	江苏重工	2018211132900	实用新型	2018.07.13
62	一种防泄漏的液氧储罐	江苏重工	2018211132991	实用新型	2018.07.13
63	一种安全稳定的电动平车	江苏重工	2018211207555	实用新型	2018.07.13
64	一种风力发电扇叶安装车	江苏重工	2017106115163	发明专利	2017.07.25
65	一种轻型风力发电装置	江苏重工	2017102141328	发明专利	2017.04.01
66	一种新能源风力发电装置	江苏重工	2016110721354	发明专利	2016.11.28
67	一种外齿啮合平板叶片水力发电装置	江苏重工	2015109789652	发明专利	2015.12.24
68	一种小型双叶水力发电装置	江苏重工	2015109789686	发明专利	2015.12.24
69	一种内齿啮合平板叶片水力发电装置	江苏重工	2015109789760	发明专利	2015.12.24
70	一种轻便型平板叶片水力发电装置	江苏重工	2015109789794	发明专利	2015.12.24
71	一种小型平板叶片水力发电装置	江苏重工	2015109789934	发明专利	2015.12.24
72	一种多叶片半转水力发电装置	江苏重工	2015109790077	发明专利	2015.12.24
73	一种平板叶片风力发电装置	江苏重工	2014107696979	发明专利	2014.12.15
74	一种海边涨退潮地带的海底施工栈道及围堰	江苏重工	2014106880908	发明专利	2014.11.26
75	重锤式储能电站	江苏重工	2013102701321	发明专利	2013.06.28
76	深水海浪发电装置	江苏重工	2013102107367	发明专利	2013.05.31
77	远洋深海集能发电装置	江苏重工	2013102107390	发明专利	2013.05.31
78	一种卷绕线速度实时运算电路	江苏重工	2013100427619	发明专利	2013.01.31
79	模拟量信号限向电路	江苏重工	2012102405198	发明专利	2012.07.12

4-1-6-24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12层  
Tel: 010-85407666 邮编: 100022

www.deheng.com.cn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80	直流电机电枢电感检测电路	江苏重工	201210240716X	发明专利	2012.07.12
81	直流电机飞轮惯量检测电路	江苏重工	2012102409911	发明专利	2012.07.12

### (五) 对外投资

经核查发行人子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1	青岛格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	2018.09.27	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经营的须凭许可经营);批发: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及配件(不含特种设备)、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矿产品(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的矿产品)、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及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文化用品、工艺品、日用百货、计算机、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汽车零配件、摩托车零配件、机电设备及配件(不含汽车及特种设备)、商务信息咨询(不含商业秘密)、企业管理咨询,从事风电、光伏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新能源设备及配件的技术开发,以自有资金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吉林天能电力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500.00	2008.05.14	风力发电设备、钢结构、化工设备制造安装;风力发电设备辅件、零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湖南湘能重工有限公司	2,000.00	2012.10.22	风力发电设备、钢结构件、化工设备的开发、制造、销售、安装及技术服务;从事货运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风力发电设备辅件、零配件的销售。(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行政许可的在取得相关许可或审批后方可经营)
4	云南蓝天重工有限公司	500.00	2012.12.17	金属结构、风力发电设备制造、销售、安装;风力发电设备辅件、零件销售。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EHENG LAW FIRM

5	哈密红星重工有限公司	2,000.00	2013.07.03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需要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金属结构、风力发电设备生产、销售、安装；风力发电设备辅件、零件销售
6	庆云天能重工塔筒制造有限公司	1,000.00	2016.12.27	风力发电塔筒及配件制造、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销售、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江苏天能海洋重工有限公司	10,000.00	2017.04.28	海上和陆上风力发电塔和基础管桩设计、制造；海洋石油天然气开发设施、港口机械、石油化工设备及钢结构的设计、制造、安装和维修；风力发电设备辅件销售及维护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码头及港口货场服务；货物装卸、仓储（危险化学品除外）服务；风电和光伏新能源开发与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山西天能古冶重工有限公司	5,000.00	2017.07.06	金属结构、风力发电设备、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以上不含特种设备）、销售、安装，风力发电设备辅件、零件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济源金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700.00	2016.12.26	太阳能光伏产品研发、销售；太阳能光伏发电；太阳能热水器、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办公自动化设备销售。
10	天能中投（北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2017.08.14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工程技术咨询；销售机械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0.1	新巴尔虎左旗天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	2018.11.15	新能源开发、运维、经营管理；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储能项目的开发及运营管理。
10.2	白城天能中投新能	1,000.00	2018.07.30	太阳能发电、风力发电、生物质发电、新能源利用和推广、新能源技术服务、新能源开发、技术咨询

4-1-6-26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12层  
Tel: 010-85407666 邮编: 100022

www.deheng.com.cn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EHENG LAW FIRM

	源有限公司			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3	青岛旭能中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2018.05.17	太阳能发电,风力发电,光伏新能源技术开发,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营,电力工程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4	阳泉景祐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2017.11.30	风力发电;太阳能光伏、光热发电,生物质发电项目的技术开发、运营、管理;新能源发电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5	玉田县玉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2017.10.23	电站开发、建设、运维、经营管理;太阳能发电、风力发电;储能项目的开发及工程建设与运营管理,工程建造与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6	如东天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00	2017.09.04	太阳能发电、风力发电、生物质发电;新能源利用和推广、新能源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7	大安市天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5,750.00	2016.07.19	太阳能发电、风力发电、生物质发电;新能源利用和推广、新能源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7.1	大安绿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3,840.00	2015.10.15	太阳能发电,光伏产品设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推广,电站项目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8	台州南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510.00	2014.04.29	新能源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推广服务;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的投资,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销售。
10.9	天能重工(连云港)有限公司	1,000.00	2019.06.24	海上和陆上风力发电塔和基础管桩设计、制造,港口机械、石油化工设备及钢结构的设计、制造、安装和维修,风力发电设备辅件销售及维护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普通货物装卸、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除外);普通货物道路运输,风电和光伏新能源的开发和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10	保定天能钮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2019.10.12	新能源项目、储能系统开发、建设、运维、运营管理;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节能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安泽天能新能源有	15,000.00	2017.09.08	新能源开发、建设、运维、经营管理;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工程建造及咨询。(依法须经批准

4-1-6-27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12层  
Tel: 010-85407666 邮编: 100022

www.deheng.com.cn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限公司			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北京上电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2014.12.17	投资；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零售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金属材料、非金属矿石、金属矿石、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服装、鞋帽、文化用品、工艺品、日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汽车、汽车零配件、摩托车零配件。（“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2.1	垣曲辉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2017.08.18	风电场、太阳能光伏电场开发、建设、运营；风力发电、光伏发电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2	贵南县协和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2015.06.03	开发、建设、运营太阳能光伏电场、风电场、光伏发电、风力发电、技术咨询，培训及服务 and 研究开发；光伏发电，风力发电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3	兴海县协和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2015.05.27	开发、建设、运营太阳能光伏电场；光伏发电、风力发电技术咨询、培训及服务 and 研究开发；光伏发电、风力发电项目投资
12.4	共和协和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2015.05.25	太阳能光伏电场 风电场开发、建设、运营；光伏发电、风力发电技术咨询、培训及研发服务；光伏发电、风力发电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德州新天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	2017.01.19	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生物质发电；电力销售；风力发电站、太阳能光伏电站、生物质发电站开发建设和运行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榆林天能重工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000.00	2017.04.01	风力发电开发、建设、运营、维护、管理及技术咨询服务；风力发电设备加工、安装及销售。
15	淮阳县永	5,000.00	2017.08.23	新能源项目、风力发电站、太阳能发电站、储能



	恒天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开发、建设、运营、管理及相关信息咨询。
16	太康县伟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2017.09.06	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项目的技术开发及工程建设与运营管理、咨询
17	德州启明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	2017.01.19	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生物质发电；电力销售；风力发电站、太阳能光伏发电站、生物质发电站开发建设和运行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	庆云天能重工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	2016.12.27	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生物质能源发电、电能*销售；风力发电场、光伏发电站、生物质能源电站建设、运行和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	江阴远景汇力能源有限公司	18,942.04	2014.06.18	风力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风电场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1	长子远景汇合风电有限公司	18,992.00	2015.03.20	电力业务：风力发电及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相关技术培训、咨询服务，风电场管理，太阳能、风力发电设备销售，对风力发电及光伏发电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	靖边县风润风电有限公司	8,000.00	2013.08.09	风力发电及其它新能源的开发、投资、建设、技术服务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	兴安盟天能重工有限公司	10,000.00	2019.09.29	风力发电设备辅件、零件销售，风力发电设备、钢结构、化工设备制造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	青岛天能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10,000.00	2019.12.16	批发、零售：金属结构、塔筒、风力发电设备辅件和零件、风电基础管桩（含海上）、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机械设备与配件、金属材料、矿产品、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备）、文化用品、工艺品、日用百货、计算机、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汽车零配件、摩托车零配件、机电设备及配件，从事风电、光伏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新能源设备及配件的技术开发，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投资（以上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



				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3	常州永鑫新能源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	2016.04.26	新能源、电子、通讯、医药、农业、环保、矿产项目的投资与管理;新能源、太阳能、风能、生物质能、热能、水电、光电系统工程的设计、承包、施工、安装及相关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新能源相关设备的生产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3.1	阿巴嘎旗鑫昇新能源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	2016.06.06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新能源、电子、通讯、医药、农业、环保、矿业项目的投资与管理;新能源、太阳能、风能、生物能、热能、水电、光电系统工程的设计、承包、施工、安装及相关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新能源相关设备的生产与销售

注:2019年12月19日,公司董事会通过《关于注销子公司的议案》,同意注销全资子公司太康县伟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太康新能源已注销完成。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资产的取得均合法有效,发行人对上述资产所享有的权利不存在纠纷。除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对上述资产的权利行使不存在其他形式的限制。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披露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新增加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并且有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如下:

### 1. 新增重大采购合同(合同金额:2,000万元以上)

序号	签订时间	签约方	采购内容	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2019.09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钢材	2,889.40	正在执行
2	2019.10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钢材	4,027.56	正在执行
3	2019.11	北京包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钢材	2,934.23	正在执行
4	2019.11	山东首钢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	2,017.12	正在执行



## 2. 新增重大销售合同（合同金额：8,000万元以上）

序号	签订时间	签约方	销售内容	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2019.10	中广核（兴安盟）新能源有限公司	塔筒	92,515.98	正在执行
2	2019.12	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塔筒	10,073.13	正在执行
3	2019.12	山东国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塔筒	12,284.67	正在执行

## 3. 新增借款合同

序号	债权人	金额（万元）	借款利率	借款期限
1	建设银行胶州支行	2,000.00	4.785%	2019.10.09-2020.10.09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5,000.00	4.785%	2019.12.27-2020.12.26

以上重大借款合同的担保情况如下：

### （1）建设银行胶州支行

①2017年6月25日，郑旭及其配偶与建设银行胶州支行签订《自然人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担保2017-1001），为发行人自2017年6月26日至2020年6月26日期间对建设银行胶州支行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保证金额40,000万元。

②2017年6月25日，张世启及其配偶与建设银行胶州支行签订《自然人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担保2017-1002），为发行人自2017年6月26日至2020年6月26日期间对建设银行胶州支行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保证金额40,000万元。

③2018年12月18日，发行人与建设银行胶州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DY2018-1001），以其国有土地使用权（鲁（2016）胶州市不动产权第0003457号）为发行人自2018年12月18日至2021年12月18日期间对建设银行胶州支行发生的债务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金额2,520万元。

### （2）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①2019年11月6日，江苏天能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9信青胶银最保字第260041号），为发行人2019年11月8日至2020年9月18日期





间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保证金额15,000万元。

②2019年11月8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9信青胶银最抵字第260017号），以其国有土地使用权（鲁（2018）青岛市不动产权第0047312号）为发行人自2019年11月8日至2020年9月18日期间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发生的债务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金额15,000万元。

#### 4. 新增融资租赁合同

序号	签订时间	债权人	债务人	金额（万元）
1	2019.10.16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大安绿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
2	2019.10.16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大安市天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7,000.00
3	2019.12.11	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靖边县风润风电有限公司	9,500.00
4	2019.12.11	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靖边县风润风电有限公司	24,500.00

#### （二）侵权之债

根据信息披露公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

#### （三）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2019年年度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23,415,808.54元，主要是备用金、保证金等款项；其他应付款余额为59,050,032.76元，主要是往来款、押金等款项。上述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其他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期间内，发行人未对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期间内，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容没有进行修订。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新召开的会议情况如下：

#### 1. 股东大会

序号	股东大会	召开时间
1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05.18
2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06.08

#### 2. 董事会会议

序号	董事会会议	召开时间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2020.04.24
2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2020.04.28
3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2020.05.07
4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2020.05.18





序号	董事会会议	召开时间
5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2020.05.21
6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2020.06.19

### 3. 监事会会议

序号	监事会会议	召开时间
1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0.04.24
2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20.04.28
3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20.06.19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结果、决议及签署合法、真实、有效。

##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期间内，发行人选举财务总监以及独立董事，具体情况如下：

2020年2月18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刘萍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刘萍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仍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同意聘任邢军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职期限自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020年2月20日，公司收到独立董事王桂林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王桂林先生在公司连任独立董事时间已满六年，因此，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独立董事职务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务。2020年5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郭年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相同。

经本所律师查验，除已披露的情形外，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EHENG LAW FIRM

##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 （一） 发行人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期间内，发行人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未发生变化。

### （二） 发行人的税收优惠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税收优惠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期间内，发行人的税收优惠情况未发生变化。

### （三）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相关财务资料、政府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财务凭证并经核查，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未新增10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

### （四） 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相关财务资料、《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等资料，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贵南县协和新能源有限公司存在如下行政处罚：

2018年3月13日，贵南县国家税务局对贵南县协和新能源有限公司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南国税罚[2018]11号），因贵南县协和新能源有限公司未经批准跨规定的使用区域开具发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七）项，决定罚款1,000元。

经核查，上述罚款金额较小，情节轻微，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所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法律依据并已履行了相关批准程序，合法有效；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近三年一期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未发生变化。

### （二）募投项目的环境保护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募投项目的环境保护未发生变化。

###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未发生变化。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和信专字（2020）第000121号）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发行人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发行人定期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 （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 （三）募投项目得到的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授权



经核查，发行人募投项目获得的批准或授权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批复	环评批复
1	德州新天能赵虎镇风电场项目	德发改核字[2017]45号	德环经开报告表 [2018]44号
2	德州新天能赵虎镇二期50MW风电场项目	德发改核字[2018]38号	德环经开报告表 [2018]163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取得必要的项目立项、环境影响评价等批准、备案或授权文件；发行人已就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取得现阶段必要的内部批准与授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的情形。

##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查验，期间内，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新增一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2019 年 12 月 12 日，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对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山西天能古冶重工有限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交环罚字[2019]153 号），因山西天能古冶重工有限公司 5 座喷漆房配套建设的吸附棉堵塞，长期未进行更换，未按规定使用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抛丸机车间配套的除尘器管道破损，车间内粉尘污染较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和第五项的规定，给予山西天能古冶重工有限公司罚款人民币叁拾万元的处罚。

2019 年 12 月 19 日，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出具《情况说明》：“山西天能古冶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 座喷漆房配套建设的吸附棉堵塞，长期未进行更换，未按规定使用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抛丸机车间配套的除尘器管道破损，车间内粉尘污染较大，我局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对公司下达交环罚字[2019]15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公司进行整改并对该公司合计罚款 30 万元。我局认为，该公司的上述违法行为属于一般环境违法行为，





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

截至2019年12月31日，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 二十一、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合法批准和授权。

(二) 发行人具备《证券法》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

(三) 发行人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之行为。

(四) 发行人《募集说明书》引用的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五)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以下无正文)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署页）



负责人：刘克江

经办律师：郭恩颖

张淼晶

2020年6月22日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德和衡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德和衡（京）律意见（2020）第267号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 关于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德和衡（京）律意见（2020）第267号

**致：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接受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为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提供专项法律顾问服务。本所已出具《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2020年8月5日下发的《关于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的举报核查函》（举报核查函〔2020〕020002号），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有关事实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此前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各法律意见书的修改和补充，前述法律文件的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律师工作报告及各法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12层

4-1-7-1

Tel: 010-85407666

邮编: 100022

www.deheng.com.cn





律意见书的其他内容继续有效。

除非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法律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的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后，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反馈问题：**发行人在2020年6月30日对外披露的《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申报稿）》中，除已主动披露的部分下属子公司存在的环保处罚情况外，仍有3次处罚未披露，涉及罚金78万元，请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的规定，投诉事项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一）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的规定

#### **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不得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1）根据和信所出具的和信专字（2020）第000121号《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所述情形。

（2）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所述情形。

（3）根据发行人出具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不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



十条第（三）项所述情形。

（4）根据发行人出具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所述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 （二）投诉事项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罚款缴纳凭，相关处罚主体提供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环评验收等资料，取得了报告期内处罚主体公司及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等数据，测算相关指标的占比情况，庆云重工所在地有权机关出具的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证明文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巨潮资讯网等网站进行查询，对发行人及处罚主体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本所律师确认如下事实：

经核查，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大安市天润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安天润”）、庆云天能重工塔筒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庆云重工”）、长子远景汇合风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子远景”）存在如下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文件	处罚单位	处罚时间	处罚事由	金额（元）
1	大安天润 （2018年9月收购项目）	白环罚字 [2017]148号	吉林省白城市 生态环境局	2017年11月 17日	尚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即擅自开工建设	80,000
2	庆云重工 （正在履行注销程序）	庆环罚字 [2017]97号	庆云县环境保护局	2017年7月12日	风力发电塔筒生产项目未办理环评投入生产	500,000
3	庆云重工 （正在履行注销程序）	庆环罚字 [2017]98号	庆云县环境保护局	2017年7月12日	风力发电塔筒生产项目焊接、喷刷漆工序未建废气处理设施，废气直接排放	200,000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4	长子远景 (2019年6 月收购项 目)	长子国土执罚 决字[2018]17 号	长子县国土资 源局	2018年3月29 日	未经县级以上人民 政府批准, 占用土 地建风电升压站, 其中0.41亩不符合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153,872
---	-------------------------------	---------------------------	--------------	----------------	---	---------

## 1、大安天润环保处罚

### (1) 大安天润的基本情况

大安天润成立于2016年7月, 注册资本5,750万元, 主营业务为光伏电站的运营。2018年9月, 发行人通过子公司天能中投(北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收购了大安天润80%的股权。

2018年度、2019年度, 大安天润的主营收入分别为579.43万元、2,445.33万元, 净利润分别为299.87万元, 1,976.90万元, 占发行人收购完成后的相应指标比重较小, 报告期内,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非主要来源于大安天润。

### (2) 环保处罚情况

2017年11月, 吉林省白城市环境保护局(现名为白城市生态环境局)对大安天润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白环罚字[2017]148号), 因大安天润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即擅自开工建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对大安天润罚款捌万元并立即责令停止建设项目。

大安天润在收到《白城市环境保护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后, 已立即停止项目建设, 改正违法行为, 并及时缴纳了罚款。2017年12月, 大安天润取得了白城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白城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大安天润光伏扶贫农牧业电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白环建发[2017]27号, 白城市环境保护局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 (3) 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说明

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修订)问题4、现行再融资办法对上市公司合规运营情况有一定要求, 要求上市公司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对于上市公司的合规运营情况, 发行人和中介机构应当如何



把握？答：“（一）关于重大违法行为的认定标准之”第4款的规定：“如被处罚主体为发行人收购而来，且相关处罚于发行人收购完成之前作出，原则上不视为发行人存在相关情形。但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主要来源于被处罚主体或违法行为社会影响恶劣的除外。”

大安天润为发行人于2018年9月收购的控股孙公司，本次相关处罚于2017年11月作出，发生在发行人收购完成之前。此外，报告期内，大安天润的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占发行人收购完成后的相应指标比重分别较小，不属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的主要来源，同时上述违法情节未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因此大安天润上述违法行为不视为发行人存在相关情形，亦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 3、庆云重工环保处罚

#### （1）庆云重工基本情况

庆云重工成立于2016年12月27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为天能重工的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塔筒生产制造，自2019年12月起，庆云重工不再生产经营，目前正在履行工商注销的程序。报告期内，庆云重工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不具有重要影响，其占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的占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主营收入	净利润	主营收入	净利润	主营收入	净利润
庆云重工	530.82	-218.54	710.50	-69.11	7,074.95	946.70
发行人	73,262.04	9,758.84	137,619.16	11,576.56	242,642.66	28,439.81
占比	0.72%	-	0.52%	-	2.92%	3.33%

#### （2）环保处罚情况

2017年，在未办理环评的情况下，庆云重工在其租赁的场地进行风力发电塔筒的试生产。庆云县环境保护局认为庆云重工风力发电塔筒生产项目未办理环评即投入生产，同时存在焊接、喷刷漆工序未建废气处理设施，直接排放的情形，于2017年7月，对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庆云重工作出庆环罚字[2017]97号、庆环罚字[2017]9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以及庆环改字[2017]76号、庆环改字[2017]77号《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对庆云重工分别作出伍拾万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元、贰拾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以及责令公司立即停产，改正违法行为。

庆云重工在收到《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后，已立即停产整改、落实了各项污染治理措施，改正违法行为，并及时缴纳了罚款。2017年9月，庆云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庆云天能重工塔筒制造有限公司风力发电塔架（塔筒）生产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庆环字[2017]39号），认为庆云重工风力发电塔筒生产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可以接受。2017年10月，庆云县环境保护局对庆云重工风力发电塔架（塔筒）生产制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备案情况予以公示。

### （3）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说明

庆云重工是在临时租赁场地未办理环评进行试生产，且在收到《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后立即停产整改，改正违法行为，对环境污染影响较小；针对上述环保处罚事项，德州市生态环境局庆云分局（原庆云县环境保护局）已出具《证明》：“该公司在接到我局出具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后，立即停产整改、落实了各项污染治理措施，改正违法行为，我局认为，该公司的上述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也未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同时，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修订）问题4、现行再融资办法对上市公司合规运营情况有一定要求，要求上市公司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对于上市公司的合规运营情况，发行人和中介机构应当如何把握？答：“（一）关于重大违法行为的认定标准之”第3款的规定：“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若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不具有重要影响（占比不超过5%），其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存在相关情形，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除外。”

报告期内，庆云重工的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重较小（占比均不超过5%），且上述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同时德州市生态环境局庆云分局也针对该违法事项出具了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因此上述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存在相关情形，亦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 4、长子远景土地处罚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12层

4-1-7-6

Tel: 010-85407666

邮编: 100022

www.deheng.com.cn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 (1) 长子远景基本情况

长子远景成立于2015年3月，注册资本为18,992万元，主营业务为风力电站的运营。2019年6月，发行人通过收购江阴远景汇力能源有限公司，从而间接收购收购长子远景的股权。

2019年度长子远景的主营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4,743.26万元、1,685.46万元，占发行人收购完成后的相应指标比重较小，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非主要来源于长子远景。

### (2) 土地处罚情况

2018年3月，长子县国土资源局对长子远景作出长子国土执罚决字[2018]1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长子远景于2017年3月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占用王峪景区管理中心田家沟土地11.54亩建风电升压站，其中0.41亩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该公司占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对长子远景罚款153,872元，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不符合规划的0.41亩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

长子远景已于2018年8月足额缴纳了罚款，对不符合规划的0.41亩土地已进行相应整改。

### (3) 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说明

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修订）问题4、现行再融资办法对上市公司合规运营情况有一定要求，要求上市公司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对于上市公司的合规运营情况，发行人和中介机构应当如何把握？答：“（一）关于重大违法行为的认定标准之”第4款的规定：“如被处罚主体为发行人收购而来，且相关处罚于发行人收购完成之前作出，原则上不视为发行人存在相关情形。但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主要来源于被处罚主体或违法行为社会影响恶劣的除外。”

长子远景为发行人于2019年6月收购的控股孙公司，本次相关处罚于2018年3月作出，发生在发行人收购完成之前。此外，报告期内，长子远景的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占发行人收购完成后的相应指标比重较小，不属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的主要来源，同时上述违法行为未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因此长子远景上述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存在相关情形，亦不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修订），大安天润、庆云重工环保处罚以及长子远景土地处罚所涉违法事项可不视为发行人存在相关情形，亦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以下无正文）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署页)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刘克江

经办律师:郭恩颖

张淼晶

2020年8月10日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德和衡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德和衡（京）律意见（2020）第270号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 关于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德和衡（京）律意见（2020）第270号

**致：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接受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为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提供专项法律顾问服务。本所已出具《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2020年8月17日下发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0〕020140号），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有关事实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此前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各法律意见书的修改和补充，前述法律





文件的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律师工作报告及各法律意见书的其他内容继续有效。

除非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法律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的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后，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反馈问题：关于举报事项。**据了解，发行人近日被举报关于行政处罚的信息披露不全面，存在未披露行政处罚的情况。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相关举报事项的具体情况，举报内容是否属实；（2）未披露相关行政处罚的原因，发行人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律师等核查是否到位；（3）相关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是否整改完毕，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请保荐机构、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信息披露的充分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就自身是否勤勉尽责发表明确意见。

#### **答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相关处罚主体提供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环评验收等资料，取得了报告期内处罚主体公司及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等数据，测算相关指标的占比情况，庆云重工所在地有权机关出具的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处罚主体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站（<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青岛市网上行政处罚服务大厅（<http://chufa.qingdao.gov.cn>）、青岛市生态环境局（<http://mbee.qingdao.gov.cn/>）、吕梁市人民政府（<http://www.lvliang.gov.cn/>）、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环保工商等政府主管部门网



站进行查询，本所律师确认如下事实：

经核查，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大安市天润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安天润”）、庆云天能重工塔筒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庆云重工”）、长子远景汇合风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子远景”）存在如下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文件	处罚单位	处罚时间	处罚事由	金额（元）
1	大安天润 (2018年9月收购项目)	白环罚字 [2017]148号	吉林省白城市 生态环境局	2017年11月 17日	尚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即擅自开工建设	80,000
2	庆云重工 (正在履行注销程序)	庆环罚字 [2017]97号	庆云县环境保 护局	2017年7月12 日	风力发电塔筒生产项目未办理环评投入生产	500,000
3	庆云重工 (正在履行注销程序)	庆环罚字 [2017]98号	庆云县环境保 护局	2017年7月12 日	风力发电塔筒生产项目焊接、喷刷漆工序未建废气处理设施，废气直接排放	200,000
4	长子远景 (2019年6月收购项目)	长子国土执罚 决字[2018]17 号	长子县国土资 源局	2018年3月29 日	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占用土地建风电升压站，其中0.41亩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153,872

## 1、大安天润环保处罚

### (1) 大安天润的基本情况

大安天润成立于2016年7月，注册资本5,750万元，主营业务为光伏电站的运营。2018年9月，发行人通过子公司天能中投（北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收购了大安天润80%的股权。

2018年度、2019年度，大安天润的主营收入分别为579.43万元、2,445.33万元，净利润分别为299.87万元，1,976.90万元，占发行人收购完成后的相应指标比重较小，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非主要来源于大安天润。

### (2) 环保处罚及整改情况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2017年11月，吉林省白城市环境保护局（现名为白城市生态环境局）对大安天润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白环罚字[2017]148号），因大安天润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即擅自开工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对大安天润罚款捌万元并责令立即停止建设项目。

大安天润在收到《白城市环境保护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后，已立即停止项目建设，改正违法行为，并及时缴纳了罚款。2017年12月，大安天润取得了白城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白城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大安天润光伏扶贫农牧业电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白环建发[2017]27号），白城市环境保护局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 （3）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说明

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修订）问题4、现行再融资办法对上市公司合规运营情况有一定要求，要求上市公司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对于上市公司的合规运营情况，发行人和中介机构应当如何把握？答：“（一）关于重大违法行为的认定标准”之第4款的规定：“如被处罚主体为发行人收购而来，且相关处罚于发行人收购完成之前作出，原则上不视为发行人存在相关情形。但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主要来源于被处罚主体或违法行为社会影响恶劣的除外。”

大安天润为发行人于2018年9月收购的控股孙公司，本次相关处罚于2017年11月作出，发生在发行人收购完成之前。此外，报告期内，大安天润的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占发行人收购完成后的相应指标比重分别较小，不属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的主要来源，同时上述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未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因此大安天润上述违法行为不视为发行人存在相关情形，亦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 2、庆云重工环保处罚

### （1）庆云重工基本情况

庆云重工成立于2016年12月27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为天能重工的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塔筒生产制造，自2019年12月起，庆云重工不再生产经营，目前正在履行工商注销的程序。报告期内，庆云重工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不具有重要影响，其占发行人的



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的占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主营收入	净利润	主营收入	净利润	主营收入	净利润
庆云重工	530.82	-218.54	710.50	-69.11	7,074.95	946.70
发行人	73,262.04	9,758.84	137,619.16	11,576.56	242,642.66	28,439.81
占比	0.72%	-	0.52%	-	2.92%	3.33%

### (2) 环保处罚及整改情况

2017年，在未办理环评的情况下，庆云重工在其租赁的场地进行风力发电塔筒的试生产，庆云县环境保护局认为庆云重工风力发电塔筒生产项目未办理环评即投入生产，同时存在焊接、喷刷漆工序未建废气处理设施，直接排放的情形，于2017年7月，对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庆云重工作出庆环罚字[2017]97号、庆环罚字[2017]9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以及庆环改字[2017]76号、庆环改字[2017]77号《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对庆云重工分别作出伍拾万元、贰拾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以及责令公司立即停产，改正违法行为。

庆云重工在收到《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后，已立即停产整改、落实了各项污染治理措施，改正违法行为，并及时缴纳了罚款。2017年9月，庆云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庆云天能重工塔筒制造有限公司风力发电塔架（塔筒）生产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庆环字[2017]39号），认为庆云重工风力发电塔筒生产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可以接受。2017年10月，庆云县环境保护局对庆云重工风力发电塔架（塔筒）生产制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备案情况予以公示。

### (3) 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说明

庆云重工是在临时租赁场地未办理环评进行试生产，且在收到《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后立即停产整改，改正违法行为，对环境污染影响较小；针对上述环保处罚事项，德州市生态环境局庆云分局（原庆云县环境保护局）已出具《证明》：“该公司在接到我局出具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后，立即停产整改、落实了各项污染治理措施，改正违法行为，我局认为，该公司的上述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也未造成恶劣的社会





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同时，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修订）问题4、现行再融资办法对上市公司合规运营情况有一定要求，要求上市公司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对于上市公司的合规运营情况，发行人和中介机构应当如何把握？答：“（一）关于重大违法行为的认定标准”之第3款的规定：“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若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不具有重要影响（占比不超过5%），其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存在相关情形，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除外。”

报告期内，庆云重工的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重较小（占比均不超过5%），且上述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同时德州市生态环境局庆云分局也针对该违法事项出具了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因此上述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存在相关情形，亦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 3、长子远景土地处罚

#### （1）长子远景基本情况

长子远景成立于2015年3月，注册资本为18,992万元，主营业务为风力电站的运营。2019年6月，发行人通过收购江阴远景汇力能源有限公司，从而间接收购收购长子远景的股权。

2019年度长子远景的主营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4,743.26万元、1,685.46万元，占发行人收购完成后的相应指标比重较小，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非主要来源于长子远景。

#### （2）土地处罚及整改情况

2018年3月，长子县国土资源局对长子远景作出长子国土执罚决字[2018]1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长子远景于2017年3月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占用王峪景区管理中心田家沟土地11.54亩建风电升压站，其中0.41亩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该公司占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对长子远景罚款153,872元，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不符合规划的0.41亩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恢复土地原状。

长子远景已于2018年8月足额缴纳了罚款，对不符合规划的0.41亩土地已进行相应的整改，并恢复该土地原状。

### （3）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说明

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修订）问题4、现行再融资办法对上市公司合规运营情况有一定要求，要求上市公司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对于上市公司的合规运营情况，发行人和中介机构应当如何把握？答：“（一）关于重大违法行为的认定标准”之第4款的规定：“如被处罚主体为发行人收购而来，且相关处罚于发行人收购完成之前作出，原则上不视为发行人存在相关情形。但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主要来源于被处罚主体或违法行为社会影响恶劣的除外。”

长子远景为发行人于2019年6月收购的控股孙公司，本次相关处罚于2018年3月作出，发生在发行人收购完成之前。此外，报告期内，长子远景的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占发行人收购完成后的相应指标比重较小，不属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的主要来源，同时上述违法行为未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因此长子远景上述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存在相关情形，亦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5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2020年修订）》第三十六条规定：“发行人应披露报告期内与生产经营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处罚的情况，并说明对发行人的影响。”

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修订）的相关规定，大安天润、庆云重工环保处罚以及长子远景土地处罚所涉违法事项可不视为发行人存在相关情形，亦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因此发行人未在募集说明书中予以披露。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已将庆云重工、大安天润和长子远景的前述4项行政处罚情况在《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合规经营与独立性”之“一、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充分披露了行政处罚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行政处罚事项，律师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事务所尽到了勤勉尽责的义务。

(以下无正文)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之签署页)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刘克江

经办律师:郭恩颖

张淼晶

2020年8月19日